



鐵

路

法

規

草

案

梁士詒

鐵
路
法
規
草
案



3 0474 8216 5

000000

呈文

審訂鐵路法規會爲呈送鐵路法規總目事竊本會奉令審訂鐵路法規計至閉會日止共已議決六十一案審查完竣未及議者十八案已起草者四十五案認爲應訂尙未起草者五十七案業經編成總目一册附呈

鈞鑒查本會着手審訂之始乃取前會已編各草案爲根據先行審查可用者先分別指派會員詳加簽註或一人專辦或數人會商不能用者始另行派員起草起草先由大會討論目錄再由各路簽註意見然後次第指定各員分認辦理復由各本股分期開會討論然後由大會公同議決間有性質相同者則加以刪節合併爲一其無關緊要之件則付諸公決如多數認不成立者亦酌量取消是以存留確定之案僅有此數此項已經議決之案雖輕重不同多可見之施行已付審查或已經起草各案亦可由廳司繼續修正其中有國有鐵路計畫書鐵路國有法鐵路抵當法鐵路輪船郵政法鐵路輪船郵政規則各案事關重要應由部另行起草未便擅擬又如各路編制專章及各種施行細則應請飭由各路各按

呈文

本路情形擬訂送核以期無隔閡之虞總之本會辦理宗旨皆按之法理徵諸事實以冀將來之可行所有審查起草各案謹檢齊原稿逕送參事廳接收未起草及已取消各案亦列單送備查攷惟前會各案成之倉卒改組以後移交草案已不完全分寄審訂復多散失是以原有各草案一時難期歸結祇得隨後催寄歸案備查此本會辦理各項草案之情形也謹呈

總
次長

副會長陸夢熊

會長關廣麟 謹呈

副會長黃贊熙

官
557.222
126
氏:9

議決鐵路法規草案總目

呈文

序文

會員姓名表

總則編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議決修正國有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草案

議決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細則草案

議決路政會議簡章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則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警察編制章程草案

目錄

目錄

二

議決鐵路醫院規則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薪級章程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議決鐵路警察考驗簡章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工役雇用規則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實習員服務規則草案

議決工廠守衛警察服務須知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草案

議決鐵路職員出差規則草案

議決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工警雜役撫卹給予規程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實習員實習通則草案

議決衛生材料所規則草案

議決鐵路醫院沿路治療所規則草案

議決站上車上臨時治療規則草案

議決鐵路地畝出租通則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概要

工事預備

軌路

車站

路線上之設備

鋼橋

購物包工及招標

工事報告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則草案

車輛規程

列車遇險救援規程

目錄

目 錄

運轉員司服務規程

機車員役採用規程

行車夫役採用規程

檢車夫役採用規程

營 業 編

議決鐵路營業法草案

議決鐵路運輸規程草案

議決運輸員役服務規則草案

議決旅客運輸專則草案

議決長期乘車票規則草案

議決學生長期乘車票規則草案

議決團體乘車折扣規則草案

議決站台票章程草案

議決臥車床位票章程草案

議決專車章程草案

- 議決包車包房章程草案
- 議決貨物運輸專則草案
- 議決運送行李及包件專則草案
- 議決客車運用規程草案
- 議決貨車集配規程草案
- 議決封鎖貨車規則草案

會計編

- 議決國有鐵路會計法草案
- 議決國有鐵路會計規程草案
- 議決國有鐵路會計員服務規則草案
- 議決交通部路政會計規則草案

目
錄

叙

民國七年十有一月余既從諸君子後審訂吾國鐵路法規歷十有八月而事已於是議決之案凡六十有一審查之案凡十有八起草之案凡四十有五部長閩侯曾公以爲事不可以垂成而中止功不可以得半而自足也乃舉向所已決者授之諸參事使與所司詳核一一見之施行其未決者別設編譯處召集賢俊令徐竟其緒而爲續訂法規之準備所以爲交通前途計者至深遠也同事諸賢以兩稔勞精罷神所得之草案咸欲於頒行之前各珍一編以爲參證之紀念遂由部付之劄氏而余爲序其屬望之意曰懲於凌亂自便之不可久而思以一定之約束範圍之而整齊之於是乎有法法之所繇起固習慣於無法者之所大不便而出於不得已焉者也既出於不得已而大不便則皆目議法者以爲多事固矣又况今日之鐵路攘吾主權以代爲管理者固各有其所師承所沿用所篤信而莫肯相下我席後學之勢而欲有以董而一之則必圖所以折服其心之具而後可豈相至難此議定鐵路法規之所以屢議而屢無效也方今已成之路大都可

爲英日與法比之三派凡中英公司經營之諸線皆屬於英國式而京漢隴海及其支線則屬之法比式日本諸線則近年始有之駸駸自成一系矣以國別之不同而學說因之各異夫國中鐵路幹枝併計不逾二萬里其爲線凡二十有奇可分之統系不過二三以至四五乃猶如是難之浸假而推廣全國路線行且年有新路數十倍於今日則派別之出益歧益雜將長此終古而不之改乎抑猶求萬一之補救乎夫不及今路網尙稀之日而急定之使後此有可率循乃俟其益紛糾而始倍用吾力非智者所宜出也是故爲此雖難而施之於今日猶爲易易也合各國不同之學說而使之同則其中必有甘棄其所師承所沿用所篤信之成見以降心相從者而誰肯爲之而誰能使之自非當局者持之以公感之以誠斷之以明惡有濟乎疇昔之朝草一法夕下一令各路客卿之竊笑而充耳亦已久矣哀然者具文耳故吾之有事於審訂也其爲道繁密亦甚矣起草以前則搜集現制繙譯外籍起草以後則委派審查開會討論然後決之大會議之衆數其尤重要者必則詢之各路之意見合較華洋要職之籤注而後信故及時而布焉可

無客卿違言之事矣猶未已也審訂之後將復由立法行政各專司爲之覆核專門技術各委員爲之贊同然後施用焉施用而窒於行者又得實在之試驗而以漸改正之其繁密如此豈有他哉蘄有以破今日之難爲將來永逸之計而已法規誠定也新築諸路之管理方法可強使之就我範圍未來之材料製品可以立爲專式一切糾纏聚訟之疑問雲散而氷釋矣苟畏其有千慮之失而欲以濡遲爲慎重乎將永永無立法之一日蓋天下無一蹴而盡善一成而不可改之法惟在當事者澄其良心祛其私見因時以制其宜而已吾知同事諸賢皆路界富於經驗夙具熱誠之人深見夫路事自不統一之爲害十九皆懷此懃懇之心以有冀也爲引申之如此若夫自茲以後鐵路而仍無一定之法規鐵路法規而依然爲永久之草案此則後來者之責而非審訂諸人所敢知已民國八年九月南海關廣麟叙

叙
文

序

吾國開辦鐵路垂四十年以建築之費多取於外貲其規章制度因債權國之異各自爲方而不相爲謀交通行政遂失敏活之妙用迺者本部有審訂鐵路法規會之設選集部內外職員討論研究詳細釐訂爲期一年有半計成六十餘案融會錯綜研精覃思可謂勤矣夫懸統一路制之鵠立中程積漸以求之雖有遲速固知必能達其目的也然非謂統一路制者非各路必盡易其政也亦將因其舊制其同者存而行之其異者比而同之施之無疵用之無弊使不失乎整齊之意而已嘗攷之歐美日本國有民有及各種專用鐵路其性質固殊其精神固異然其便利交通畫一行政典章經制未嘗稍涉紛歧也故審訂鐵路法規之舉亦惟將叢雜抵牾之法規折衷而齊一之耳茲編所擬於通行計畫股致意足爲有司參稽互察之資他日者去取增廣斟酌而完成之以斬統一路政之望則茲編豈非其嚆矢也哉

夢熊

參與斯役故述其意爲序以發其端云民國九年一月崇

明陸夢熊序

序 文

黃序

吾國之有鐵路四十年於此矣造端於吳淞奠基於胥各自是而京奉京漢諸幹相繼並作迄乎今日路線綿數千里歲入蓋數千萬過此以往發達之程方未有已然而建築之費既多取於外資綜理之權遂不免於旁落於是以同隸政府之鐵路而各自爲政判然不復相謀以英欸造路者則英制尙焉以比欸造路者則比制尙焉其涉及二國以上者則又參而用之焉蓋吾國鐵路自輪軌畫一外殆無制度可言夫如是而謀路政之推行亦無所謂南轅北轍者歟迺者交通部有審訂鐵路法規會之設集海內知名之士相與從事於審查編訂自七年十二月迄八年五月凡議決者六十一案審查完竣未及議者十八案業已起草者四十五案認爲應訂尙未起草者五十七案於是彙爲一帙將頒諸各路以備參攷且

徐斡制度之統一也自郵傳設部以來鐵路法規之編訂凡再度矣而轉瞬之間輒歸廢棄豈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歟抑方其修訂之始有未能斟酌盡善者歟將毋以各路歷史之關繫固有其窒礙不可行者歟天下事之不能悉以吾人智力範圍之者嗚呼有如此也今茲編之審訂既悉以慎重出之宜可措諸施行然未決各案既祇以備參考即已決各案亦未能遂責以必行者蓋治人之與治法其猶有相因待者邪大路始於椎輪他日更有專門人士因茲編而增訂之以成完善之法規使筦路政者有所奉以爲圭臬豈不懿歟

贊熙

不敏獲從諸君子後

參與斯役校訂既歲乃不辭燕陋而竊誌其所見於簡端民國八年十月閩侯黃

贊熙序

會員姓名表

會長

關慶麟

副會長

陸夢熊

黃贊熙

名譽會員

王寵惠 曾彝進

施肇曾 貝克

總則股

權量
善意雅

張名振
沈琪
平井晴二郎

主任

王景春 八年一月出差

張祖廉 八年一月接任

副主任

會員姓名表

會員姓名表

龍學競

會員

徐世章

徐廷爵

俞人鳳 兼建設股

丁世源

任傳榜

關鐸

丁平瀾 兼建設股

程世濟 兼營業股

虞愚

何瑞章

鄭沆

謝鏡第

劉敦謹

張恩壽

蔡璋

任關東 兼運轉股

顧承曾

鍾毓麟 兼營業股

郭則泌

管鶴

林嵩堃

陳鴻燊

車顯承 兼營業股

李遂賢 兼會計營業股

章炳燮 兼會計營業股

劉維城

徐淵

水鈞韶 兼營業股

胡靖清

鍾文耀

衛國垣

趙啓華

黃寶楠

范恒

張緝光

馮執中 兼營業會計股

吳鍾駁

孫百英 兼營業股

權國垣

伍頌圻 兼會計股

周緯 兼建設營業股 馬天徠

建設股

主任

華南圭

副主任

李太受

會員

顏德慶

夏昌熾

勞之常

孫多鈺

章 詰

曾子樸

胡棟朝兼運轉股

阮宗和

鄺公立兼運轉股

曹 璜

濮登青

薛啓昌

蔡光勸

毛啓寔

趙世煊

劉家驥兼運轉股

王靖先

高崙瑾兼運轉股

晏紹珺專任

申 湘

錢世祿

孫 謀

王壽祺

洪觀濤

瞿宗照

錢儀來

蔡彬懿

董寶楨

盧景泰

趙德三

會員姓名表

會員姓名表

四

陶元燾

廖琇崑

鈕因祥
兼運轉股

陳瀚
兼運轉股

凌鴻勛
兼運轉股

張保熙

屠慰會

金濤

金國寶

唐鳳翔

運轉股

主任

韋以馥

副主任

沈承俊

會員

蔡國藻

秦岱源

首鳳標
專任

唐士清
兼營業股

孫嘉祿

施恩孚

陳祖良

陳其瑗

曹一敏

孫鴻哲

董甫青

王弼

侯景飛

徐家楣

鈕孝賢

權國垣

營業股

主任

吳洪年 八年二月出差

郭則洵 八年三月接任

副主任

汪廷襄

會員

溫德章 盧學孟

劉燕貽 蕭杞柀

岳昭燧 王世培兼總則股

沈承棧兼運轉股 許壽仁

龔應鵬 陳福威專任

王潤貞 李霖兼總則股

錢鏞

劉承暢

李承翼

林端甫

沈國鈞

楊玉銜兼總則股

周善同

孫蔚生

朱揆忠

黃志孚

張保榮

余埏兼運轉股

陳椿

魏武英

劉映嵐

關葆麟兼會計股

會員姓名表

會員姓名表

會計股

主任

劉景山

副主任

李懋勛

會員

陳振家

包光鏞

葉瑞棻

何林

張競立

張恩鎧

朱揆忠

石琛

夏邦濟

陳承烈

季侃

康誥

兼營業股

郭寶珩

黃世材

兼運轉股

周德美

胡鴻猷

趙景建

王蘭生

孫遜

潘善聞

周獻琛

陳永樞

陳天驥

專任

司徒堯

祝開源

唐國彰 李懋勛

兼辦總文牘

王世培

孫百英

兼辦總會計

龍學競

劉維城

庶務員

黃廷鳳

・文牘員

馬天徠

會員姓名表

會員姓名表

八

收發員

曹一敏

書記員

李炳璋 兼郵辦
總文牘 李壽璜 兼管收
發文件 闞毓桐 兼管
書案卷 袁宗戎

蘇寶德

謝錡文

總

則

編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照附表填注左列各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一 建築理由書

一 假定章程

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一 行車動力之種類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一 約計里程

一 軌間

一 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創辦人總數

總則編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總則編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二

-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一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 一 有無收買他線
 - 一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一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 一 稟請之年月日
 - 一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 一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
 - 一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條 依民業鐵路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應照附表填注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 一 公司章程
- 一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 一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 一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 一 認股總數及收欸數目
- 一 公司職員錄
- 一 股東會議議事錄
-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一 暫准立案之贍本年月日
- 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 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 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 一 預計里程

總則編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總則編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四

一 軌間

一 收買他綫之概畧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一 收集股款期限

一 創辦人之認股數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關於民業鐵路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公司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時應

另換給執照

第四條 關於民業鐵路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執照有遺失或污損時應由創辦人或鐵路

公司稟報理由始能補給或換給

第五條 關於民業鐵路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解散公司及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國家收買及競買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繳銷其執照由交通部公布作廢

第六條 本規則自○年○月○日施行

總則編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五

總
則

議決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議決正修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 路綫用地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線用地視

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須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二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

得阻撓

總則編

議決修正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草案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礦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左列三類

(一)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

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者則以數人中所指

定之代表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

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均用公尺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濶購屯佔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線並將灰線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線之地雖不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

總則編

議決修正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草案

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廳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界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湖河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買不

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

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

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

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

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移

一 偷棺 暗移他人浮厝棺木埋於鐵路用地界線之內者

總則編 議決修正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草案

二重葬 已領遷移費之棺木復埋於鐵路用地界線之內者

三假故 虛堆浮土偽飾墳墓或暗埋空纜詐稱骨殖者

四冒領 指他人墳墓冒稱墳主者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量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照按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價類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証據呈驗另立買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

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時購地機關得會同地方官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糾葛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糾葛直行憑紳董公証人價購其糾葛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糾葛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四十二條 鐵路緊急工程需用地畝得先佔用其他手續補行辦理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三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轉押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四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注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五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用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購查核一存

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六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礮及大小灰線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
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小川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
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四十七條 鐵路劃定用地不即立契業主不得售與他人或作爲他用

第四十八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第四十九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五十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地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地購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
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二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
證明各事糾葛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四條 地購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五十五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線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之詳細手續由交通部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自○年○月○日修正施行

議決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價目及各項附屬物件之遷移費或補償費應以鐵路擬定呈部核准之價

目爲根據

第三條 地價應以平常民價及同類之土地爲比例添購地畝時其地價有因路成之後增加者應以鐵路原購毗連地價與現時市價相差之數酌中訂定

第四條 地價訂定後除登記草冊外應遵照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按格登載草票給業主收執聽候定期換取領價執照

第五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及其他原因致所領草票遺失或毀損時應先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一月後再叙明緣由取具切實保証呈請鐵路方給倘所報虛僞除扣留地價外並將保証人一併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六條 業主接到鐵路通知換照後應親持印契串票及其他証據赴局立契換取領價執照如契內之地已全歸鐵路收買所有串契等項即不發還倘尙有未買餘地未能將契串存留者應遵守暫行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其摘單即視爲正式賣契對於地方官

總則編

議決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細則草案

一七

廳驗契手續與普通賣契同倘無印契串票及其他証據者除違照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外一面由業主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候一個月後並無糾葛情事發生時准予換取執照

第七條 發款前半月須將花戶姓名土地等則價款數目以及領款日期由鐵路開送地方官廳布告一面造冊送請屆期過戶

第八條 價款給領應由發價員與業主直接授受不得由他人經手但業主因事故不得不委託代表具領者須附具切實保証

第九條 永佃分收之地佃戶曾給與業主佃價其每年出產又係與業主分收者其地價由業主與佃戶分領之

第十條 出典未贖之地業經收過典價者領價時應由業主偕同典主或其他代理人出具聯名領狀方得發給

第十一條 按年收租之地租戶但交租價而不出佃價者地價歸業主承領青苗價歸租戶承領

第十二條 王府園地及旗地佃價辦法由鐵路酌擬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三條 教會洋商承租之華人土地應由原業主於領到地價後按照鐵路所定期限

自向該承租人清理該承租人不得以年限未屆向原業主要求賠償等費

第十四條 凡與教會洋商租地之合約未經官署立案者不能認爲有效

第十五條 凡在收用土地界線內之房屋得由鐵路會同地方官給價購收其價格以房屋之種類並年月之遠近定其等差

業主如願將房屋自行拆遷者鐵路止給予遷移費不給房價

第十六條 給價購收之房屋其其所連屬之土地均經鐵路收用者其換照領款繳契各事應照同一之手續辦理惟領價執照應另行編號填列其土地房屋係一業主所有者不得併同辦理

第十七條 收用墳地時應先查明墳主姓名並墳內極數按格填載草票交墳主收執示期換取遷柩執照

第十八條 墳主換取遷柩執照須加具保狀俟鐵路發給地價時一併領取遷移費

第十九條 墳主如委託親族或該處紳董代領地價及遷移費時須取具切實保狀如無人代領或親族紳董不願代領當予限一個月限滿後由鐵路代遷暫爲浮厝地價及遷移費亦代爲存儲該墳主得隨時赴鐵路補領所有代遷及浮厝費應歸該墳主担任

第二十條 義塚由董事者自行遷移除照給地外價其外遷移費由鐵路酌給不以極論

總則編

議決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細則草案

二〇

第二十一條 無主墳墓由鐵路登報廣告或用其他方法聲明一月後無人認領即代爲

掩埋詳立標誌並知照地方官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給遷移費

一 墳內僅存空窠而屍骸銷化棺木無存者

二 葬入屍柩在鐵路劃定用地界線以後者

第二十三條 如有冒領遷移費者除依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外其具狀之保人應

同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凡在收用土地界綫內之青苗樹木其可以收穫移植者業主得於鐵路所

定期內收取之如鐵路急於收用該地時則酌給補償費

前項之補償費於發給地價時附帶發給其有租種之關係者應查照本細則第十一條

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議決路政會議簡章草案

第一條 本會議由交通部隨時定期召集審議第二條所列範圍內之事項及應答交通部關於鐵路事件之咨詢

第二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運輸會計技術及其他各事項非一部分會議所能解決者

(二) 鐵路重要事項須與第五條所列機關協議者

(三) 關於鐵路法規事項

(四) 關於鐵路債款事項

(五) 關於鐵路與其他行政機關接洽事項

(六)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前條應議事項除由交通部交議外各會員亦得擬具議案建議於交通部審核
交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鐵路督辦

總則編

議決路政會議簡章草案

(二) 交通部參事技監路政司長

(三) 各路最高長官

(四) 交通部選派薦任以上職員

(五) 各路選薦課長同等以上各職員

前項四五款員兩數視會務繁簡臨時酌定之

第五條 交通總長認爲與本會議有關係時得函請左列各機關派員與會

(一) 參謀部陸軍部及其他軍事機關

(二) 財政部及銀行

(三) 內務部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四) 其他各機關團體

第六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交通總長臨時於會員中選充之

第七條 議長依議事規則整理會議事項並呈報決議案件於交通總長議長有事故副

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本會議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事務

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會務事務員輔助事務長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議設書記若干人由議長遴員呈明交通總長派充書記承議長事務長之

命辦理繕寫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皆爲名譽職概不給薪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年○月○日施行

總則編

議決路政會議簡章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專章另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局等以部令定之

兩局合併時其局等得併計定之

第四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支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五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四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得以及其他職員兼領或兼理之

第六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工竣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草案

第七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會計科

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得分段設置工程處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科機務科

第八條 管理局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一 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總工師 處長 所長 科長 工師 總技長

廠長 分段長 副工師 科員 工務員 機務員 分廠長

所員 廠員 段員 總查票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機車庫

庫首 副庫首 監工 副監工

一 工程局

局長 副局長 總工師 工師 副工師 科長 科員 段員

監工 副監工

總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三者而言工師副工師廠長分廠長廠員段員指工

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或兼理之

總工程師處長以下有必添設輔助人員時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科員段員廠員得分爲一等等二等三等

工程局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得酌設車務機務人員準用管理局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輔助局長處理全路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總工程師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長官員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所長科長工程師總技師廠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第八條所列管理局技師以下工程局工師以下各職員均由局長派充分任該管事務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四條 管理局及工程局長酌用員雇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管理局及工程局編制專章職員員額以部令規定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草案

二八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除其他法令契約有特別規定與本通則抵觸名條外悉應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年○月○日施行

議決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路局及各處所屬機關除依編制專章規定職掌外悉遵本通則處理事務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責

前項之規定處長及其他各首領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文件宜酌定辦法分交主管人員擬稿其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

第六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合辦者連署之

第八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均須由局長副局長分別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鐵路職員對於路局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條 各項文書之收發應由各該處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一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核定稿件後分發該管各課繕印封發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派員會同承辦員隨時編檔存案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三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前項之規定在路員司及工匠夫役等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五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考勤簿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須畫到月終由該管首領列表呈核

第十六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得按請假專章分別給假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副局長得開本局會議徵集意見

第十八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就本路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
上級人員爲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承交通總長之命掌理所管全路業務之經營及附帶營業之規畫與軌路之建築及保存工程車輛之修養各項用品之調度並特別指定之建設及改良工程事宜

第二條 局長得專決施行左列之事項

- 一 督率處長以下各職員之勤務事項
- 二 指派處長以下各職員之職務事項
- 三 委派所屬職員向各地方辦理事務之事項
- 四 課長或課長同等以下各員之獎懲進退黜陟事項
- 五 准駁課長以下各員之請假或辭職事項
- 六 按照會計規則任免現金出納員物品會計員檢查員事項
- 七 課長或課長同等以下各員之加俸減俸罰俸停俸事項
- 八 就預算定額內加給員司之公費津貼事項
- 九 遵章發給免費乘車証事項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程草案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程草案

三四

十 核給員司臨時扶助費死傷撫卹諸費及因各項事故發給百元以下之特別獎勵金事項

十一 關於路員之徵繳保證金許否其免除事項

十二 主管事務上之公文往來及與其他官署照會往復並刊登告白事項

十三 天災事變運轉停止時爲聯絡交通施行臨時工程購買應用物品又對於旅客貨物運送及損害之津貼等臨機之處置事項

十四 在工作費預算定額內及建設或改良指定工程預算內如左列之事項

甲 保存之事項

乙 車輛之修養工事

丙 在預算總額一萬元以內之補充工程

丁 收買或補償在補充費項下其預算總額五千元以內之用地

戊 建設或改良其工程費及用地費在預算總額三千元以內之工程

己 設計預算已經批准之工程

庚 收買或補償設計預算已經批准之用地

辛 除別有規定外爲物品及船舶等之改製修理

十五 除別有指定外適用投標法出售價值在二千元以內之不用品事項
十六 訂定包辦工程租借土地買賣物品及運送貨物等契約事項
十七 前項情事其預定價格之估計保證金之免除依照投標人之須知書或契約書之條款爲一切之處置事項

十八 關於契約中之延滯價金之處分事項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十九 已經批准之工程圖樣若經工程師之呈請得爲左之變更事項

子 橋梁溝橋每座爲十五公尺以下之伸縮及增減十五公尺以下之橋梁溝橋
丑 每一隧道爲六十六尺以內之伸縮及增減其牆壁側壁仰拱等積量

寅 軌路中心線或施工基面高度之輕微變更

卯 因地質之關係微變更其填積及掘鑿之法或施工基面之寬度

辰 增減或變更其浮線路及改正或變更其河道與不甚重大之道路

巳 路堤護牆在三千六百方尺以內之增減

午 變更橋梁溝橋及其他建設物之基礎

未 水管水溜之伸縮增減

申 輕微增減房屋面積之圖樣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程草案

三五

酉 第二種聯動機之變更

戌 各建物之輕微設計變更

二十 業經批准之購地費在建設費或改良費項下其總額三千元以內在工程費項下其總額五百元以內者之增減爲適宜之處置事項

二十一 因鐵路事業上之必要借入土地物件事項

二十二 關於承攬製造配合或修理鐵路物品總額在五千元以內者之准駁事項

二十三 訂定電燈電力(除列車及車輛運轉用者)煤汽及用水等契約事項

二十四 因工事或運轉之關係暫時借入應用之材料器具機械事項

二十五 向他路貸借客貨車事

二十六 與他路互借車輛破損修理費之彼此賠償事

二十七 爲公務或營業上之必要開行臨時列車事項

二十八 增減貨物列車及變更各段站旅客列車運轉時刻表事項但以勿須增減運

轉度數者爲限

二十九 因海陸聯運上之必要爲小輪駁船及浮橋之租借事項

三十 因輸運臨時旅客及停滯貨物或發生事項籌備臨時船舶並以即時需要者爲

限變更其航運時刻及停船駐所或停輪事項

三十一 於無須增減航運次數之範圍內變更其所管內之連絡航行時刻及定期停

輪事項

三十二 所管船舶因法定檢查或修理停輪事項

三十三 關於所管內運費之約期交付及貨到付價等之准駁事項

三十四 與轉運公司訂立契約事項但零貨及速送物不在此限

三十五 爲損害賠償之徵收及支付事項

三十六 對於違反鐵路營業法者爲訴訟及附帶私訴之提起或拋棄事項

三十七 損害賠償價格在千元以內之訴訟又對於請求履行義務之事件爲訴訟行

爲事項

三十八 關於在車站界內營業或廣告等之准駁及營業者或關係業務者使用土地

或建築物之准駁事項

三十九 關於得用隨意契約租出土地之駁准事項

四十 對於他官署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允否事項

四十一 關於開廢或變更鐵路用地內之道路（除軌路上下交叉之處）鐵管土管等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程草案

三七

之埋設電杆之建植及此類建設物之設置並柵欄之開放等決其可否事項

四十二 使用國有土地爲鐵路用地及以鐵路土地與國有土地林野交換及關於使用之事與該管官署協商取決事

四十三 按照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將收用土地辦法通知地方官署事項

四十四 准駁刈採鐵路用地內之植物並訂定其價目事項

四十五 處分價格不滿三千元之不用財產及因施行專決之事項爲物件之撤廢事項

四十六 除對於物品會計官吏之賠償命令外處置一切物品之關於遺失損壞並訂定賠償價格事項

四十七 允否職員之住居鐵路房屋事項

四十八 決定鐵路房屋之租費事項

四十九 對於聯絡運輸各機關爲車票船票之售與事項

五十 購入執務上必要之圖書器械事項

五十一 准駁所屬人員私集團體事項

五十二 按照鐵路職員療養規則發給療養費事項

第三條 按第二條之規定局長專決施行各項應依左之區別分別報告交通部

(一) 第十三項中之運輸停止及第二十七第三十兩項之事均應急速報告

(二) 第三十一第三十二項均應於施行前先事報告

(三) 第十四項之(丙)二千元以上(丁)千元以上(戊)(己)(庚)第十九項中之(

子)(丑)(寅)第三十五項第四十六項及第五十一項逾報告日期者應於翌日前

報告

(四) 依前項中所記第十四項之事應照別定樣式第十九項之事應每件分別清楚貼附圖樣註明施行之理由

第四條 局長得專決施行各事倘事涉重要或屬於特別者仍須呈候交通部裁決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程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承局長之指揮分掌所管內之總務運輸工務機務會計各事項

第二條 國有鐵路總務處長得專決施行左之事項

- 一 指定課長以下所屬職員雇員職務事
- 二 進退雇員並備役事
- 三 准駁所屬員役之臨時請假事
- 四 指派課員及與課員同級者之臨時代理事
- 五 派所屬員司向主管事務關係地方調查事
- 六 按照鐵路員役療養規則給與十元以內之醫藥費事
- 七 主管事務與他處公函往復事
- 八 因事業上之必要暫行借入土地物件事
- 九 購入價值二百元以內之通常用品事
- 十 例行公文及局令刊登官報局報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十一 不屬他處之事

第三條 國有鐵路車務處長得專決施行左之事項

- 一 指定課長以下所屬職員雇員職務事
- 二 進退雇員並備役事
- 三 准駁所屬員役之臨時請假事
- 四 指派課員及與課員同級者之臨時代理事
- 五 派所屬員司向主管事務關係地方調查事
- 六 按照鐵路員役療養規則給與十元以內醫藥費事
- 七 主管事務與他處公函往復事
- 八 遇緊急之際以一時爲限運轉臨時列車事
- 九 運轉臨時貨物列車事
- 十 一時停止貨物列車之運轉又用之爲混合列車事
- 十一 運轉危急之際關於處理旅客貨物如損害賠償急救治療等臨時之處理事
- 十二 暫時使貨物列車停駛途次或變更運轉時刻事
- 十三 暫時變更機車之運行或使用臨時補助機車事

十四 運轉工程上所用之專車事

十五 因工程上之必要令列車徐行事

十六 締結二百元以內之人夫僱傭及搬運諸契約事

十七 按照廣告條規准駁其建植廣告招牌事

十八 對於違反鐵路營業法附帶之私訴爲之提起或拋棄事

十九 按照運價增減章程對於長尺重量闊大之物品爲臨時之特約事

二十 與工務處長協議對於堆積發着貨物建設罩棚（除貯炭場 在一個月以內者之准駁事

二十一 與工務處長協議對於堆積發着貨物使用車站內之空地除貯炭場在一

個月以內者之准駁事

二十二 與工務處長協議准駁除車站用地內不適用之柵欄事

二十三 與機務處長協議准駁車站內各種私設建築物所用電力事

二十四 對於使用車站內之貨房按照租用鐵路房屋章程施以准駁事

二十五 關於運輸規則第九十八條之准駁事

二十六 關於電報電話電氣工程費額千元以內之保存工程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四三

總則編

議決國有路鐵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四四

二十七 站上車上電燈電線轉移之補充工程費額在二百元以內者之准駁事

二十八 施行因電報電話電燈設備轉移轉費額不滿五十元之補充工程事

二十九 遇非常緊急之際施行臨時電報電話電燈工程事

三十 訂定二百元以內之人夫雇傭及運搬契約事

第四條 國有鐵路工務處長得專決施行左之事項

一 指定課長以下所屬職員雇員職務事

二 進退雇員並傭役事

三 准駁所屬員役之臨時請假事

四 指派課員及副課員同級者之臨時代理事

五 派所屬員司向主管事務關係地方調查事

六 按照鐵路員役療養規則給與十元以內之醫藥費事

七 主管事務與他處公函往復事

八 非常之際迫不及待時施行臨機工程及損害賠償事

九 除改變圖樣重要者外其工程費總額在千元以內之保存工程及工程費總額二

百元以內無庸增補土地之補充工程事

十 締結二百元以內之職工人夫雇傭及運搬契約事

十一 對於前二項情事免除保證金並按照投標人須知書又契約書之條款爲一切之處理事

十二 指定包辦工程職工人夫雇傭及運搬契約之擔當事

十三 關於已經批准之工程及職工人夫雇傭並運搬按照投標人須知書之條款所得其保證金又照其契約書之條款徵收其遲滯費及令其於七日內將工程中止或

延期事

十四 關於不須增補用地之批准工程設計如左之變更事

一 因地質輕微變更其掘鑿及填土之法與施工基面之寬度

二 河川道路改正之輕微變更

三 路堤護墻七百二十方英尺以內之增減

四 橋梁溝橋及其他建築物輕易基礎之變更

五 柵欄墻垣水管水溜之輕微伸縮

六 建築物之位置及造作輕微之變更

十五 准駁埋設或架設非重要之鐵管土管類及建植私設電柱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十六 由機務處長協議關於施設其他所屬之電線路橫斷或接近鐵路線路或電線路之准駁事

十七 配定沿線路之工柵事

十八 准駁芟除用地內之雜草事

十九 因便於工程之施工車務處長協議將線路爲一時之閉塞或切斷事

第五條 國有鐵路機務處長得專決施行左之事項

一 指定課長以下所屬職員雇員職務事

二 進退雇員並雇役事

三 准駁所屬員役之臨時請假事

四 指派課員及與課員同級者之臨時代理事

五 派所屬員司向主管事務關係地方調查事

六 按照鐵路員役療養規則給與十元以內之醫藥費事

七 主管事務與他處公函往復事

八 天災事變迫不及待時爲臨機之處置事

九 預算定額內爲車輛之補修並工場施設之改良事

十 締結二百元以內之職工人夫雇傭及運搬契約事

十一 關於電氣工程費額在千元以內之保存工程事

十二 隨電燈電力線轉移之補充工程費額在二百元以內者之准駁事

十三 因電燈電力設備移轉施行不滿五十元之補充工程事

十四 非常之際迫不及待時施行臨時電燈及電力工程事

十五 所管內之工程按照投標人須知書又契約書條款爲一切之處理事

十六 因工作上之台宜對於機械器具爲不重大之改造事

十七 有下列情由對於補修工程所要物品之構造及材料爲不甚重大之變更事

甲 不能回復原狀時

乙 材料之支配及利用上必要時

丙 工作上不宜回復原狀時

十八 機車客貨車船舶浮橋及器具機械之小修理事

十九 准駁住居官舍各員施設電燈電表事

第六條 國有鐵路會計處長得專決施行左之事項

一 指定課長以下所屬職員雇員職務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 二 進退雇員並備役事
 - 三 准駁所屬員役之臨時請假事
 - 四 指派課員與課員同級者之臨時代理事
 - 五 派所屬員司向主管事務關係地方調查事
 - 六 按照鐵路員役療養規則給與十元以內之醫藥費事
 - 七 主管事務與他處公函往復事
 - 八 天災事變迫不及待時爲物品之購入或借入事
 - 九 按照會計規則稽核各處用款事
 - 十 監督出納員之事務事
 - 十一 購入二百元以內之物品事但特別指定之物品不在此限
 - 十二 賣卻估價百元之物品
- 第七條 處長專決事項應按照左之區別報告局長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除備役)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除備役)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除備役)第四項第八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項(除備役)第四項第八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除備役)第四項第八項應急

速報告者

二 第二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三條第六項第十八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四條第六項第九項第十三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五條第六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八項第六條第六項第九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逾越報告期時應於下月五日前報告者

第八條 屬於處長專決各事項遇有認爲重要或屬於例外者仍須呈經局長批准後方得施行

總
則
編

議決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程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警察編制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警察直隸於路局其管理設置事宜由路局行之

第二條 鐵路警察職務分爲護站護車護廠護橋凡關於沿路軌線橋梁工程材料電線及行旅貨物往來警察均應盡保護之責

第三條 全路警察管轄區域得分爲數總段每總段得分爲數分段地點由路局酌定之

第四條 全路長警名額分車站之大中小三等各以事務之繁簡支配之

第二章 名稱駐所

第五條 全路警務職員長警名稱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警務總段長
- 一 警務分段長
- 一 護廠警務長
- 一 書記長
- 一 巡弁(分一二三等)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警察編制章程草案

一 書記

一 警長

一 警察(分一二三等)

路局爲備補缺額之用得設額外警察其月餉定爲每月六元

第六條 警務總段長駐所名曰某鐵路第幾總段警察署警務分段長駐所名曰某鐵路

第幾警察分署護廠警務長駐所名曰護廠警察分署

第七條 每一總段設警務總段長一員警務分段長若干員其重要機廠所在地得設警

務長一員總段長駐在地其分段事務得歸總段長兼領

第八條 總段警察署設書記長書記巡弁護車巡弁警察分署設巡弁書記其額數概由

路局定之

第九條 路局得酌設守衛巡弁警長警察署警察分署得酌設警長警察專司守護

局所及附屬各處晝夜值崗之事

第三章 職務權限

第十條 全路警務職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警務總分段長警務長承局長命令監督管理本管段內及廠內一切警察事

系

第十二條 總段長有指揮或命令所屬員弁長警之權對於本管段內長警之升調降革得直接處理之並呈報路局備案

第十三條 分段長及警務長有指揮所屬職員長警之權對於該管長警之升調降革應呈報總段長核准轉報路局備案

第十四條 警務總分署關於公務上之事項得各司務處首領知照後應立即設法辦理但遇緊要時值日長警得逕由站長車長廠首監工以上職員直接指揮之

第四章 薪餉服制

第十五條 全路警務員弁長警薪餉公費之等級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員弁長警因公出差應領差費悉照路局規定之差費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警務員弁長警服制依附表規定之

第十八條 警務職員服章分禮服制服二種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或有特別典禮時一律適用之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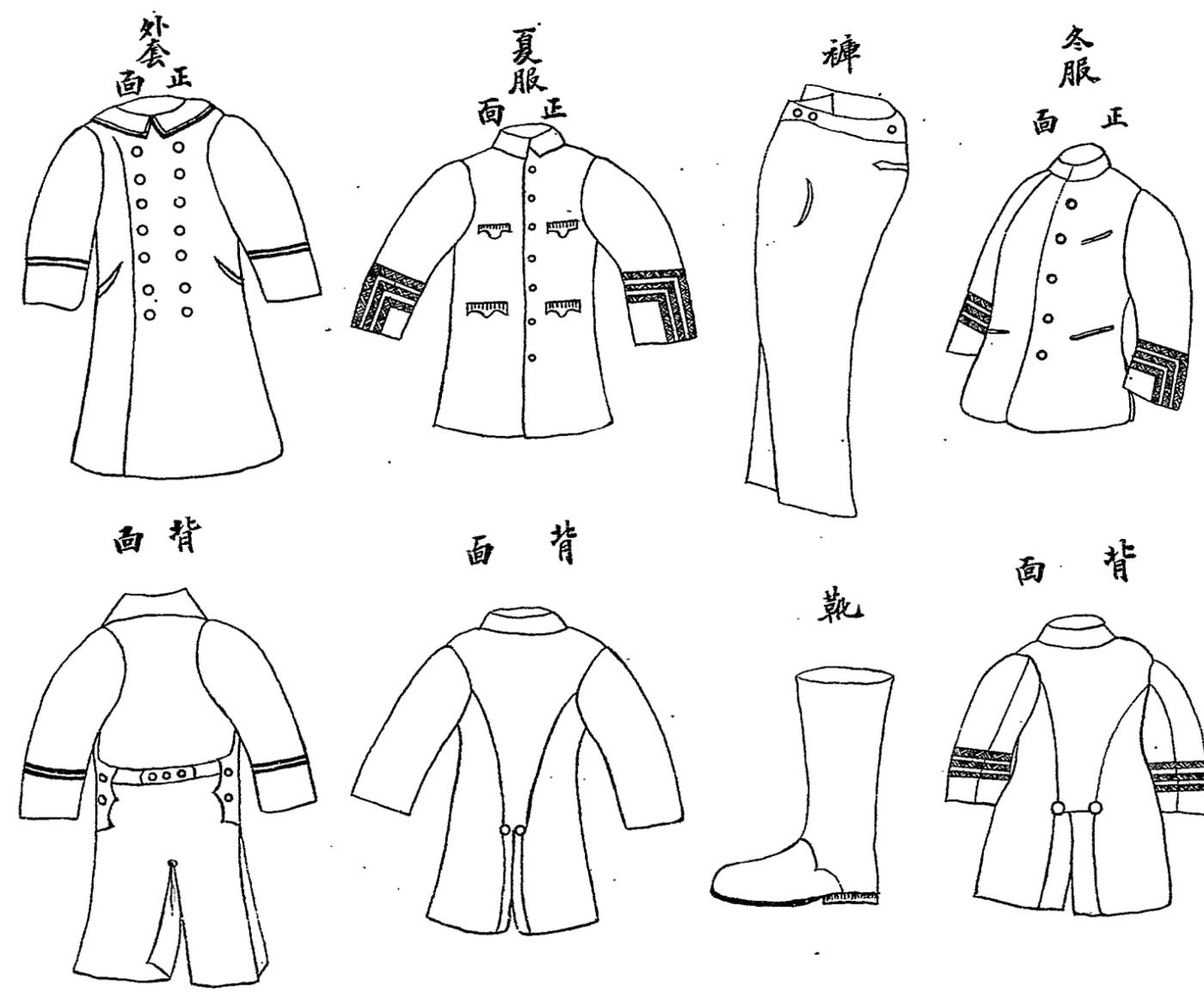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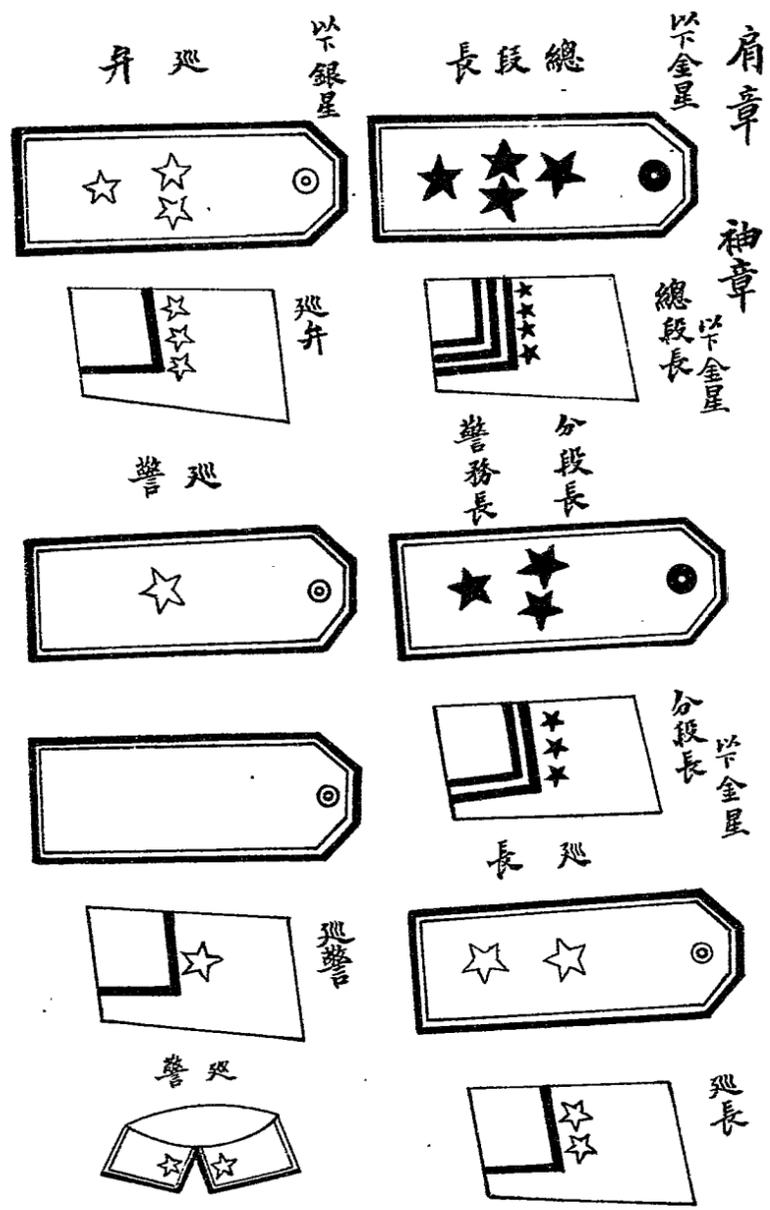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關於各段警察署及警察分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警察編制章程草案

總則編、議決國有鐵路警察編制章程草案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於 年 月 日施行

國有鐵路警察服制表 附圖

套外	名	肩章					名	靴	名	褲	名	衣					名	帽	名
		巡	巡	巡	警	總						稱	稱	稱	稱	稱			
各級官長均同	稱	警	長	弁	長	長	稱	各級官長同巡警 無短靴	稱	各警長均同	巡警	巡長	巡弁	警務長	分段長	總段長	稱	各級官長均同	稱
黑色呢領黑 色絨	地	黑色斜紋	同	同	同	黑色	地	黃黑 色	地	與衣同	地	同	同	同	同	與帽同	地	冬季用黑色 夏季用土 黃色斜紋布	地
袖之外方三寸 之縫白色絨 線一條寬一分	質	銀星一個	銀星二個	銀星三個	金星三個	金星四個	質	冬用黑色羊毛長至膝後 夏用黃色羊毛長過膝	製	無	質	同	銀色圓形	同	同	金色圓形	紐	徑八分金五角 星繞以嘉禾縱 一寸五分橫二寸	質
長過膝前重襟半金鈕左 右各七復下端用暗鈕 腰部後面帶一附半金鈕 二捲領	飾	同	但四周鑲白邊餘同	同	同	長寸五分寬寸五分後端角斜 切圓鑲金線後綴金色紐一	式	如圖	製	緣前襟開用暗紐 左右挂紐	章	但銀星一 個餘同	但銀星二 個餘同	但銀星三 個餘同	但金星三 個餘同	領章	裏明黃	革質表黑 裏明黃	正眼
加發皮外套一 件	式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式	巡警加發布靴	如	如	式	但銀星一 個餘同	但銀星二 個餘同	但銀星三 個餘同	但金星三 個餘同	袖章	官長平金帶 長警黑色革 左右金帶 各一	冬用白絨一 條夏季用黑絨 一條寬均與 帽邊等	鹿帽
	附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式		附	如	式	同	同	同	同	製	長過膝前重襟 七復下端用 左右各綴暗 鈕	冬用白絨一 條夏季用黑絨 一條寬均與 帽邊等	絆帽
	記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式		附	如	式	同	同	同	同	製	長過膝前重襟 七復下端用 左右各綴暗 鈕	冬用白絨一 條夏季用黑絨 一條寬均與 帽邊等	章
	記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式		附	如	式	同	同	同	同	製	長過膝前重襟 七復下端用 左右各綴暗 鈕	冬用白絨一 條夏季用黑絨 一條寬均與 帽邊等	章
	記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式		附	如	式	同	同	同	同	製	長過膝前重襟 七復下端用 左右各綴暗 鈕	冬用白絨一 條夏季用黑絨 一條寬均與 帽邊等	章



議決鐵路醫院規則草案

第一條 鐵路醫院於路局所在地或適宜地點設立之

第二條 鐵路醫院診治員役乘客行人之病傷並處理全路衛生事務

第三條 鐵路醫院依路線之長短得分段設立治療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鐵路醫院設左列職員分掌事務

醫院長 承本路長官之命管理醫院及全路治療所事項

醫員 承醫院長之命分理醫藥事項

司藥 受醫院長及醫員之指揮調劑藥品並保管醫藥材料器械事項

司事 受醫院長之指揮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

看護 受醫員之指揮看護病傷及關於治療助手事項

前項職員除醫院長一人外醫生司藥司事人數由院長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看護人數由醫院長臨時定之

第五條 醫院長以醫學專科畢業確有經驗並有相當之資歷者充之

醫員以醫學專科畢業確有經驗者充之

司藥看護以確有經驗者充之

第六條 鐵路醫院須有手術室診治室調劑室養病隔離室病室

第七條 診治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爲限

第八條 鐵路員役或其家屬就診者須持主管人員單據爲憑其有重症不能赴院時得

由醫員往診

第九條 乘客猝遇傷病除依站上車上臨時治療規則辦理外得由各該管員役就近送

往醫院診治

行人遇險受傷者亦同

第十條 鐵路員役及其家屬免收醫藥費其留院診治者家屬徵繳宿膳半費員役並准

免收

乘客行人遇險受傷者概不收費惟乘客因病留診醫藥宿膳等費酌量徵繳

第十一條 鐵路醫院所需藥品材料器械每年分期列單呈請路局核發

沿路治療所需用前項物品由醫院領發

每期請領藥品材料器械應將上期用存數目分別列冊呈報

第十二條 調劑方由醫員署名以憑發藥

司藥調劑藥方並附簽之

第十三條 鐵路醫院應造表冊報告依左列之規定

一 狀況表 附表式

一 診治類別表 附表式

一 診治人數表 附表式

一 診治受傷人報告 附報告式

一 用藥月報冊

一 藥劑方月報冊

第十四條 關於車上站上工廠工次及其他處所一切衛生事項由醫員會同主管人員隨時設備檢查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現時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及火車檢疫規則施行臨時之處置

第十六條 鐵路醫院辦事細則由路局依據本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鐵路醫院（或治療所） 年 卡 半年 狀況表

附表 第一種

項 別	醫 院 或 治 療 所	員 役	房 屋	設 備	經 費	診 治		備 考
						主 管 醫 生 診 治 人 數	診 治 人 次 數	
		醫 師 司 司 不 雜 合 院	手 接 診 調 查 隔 共 合 離 他 病 各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計	治 器 藥 品 病 具 種 機 總 類 總 數 數 額	新 藥 宿 雜 合 膳 費 費 費 計			表 列 宿 膳 費 係 指 支 出 而 言 其 有 收 入 者 於 備 考 欄 內 開 列 總 數

總 則 編 附 表 第 一 種

鐵路醫院（或治療所）年 月 旬診治人數表

總則編 附表 第二種

項別	人別	員	司	工	警	夫	役	家	屬	乘	客	行	人
職													
業													
姓													
名													
年													
歲													
症													
候													
出													
就													
診													
診													
日													
數													
住													
院													
日													
數													
治													
愈													
已													
否													
殘													
廢													
死													
亡													
計	合												
計	總												

附表 第二種

鐵路醫院（或治療所）年 月 分診治類別表

症 人 別		治愈	殘廢	亡死	備 考
員 司	疾病				
	受傷				
	分計				
工 警 夫 役	疾病				
	受傷				
	分計				
家 屬	疾病				
	受傷				
	分計				
乘 客 行 人	疾病				
	受傷				
	分計				
合 總	計				
	計				
平均每日人數					

總則編 附表 第三種
附表 第三種

附報告表

鐵路醫院(或治療所)診治受傷人報告		受傷人	受日期	地址	原因	及情形	醫治情形	備考	注意
處	所	職	業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p>凡員役乘客或行人在本路行車或工次受傷者送經醫院或治療所診治無 論有效無效均應隨時據實填具此項報告 此項報告須按欄詳填如各欄地位不敷可附註於備考欄內</p>									

總則編

附報告表

總則編

附報告表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薪級章程附表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之薪級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有鐵路職員之薪級另表定之

第三條 甲乙二類之薪級由交通部定之丙丁二類由局長呈請交通部定之戊己庚辛

四類由局長定之但戊己庚三類仍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職員非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升等進級

第五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於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薪級章程草案

國有鐵路職員薪級第一表
 本表技術員通用之
 建設時期得照較高級給薪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三等廠員	三等科員	機車庫副首	副監工	二等廠員	二等科員	三等工務員	機車庫首	監工	一等廠員	一等科員	二等工務員	副工師	分廠長 <small>之分廠長</small>	一等工務員	二等工師	副廠長 <small>之副廠長</small>	分段長	科長	一等工師	廠長	總段長	以下不分局等	處長	總工師	副局長	局長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備考
25	25	25	25	50	50	50	50	5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00	300	300	300	300	600	600	500	650					
30	30	30	30	55	55	55	55	55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320	320	320	320	320	650	650	550	700					
35	35	35	35	60	60	60	60	6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340	340	340	340	340	700	700	600	750					
40	40	40	40	65	65	65	65	65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360	360	360	360	360	750	750	650	800					
45	45	45	45	70	70	70	70	7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80	380	380	380	380	800	800							
50	50	50	50	75	75	75	75	75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400	400	400	400	400									
55	55	55	55	80	80	80	80	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425	425	425	425	425									
60	60	60	60	85	85	85	85	85					190	190	190	190	450	450	450	450	450									
				90	90	90	90	90					200	200	200	200	475	475	475	475	475	500	500	400	500					
				95	95	95	95	95					210	210	210	210	500	500	500	500	500	550	550	425	550					
				100	100	100	100	100					225	225	225	225	550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450	600					
				110	110	110	110	110					240	240	240	240	600	600	600	600	600				650					
				120	120	120	120	120					255	255	255	255								700						
				130	130	130	130	130					270	270	270	270														
				140	140	140	140	140					285	285	285	285														
				150	150	150	150	150					300	300	300	300														
													320	320	320	320														
													340	340	340	340														
													360	360	360	360														
				同	同	同	同	特別勤能者一年 得進二級					同	同	同	特別勤能者一年 得進二級						特別勤能者一年 得進二級	特別勤能者一年 得進二級	三等局此類職員 特別勤能者一年 得進二級						

辛				庚				巳				成	丁		丙	乙	甲				
三等所員	二等段員	三等科員	二等以下站長	二等所員	二等段員	二等科員	一等副站長	二等站長	一等所員	一等段員	一等科員	一等站長	總查票	分段長	廠長	科長	總段長	處長	副局長	局長	
30	20	30	30	25	60	60	50	40	65	65	65	65	60	95	130	130	180	320	500	650	一等局
35	25	35	35	30	65	65	55	45	70	70	70	70	65	100	140	140	190	340	550	700	
40	30	40		35	70	70	60	50	75	75	75	75	70	110	150	150	200	380	600	750	
45	35	45		40	75	75	65	55	80	80	80	80	75	120	160	160	210	400	650	800	
50	40	50		45	80	80	70	60	85	85	85	85	80	130	170	170	225	425			
	45			50	85	85	75	65	90	90	90	90	85	140	180	180	240	450			
	50			55	90	90	80	70	95	95	95	95	90	150	190	190	255	475			
				60	95	95	85	75	100	100	100	100	95	160	200	200	270	500	400	500	二等局
				65	100	100	90	80	110	110	110	110	100	170	210	210	285	320	425	550	
				70	105	105	95	85	120	120	120	120	110	180	225	225	300	340	450	600	
				75	110	110	100	90	130	130	130	130	120	190	240	240		360	475	650	
				80	115	115	105	95	140	140	140	140	130	200	255	255		380	500		
				85	120	120	110	100	150	150	150	150	140	210	270	270		400			
				90	125	125	115	105	160	160	160	160	150	225	285	285					
					130	130	120	110	170	170	170	170	160	240	300	300					
					135	135	125	115	180	180	180	180	170	255							
					140	140	130	120	190	190	190	190	180	270							
					145	145	135	125	200	200	200	200	190	285							
					150	150	140	130	210	210	210	210	200	300							
					155	155	145	135	220	220	220	220	210					200		360	三等局
					160	160	150	140	230	230	230	230	220					210		380	
					165	165	155	145	240	240	240	240	230					225		400	
					170	170	160	150	250	250	250	250	240					240		425	
					175	175	165	155	260	260	260	260	250					255		450	
					180	180	170	160	270	270	270	270	260					270		475	
					185	185	175	165	280	280	280	280	270					285		500	
					190	190	180	170	290	290	290	290	280					300			

國有鐵路職員新級第二表

非技術員適用之
非技術職務由技術人充任者仍適用第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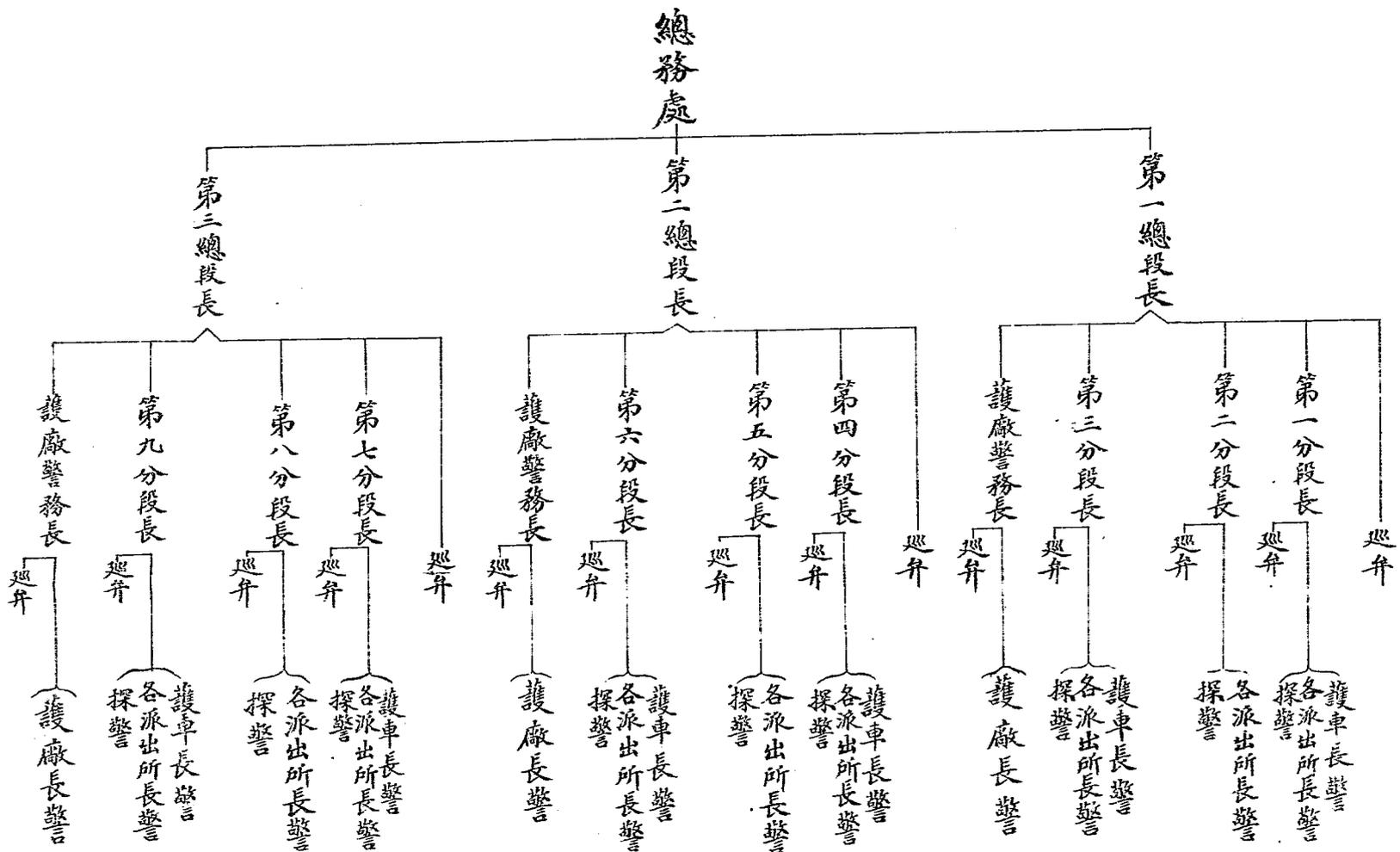
國有鐵路薪級第三表 本表警務員適用之

警務總段長	警務分段長	書記	巡警書記	說明
80	55	30	20	三等局不設總段全路警務長視總段長
85	60	35	25	
90	65	40	30	
95	70	45	35	
100	75	50	40	
110	80	55		
120	85	60		
130	90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四十三級 50	三十六級 85	二十九級 140	二十二級 210	十五級 320	第八級 475	第一級 800
四十四級 45	三十七級 80	三十級 130	二十三級 200	十六級 300	第九級 450	第二級 750
四十五級 40	三十八級 75	三十一級 120	二十四級 190	十七級 285	第十級 425	第三級 700
四十六級 35	三十九級 70	三十二級 110	二十五級 180	十八級 270	十一級 400	第四級 650
四十七級 30	四十級 65	三十三級 100	二十六級 170	十九級 255	十二級 380	第五級 600
四十八級 25	四十一級 60	三十四級 95	二十七級 160	二十級 240	十三級 360	第六級 550
四十九級 20	四十二級 55	三十五級 90	二十八級 150	二十一級 225	十四級 340	第七級 500

國有鐵路警察統系表



國有鐵路警察餉制表

等	級	餉	數	附
一等	巡長	一五元		
二等	巡長	一二		
三等	巡長	九		
一等	巡警	八一		
二等	巡警	七五		
三等	巡警	七二		
備	警	六		以上祇升等不加餉
額	外備警	三		補額後照備警支餉
探	警	八一		加餉至十五元為止每次不得過五角
局	役	七		
伙	夫	五		

記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之任用除爲特別契約所規定者外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國有鐵路職員之等第分爲左列之八款

甲類 局長

乙類 副局長

丙類 總工師 處長

丁類 總段長 廠長(總廠之長) 一等工師 科長 所長

戊類 分段長 副廠長(總廠之長) 二等工師 一等工務員

己類 分廠長(分廠之長) 二等工務員 總查票 一等科員 一等廠員

一等工員 一等所員

庚類 監工 機車庫首 站長 三等工務員 二等科員 二等廠員

二等工員 二等所員

辛類 副監工 機車庫副首 副站長 三等科員 三等廠員 三等

段員 三等所員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六六

車掌查票售票電報等員均屬於段員

第三條 國有鐵路職員除督辦係簡任外其任用方法分爲左列之三項

一 甲乙二類職員由交通總長派充

二 丙丁二類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委派

三 戊己庚辛四類職員由局長直接委派但戊己庚三類仍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甲乙二類之職員

一 曾任鐵路局長或副局長滿一年以上者但乙類職務不拘年限

二 現任或曾任交通部技監參事路政司長者

三 曾任總工程師或處長滿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工務機務車務總段長滿三年以上者

五 現任或曾任路政司科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交通部技正或僉事曾辦理路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丙類之

職員

一 曾任丙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丁類職務滿二年以上戊類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路政司科長滿三年以上者

三 交通部技正或僉事辦理路政確有成績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丁類之職員

一 曾任丁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戊類職員滿三年以上己類職務滿四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充交通部技士主事辦理路政確有成績滿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由專門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戊類之職員

一 曾任戊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己類職務滿三年以上庚類職務滿四年以上者

第八條 由專門學校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己類之職員

一 曾任己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庚類職務滿三年以上辛類職務滿四年以上者

第九條 由專門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庚類之職員

一 曾任庚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辛類職務在二年以上者

第十條 由職業學校中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得充辛類之職員但副監工機車庫

副首及副站長應須在相當職務至少三年以上者方得充任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六七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六八

第十一條 雖具有以上各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而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褫職處分而尚未開復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虧欠公款者

五 體力衰弱或有神經病者

六 因重大過失開革有案者

第十二條 任用時應由該管長官叙明具有前條某項某類資格及辦事成績加具切實

考語隨案送部

第十三條 鐵路聘用之員本章程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議決鐵路警察考驗簡章草案

第一條 鐵路考驗警察以適合左開各項爲合格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一 能作短簡筆記者
 - 一 體質強壯內無疾病者
 - 一 容貌端正無贅生物及畸形醜態者
 - 一 身幹及一公尺七公寸（合營造尺五尺五寸）胸圍約身長之半者
 - 一 兩眼視力完全者以距離六公尺四公寸（合營造尺一丈）以外能辨識不及六十四公厘（合營造尺二寸）方字爲度
 - 一 聽力隔一公尺九公寸（合營造尺六尺）地面能聽低語者
 - 一 言語應對明瞭者
- 第二條 有下開三項資格之一者考驗後准儘先選用惟學校畢業者須呈驗文憑
- 一 有關於巡警或陸軍學校畢業文憑或有二年以上修業文憑者
 - 一 曾充本路巡警三年以上並非因過辭差而文字操法均屬合格者

一 陸軍名譽退伍兵士及他路或地方巡警並未犯有過處而文字通順操法熟悉者

第三條 考驗合格人員均作爲備補警士遇有缺出以次升補

第四條 應募巡警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挑選

- 一 曾處重罪及監禁之刑者
- 一 現有詞訟尙未終結者
- 一 身分不相當之負債者
-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一 確有嗜好或性情暴烈者
- 一 曾充巡警因事革除者

第五條 應考巡警確與第一條所列各項資格相符而無第四條所列各項之一者先填具志願書並各備四寸半身相片兩張於報名時先交一張應考時再交一張並須取具妥實鋪保切結一併呈驗

第六條 招考時由路局派員分別考驗合格者方得與考不合格者由報名處知照無庸與考

第七條 考驗時先驗體格次考文法操法各門均能及格者方得錄取

第八條 考驗記名後如無缺出得拔入鐵路巡警教練所肄業

總則編

議決鐵路警察考驗簡章草案

七一

總則編

議決鐵路警察考驗簡章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工役雇用規則草案

第一條 鐵路各機關雇用工役應由各該首領予以相當之試驗並須有確實保人担保之。

第二條 工役雇用之時其姓名年齡籍貫資歷及證書與受雇時日及其服務工薪應由該管首領依附表第一種於雇用時連同相片送總務處註冊

第三條 工役免雇之時其免雇事由及其月日應由本管首領依附表第二種填送總務處備案如非因過失開革者得由該管首領給予證書

第四條 路局工役人數如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該管首領認為必須增加時應先將理由及日給陳明局長核准並照第二條手續辦理其臨時雇傭不滿一月者依附表第三種填交總務處註冊

第五條 路局工役工薪如因技術上或業務上之特點經本管首領認為必須增加者應先填具第四表詳報局長核准

第六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工役雇用規則草案

七四

交通部直轄

局

月份工役雇用報告表

第一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該管首領		業務
		姓名
		年齡
		貫籍
		歷資
		住址
		家屬 人數
		受雇 時日
		給日
		接補何人 或新增額
	擔保人	
	備考	

交通部直轄 局 工役免雇報告表

第二種

	務業	備
	姓名	
	免雇事由	
	額缺以何人招補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處長
該管首領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工役雇用規則草案

交通部直轄

局 工役增加工辛報告表

第四種

業務	姓名	年服 限務	技術上或 務上之特點	原日 額給	擬增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該管首領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工役雇用規則草案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工役雇用規則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實習員服務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實習員除遵守實習通則外其實習中服務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實習事項如左

運輸 建築 機械 會計 其他事項

第三條 路局按實習員應當實習事項分配各處派定服務由該管首領或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四條 派定實習事項後非有適當理由請由該管長官許可者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條 實習員之服務應受該管首領或指導專員之指揮

第六條 依實習通則第八條規定之實習日記簿應就服務事項按照後列格式詳細紀錄每月呈送該管首領或指導專員隨時核閱轉呈

第七條 各路實習員之成績除由該管首領或指導專員轉呈考核外局長得隨時查考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至少須滿一年方得補充實職但有特殊資歷成績優異者得提先補充

第九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無實職可補者得仍留該路實習照支原津貼其成績優異者

准由該管首領呈請酌加津貼

第十條 實習員成績不良者應由各該路長官分別誠斥或開列事實呈部撤銷之

第十一條 實習員實習期內或補充實職後五年以內不得託故辭職及私就他路或他

項事務違者追繳實習期內津貼但實有不得已事故呈奉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工廠守衛警察服務須知草案

第一章 服務概則

第一條 工廠守衛警察有遵守長官命令維持全廠秩序之責以保護料件警備竊盜稽查門戶注意消防及監視職工人夫等出入爲職務

第二條 守衛警察由該管警務長分派受廠長之指揮須擇品行端正辦事勤奮者充任執行職務時服裝容貌均須整齊嚴肅遇長官出入應行立正舉手敬禮

第三條 守衛警察凡遇外來之人詢問事件須以和平懇切對待不得有怠慢疎暴舉動

第四條 守衛警察須在工廠附居地方居住對於非值班之守衛外出時必須知其所往之處

第五條 工廠鎖閉後除執行職務外非有廠內首領之通知不得隨意啓門

第六條 守衛服務時遇有重要事故須速通知同時值班之守衛者應連續鳴吹號笛同時值班之守衛聞此項號笛警告時並應鳴笛相答表示其速往救援

第七條 工廠內及附近地方如發生火患等事非值班之守衛均須到場

警戒

總則編

議決工廠守衛警察服務須知草案

第八條 工廠內工人歇工後如有發生意外事變守衛警察須竭力防衛妥慎辦理並以

其情形報告該處首領及本管長官

第九條 守衛警察於服務時非因職務上之必要不得與職工人等交談

第十條 工廠內職工人等如有違犯規則者守衛警察當時須查明其姓名並將所犯事

項呈報該管首領及本管長官

第十一條 工廠內如有捕獲竊盜人犯暫行拘管立即報告該廠首領受其指揮並將獲

犯情形呈報本管長官

第十二條 工廠內如發見遺失物件或職工報告檢得遺失物件時應即詳細調查如一

時查無失主須將失物呈送該處首領並報告本管長官

第十三條 守衛警察於服務時應攜帶警棍號笛及手寫簿鉛筆夜間巡邏並須攜帶手

燈及槍枝

第十四條 守衛警察應將執行職務時發生事件詳細記載於手寫簿呈報長官以免遺

忘

第十五條 守衛服務時不得吸煙及閱看書報

第十六條 守衛警察對於職務上及駐所內使用物品並門戶鑰匙須妥爲保管並須注

一、意消防器具時常整理以便隨時可以適用

第二章 勤務及交代

第十七條 守衛應分班晝夜輪值

第十八條 守衛勤務分門崗稽查巡邏休息平均分配輪流服務但遇緊急時得將休息時間暫行停止

第十九條 守衛輪值時刻須在交代時刻十五分鐘以前出發如有遲延須於本管長官前聲明理由

第二十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輪值時須在交代時三十分鐘以前聲明之但因疾病不能輪值在五日以上者須提出醫生証病單呈報本管長官

第二十一條 當值守衛如有因事不能輪值時以下班遞推

第二十二條 輪值交代之際須將當值所辦未結事項告明接班守衛繼續辦理並將應用及携帶物品點交明白

第三章 守衛駐所

第二十三條 守衛駐所應備左列之記錄

一日記簿 一出入掛號簿 一犯規報告簿

總則編

議決工廠守衛警察服務須知草案

總則編

議決工廠守衛警察服務須知草案

八四

第二十四條 守衛駐所須將所有應用物品及消防器具編成目錄並編值班時刻表揭

示駐所以便周知

第二十五條 守衛駐所除當值警察及職員外非因公務一概不得出入

第四章 門崗及稽查

第二十六條 值班門崗得指揮看守工廠門夫吹號啓門對於職工人等入廠應加監視

第二十七條 守衛門崗於吹號閉門後應將工廠通用門鎖閉檢點入廠人號牌如有未

到者查取其姓名及號數註明掛號簿報告該管事務所

第二十八條 管理汽機汽罐之火夫應於開門號笛四十分鐘前到工如有屆時未到者

門崗應將情形報告該管職員

第二十九條 每月於規定例假外告假休息之職工其出廠時門崗須嚴行檢查並將檢

查情形記載於日記簿

第三十條 前條之外凡有職工出廠門崗警察須注意其動作若認爲有可疑時得嚴密

檢查

凡於規定時間外出門之職工均應依前項之檢查

第三十一條 凡於規定時間外出廠之職工門崗應將其姓名或號數及時間詳記掛號

簿呈送該管事務所

第三十二條 職工於作工時間非携有該管首領證明書一概不准出廠

第三十三條 職工入廠時認爲非必要之物品門崗應阻止其携帶

第三十四條 職工携帶一切物品出門者非有該管首領證明不許出門

第三十五條 工廠以外之人由工廠通用門出入者悉照工廠取締職工出入之辦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守衛稽查應常巡查其所管區域取締職工人等有無違犯規則及其他竊盜等事並須注意火患

第三十七條 稽查警察對於工廠門戶牕扉之鎖鑰如有發見異狀時應即通知該處職員若在夜間或認爲重要地方並須報告當值之職員

第五章 巡邏及休息

第三十八條 巡邏警察每晨於職工就業前須將廠內各處牕扉開放至散工後並須巡視廠內注意火患及有無貴重物品之遺散確認爲安全然後將門戶鎖閉

第三十九條 巡邏須於駐所附近及廠內外時常梭巡廠門鎖閉後凡於堆積材料及木料之處限每二小時間須巡視一週嚴密注意有無火種遺棄以保其安全

總則編

議決工廠守衛警察服務須知草案

八六

第四十條 守衛巡邏於必要之時得並服稽查或門崗之任務

第四十一條 休息警察得補助稽查警察服其任務

第四十二條 夜間遇有暴風或雷電交作時各警察雖在休息時間亦應協同巡視加意

警戒

第四十三條 職工開支薪水之際若遇必要時得酌派警察到場監護

第四十四條 廠內職工人等於午間會食時應由巡邏或稽查警在食所附近梭巡禁止

喧鬧以保廠內秩序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例假公假日路局各處應就所屬各機關指派員司二人共同值日其輪值次序另定表之

第二條 常務值日員由各該管首領列表輪派

第三條 公務緊急時除常川輪值人員外須加派補助值日員

第四條 值日員之到散亦依例定時間

第五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應隨時陳明局長或處長核辦

第六條 值日員應將是日經收或發出文件於次晨點交該管人員接管其已辦之重要

文件並須與該管首領接洽

第七條 值日員除因病或特別事故陳明該管首領核准給假外不得倩人代理及臨時不到達者依懲戒規則辦理

第八條 此項值日員以內部辦事人員爲限其在路服務者不在此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草案

議決鐵路職員出差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路員出差須按事之繁簡由該管長官預定日期不得逾限但公務未竣時得呈準展限

第二條 凡路員差費另表定之

第三條 凡路員出差照日支費其即日往返者准照半日計算

第四條 凡路員出差除舟車費電報費及膳宿費雜費外如遇重要公務必需特別費用時得呈明該管長官特許據實開報

第五條 凡已領有按月差費者在所管段內往來時不另給差費

總則編

議決鐵路職員出差規則草案

議決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鐵路員司非據本章程不受懲戒但法律有特別規定及有契約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司應受懲戒者如左

一 違背職守上之義務及廢弛職權者

第三條 懲戒分爲左列五等

一 撤差 二 降級 三 減薪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受撤差處分者非呈奉交通部准予撤銷處分後不得復職

第五條 受降級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間爲一年以下六個月以上

第六條 減薪分左列二項

一 按月減薪減其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非有特殊勞績呈明交通部核准不得先期回復原薪

總則編

議決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九二

二 一次減薪分爲左列六等

減薪一月得勻扣之

減薪半月

減薪三分之一

減薪四分之一

減薪六分之一

減薪十分之一

第七條 記過分記大過及記過二種記過至三次者降等記大過至三次者撤差

記過得與記功相抵

記過後確有悛悔勤慎實據經該管首領呈請時得查明註銷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其撤差降級減薪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交通總長行之

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其撤差降級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行之

課員雇員等其撤差降級減薪記過申誠與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之減薪記過申誠均

由該管局長專行之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經交通總長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處長由其本屬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交通總長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其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請該管局長轉呈交通總長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課員雇員等其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請該管局長酌奪辦理

第十三條 請付懲戒各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証據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該長官所送証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各該長官通

知本員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十六條 凡貪贖營私及一切玷污身分敗壞路譽之行爲受撤差之處分

第十七條 共同營私分賄互相隱匿者受撤差之處分

總則編

議決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九三

第十八條 共同營私查有被脅被誘情事未經分賄者受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第十九條 營私中止自行彌補事實上尙無損害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條 知情故縱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知情隱匿查無分賄情事者受減薪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因不注意未及覺察舉報者受記過之處分得按其情節分別記大過或記

過一次至二次

第二十三條 案未發覺自行檢舉者得按其情節分別減一等或二等

第二十四條 知情舉發或覺察立即呈報者免予處分

第二十五條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章程命令及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受撤差之處

分

有其他不法行爲及因而致有損害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因不注意而違反章程命令情節重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情節輕者受

降級以下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於無明文規定事項應請示而故不請示者處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因而誤公或幾至發生危險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

事關緊急不及請示或以善意行權辦理尙協機宜者得陳明理由免其處分

第二十八條 於章程命令奉行不力或不盡遵守或呈報不實或意爲出入者受減薪之處分

因而致有貽誤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因過失犯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受記過或申誠之處分

處分

第三十條 擅離職守或怠於職務以致貽誤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

有不法行爲或因致有損害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怠於職務貽誤尙輕者受降級或減薪之處分連續至二次者依前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 於職務上有疎忽情形者受記過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各該管上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司失察者受減薪以下之處分

案情重大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學習試用及同等待遇各員皆准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總則編

議決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議決國有鐵路工警雜役撫卹給予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工警雜役因業務上傷病或致死亡者依本例給予卹金但因自己之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五種

一 休業扶助金 給予因療養休業在兩月以內者

二 暫行退業扶助金 給予因療治期限較長而退業者

三 廢疾扶助金 給予肢體殘毀致成廢疾者

四 遺族扶助金 給予死亡者之遺族

五 喪葬補助金 給予死亡者之遺族如無遺族得給予執行喪葬者

第三條 遺族中受領遺族扶助金或補助金者須依左列之順序

配偶者 子 父母 孫 祖父母 同父母兄弟

第四條 受有休業退業或廢疾扶助金者不再給喪葬補助金及遺族扶助金但休業在兩月以內退業在療治期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卹金額附表定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工警雜役撫卹給予規程草案

九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附表式於下

國有鐵路工警雜役卹金金額表	
類別	金額
休業扶助金	因受傷休業在一月以內者按原薪工支給 因病休業按原薪工支日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或全月
暫時退業扶助金	一次核給一個月至兩個月之原支薪工
廢疾扶助金	一次核給兩個月至六個月之原支薪工
遺族扶助金	一次核給四個月至八個月之原支薪工
喪葬補助金	核給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附註 廢疾遺族兩項扶助金遇有特別情形不適用表定金額時得呈 部核定之

議決國有鐵路實習員實習通則草案

第一條 本通則之規定凡國有鐵路實習員悉應遵守

第二條 國有鐵路實習員之資格如左

甲 留學生考試及分發交通部由部派赴各路實習者

乙 文官考試及格分發交通部由部派赴各路實習者

丙 在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交通部覆驗合格派赴各路實習者

丁 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交通部覆驗合格派赴各路實習者

戊 交通部直轄專門學校畢業由部派赴路局實習者

第三條 實習員實習事項由局長依其學科資歷派往相當處所實地練習

練習時應由初級職務起每一職務分配時間另表定之

第四條 實習員應遵守路局一切規章及長官命令其實習中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依實習員服務規則分別規定

第六條 實習員實習期內月給津貼除第二條甲乙兩款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各款酌定之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實習員實習通則草案

一百

第二條 丙款實習員 四十五元至七十元

第二條 丁戊兩款實習員 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第七條 實習員服務時依路局定章應領差費者准照章核給

第八條 實習員應將實習事項及其心得編製日記簿照實習員服務規則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本通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衛生材料所規則草案

第一條 衛生材料所附屬於路局以綜理衛生材料爲職務

第二條 衛生材料所設左列職員分掌事務

所長 承局長之命綜理購置保管核發鐵路醫院及治療所衛生材料事項

所員 承所長之命分理衛生材料之收發登記造報並文牘庶務事項

司事 受所長所員之指揮分任一切事項

前項職員除所長一人外員司人數由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衛生材料所職員資格依左列之規定

所長以國內外醫藥專科畢業者充之

所員以辨別藥品諳習簿記者充之

第四條 所長所員與局內各處之課長課員受同等之待遇

所長不得以醫院長兼任

第五條 所內每年應備之藥品材料器械由所長分期開單呈請局長核准購辦

第六條 衛生材料所每期發給鐵路醫院藥品材料器械應以局長核准之單據爲憑

總則編 議決衛生材料所規則草案

一〇二

第七條 遇有醫院臨時必須之品本經按期購置者得由所長隨時請准購發

第八條 衛生材料所辦事細則依據本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鐵路醫院沿路治療所規則草案

第一條 鐵路醫院沿路治療所依路線長短分段設立之

第二條 治療所診治員役乘客行人之病傷並辦理沿路衛生事務

第三條 治療所由本路醫院管理之

第四條 治療所設左列職員分掌事務

醫員承醫院長之命管理本所一切事務及治療事項

司藥受醫員之指揮調劑藥品並保管醫藥材料器械事項

司事受醫員之指揮辦理繕寫及庶務事項

看護受醫員之指揮看護病傷及關於治療助手事項

前項醫員不得逾二人司藥司事各以一人爲限看護人數由醫員商承醫院長酌定之

第五條 治療所應備手衛室調劑室養病室診治室

醫員等住所不得侵及前項各室

第六條 治療所應備醫藥材料器械每年分期開單送由醫院呈局核發遇有臨時急需

之品不及請領數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就地購用仍應隨時電陳醫院並將憑單檢陳以

憑呈局查核

第七條 治療所應造表冊報告依鐵路醫院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第八條 治療所開診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爲限但遇有急治之症不在此例

第九條 醫員上路診治非奉有長官特別命令或召治緊急傷病之電不得逾該管該段外

第十條 鐵路員役或其家屬就診者須持主管人員單據爲憑其有重症不能赴所時由醫員往診

第十一條 乘客猝遇傷病除依站上車上臨時治療規則辦理外得由各該管員役就近送所診治

行人遇險受傷者亦同

第十二條 鐵路員役及其家屬免收醫藥費其留院診治者家屬徵繳宿膳半費員役並準免費

乘客行人遇險受傷者概不收費惟乘客因病留診醫藥宿膳等費得分別徵繳

第十三條 藥劑方由醫員署名以憑發藥

司藥調劑藥方並附簽之

第十四條 關於該管段內車上站上工廠工次及其他處所一切衛生事項由醫員會同
主管人員隨時設備檢查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現時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及火車檢疫規則施行臨時之變通辦
法

第十六條 治療所辦事細則由路局依據本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年 月 日施行

總則編

議決鐵路醫院沿路治療所規則草案

議決站上車上臨時治療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專爲鐵路未設治療所之各要站及長行之客車規定臨時治療辦法

第二條 臨時治療之範圍以本路員役及乘客行人因事受傷或本路員役及乘客猝發急症不及待醫員診治者爲限

第三條 各要站及長行之客車應備臨時治療需用之藥箱器械及病者被服寢具運搬用具由鐵路醫院或治療所酌量配置之站長車長應負保管之責

第四條 前條配置之物品由醫員隨時檢查或更易添備之

第五條 臨時治療病之症狀應用之藥品器械調劑手術方法治療看護必需之智識由醫院擇要編印淺說分發各段各站及車上備用並隨時研究

第六條 站員車員等對於傷病之人應立施第一步之救治一面急電就近醫員施診並酌送就近之醫院或治療所

第七條 站員車員等對於傷病之人應立即詢問或設法調查其姓名住所報告施治之醫院或治療所

第八條 遇有緊急病而本路醫員不能到診時站員得電召他段治療所醫員迅速前

總則編

議決站上車上臨時治療規則草案

一〇八

往治療

第九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鐵路地畝出租通則草案

第一條 關於鐵路地畝之出租事項應依各路編制專章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管理或兼理之

第二條 凡鐵路地畝應由各路局按照附件第一號所定之格式編製地畝清冊將坐落界址畝數等項隨時分晰登記編號存查

第三條 凡鐵路地畝各路局須編列段落分別種類按照附件第二號所定之地畝租簿格式將承租人姓名及租金數目租定年限租用目的分晰登記并隨時整理之

第四條 各路督辦或局長須按照附件第三號之地畝租金報告表格式於每年三月九日具報交通部以備查考

第五條 出租地畝就地質之高下及所在地之狀況分爲耕種建築二種訂明租金數目等差作爲定率其有地勢優越在已成之市場或新闢之商埠未便預定租價者得將地畝之坐落畝數或方數登報招租用投標法定之

第六條 前條出租之地畝租戶有願承租時應按照附件第四號所定之格式填具願書并簽字畫押呈送該管路局核辦

總則編

議決鐵路地畝出租通則草案

第七條 路局接到承租地畝願書後認爲與格式相合應即發給租地執照交由該租戶收執願書存局備查

前項執照須按附件第五號格式詳細填明并編列號數加蓋局印地務管理員亦須於執照內署名簽字

第八條 租戶租金每年分兩季繳納均須先繳半年不得拖欠

第九條 路局收取租金須用附件第六號格式之甲乙丙三聯收租單編號蓋印交由地務管理員填明所收數目并於各聯上一律簽押

前項收租單以甲聯給租戶收執乙聯限三日內連同租金送交本局丙聯由地務管理員彙存備查

第十條 地畝租價之伸縮得隨商務之盛衰及出產之多寡爲轉移其應增應減須由管理員陳明并擬訂數目呈由局長核辦

第十一條 地畝租金皆以通用銀元計算其有以他種貨幣繳納者須由路局按照全路各地方價值定一通行換算之數地務管理員不得故意低昂

第十二條 地畝出租後如鐵路臨時需用須於一月前通知租戶屆期退租

第十三條 租戶接到退租通知後如以所定期限致租戶受損失時得向路局提出理由

要求展緩偷路局視爲萬不能緩者應酌退租金或予相當之補助費

第十四條 租戶接到第十二條之通知後如屆期故意不退有妨鐵路事業者得強制其退出

第十五條 路局租出地畝及收回地畝時須派地務管理員限同租戶點檢地畝之原狀

分別交收清楚

第十六條 租戶如欲將地畝原狀有所變更時須先得路局之同意倘未經路局認可者收回時須回復其原狀

第十七條 租戶如欲退出時亦須於期滿一月前告知路局方可退租

第十八條 如遇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時租戶得將實在情狀即時報告於路局

路局接到前報告時須派地務管理員迅速前往確切查勘將實在情狀報告於路局按照附件第七號格式填具地畝損壞報告單轉報交通部核辦

第十九條 鐵路地畝本局管理人及關係人不得承租以杜流弊但用投標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關於地畝出租事項各路局應根據本通則視本局之情形另訂租地細則租地合同暨一切單冊附件報部備核

總則編

議決鐵路地畝出租通則草案

地 畝 冊										
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局	立				附 記
字第幾號	坐落地點	四址	畝數	原價	時價	租戶姓名	租金數目			

附件第一號

總則編
 議決鐵路地畝出租通則草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附件七紙

地 畝 租 金 報 告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鐵 路 局 報 告										
租戶姓名	租金數目	字第幾號	坐落地點	畝數	原價	租定租限	租用的目的	前戶姓名	租名	附記

承 租 地 畝 願 書

附件第四號

立承租地畝願書人 全有

鐵路局 字 號坐落

計 畝 分 整情願承租自行耕

種或建築租定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月租金

元遵章每年按兩次繳納均先

期繳納半年所有關於鐵路地畝出租通

則一律遵行此上

鐵路局台照

保 人 書名

承租人 書名

民國 年 月 日 具

租 戶 執 照

字第 號 鐵路局為發給租地執照事茲有 號地畝坐落 分釐租與 自 行耕種或建築言定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承租（每 年租金分兩次繳納均須先繳半年不 得拖欠）此據 右給 地務管理員 押（或蓋章） 收執	租 戶 一租戶須先期繳納租金半年方准承 一租期逾期仍不照繳者即行退租 一所租地畝如鐵路臨時需用時租戶 得路局通知後應即將該地畝全部 或一部退租 一所租地畝不得建置有碍鐵路之物 件 一所租地畝非得本局許可不得變更 其原狀如有任意變更者退租時即 當回復其原狀 一鐵路地畝出租通則租戶應一律遵 守	注 意 意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號		

附件第五號

附件第六號

單 租 收

地政租戶為發給收租單事茲據
 收清合行發給收租單以備存查
 右給 收執

地務管理員 押(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單 金 租 繳 呈

為呈繳事茲據
 呈繳敬乞
 局長轉發會計處分別彙存備案謹呈局長
 附繳租金

地務管理員 押(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呈

根 存

預繳存查事茲據字號地政租戶
 數收清備查
 日計 個月共租金已如

地務管理員 押(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總則編 議決鐵路地畝出租通則草案

地 畝 損 壞 報 告 單

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局 報 告					
字號幾號	坐落地點	原 畝 數	租戶姓名	社金 數目	因何故 損壞程度	擬減收 租目	附 記

附件第七號

建
設
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一章 概要

第一節 路線上之稱謂

第一條 凡路線之首尾二點應以其名稱之第一字爲首點第二字爲尾點例如京漢以北京爲路線之首點以漢口爲尾點又如正太以正定縣之石家莊爲首點以太原爲尾點

第二條 由首點向尾點發出列車所循之軌路概爲奇號反之概爲偶號

第三條 奇號之軌路在左偶號者在右其左右之分係由首站發出列車司機之左右手爲標準

第四條 車站內之軌路凡供列車直通之用者名曰正路其他均名副路

第五條 車站內之軌路凡在正線之左者均屬奇號在其右者均屬偶號

第二章 平面圖之方式

第六條 平面圖除草測不計外應備載各事如左

一 指北線即北極真向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二

- 二 沿途一帶之河海山谷湖池道路城鎮村落及其名稱
 - 三 森林礦山及古蹟墳墓
 - 四 路線左右各五十公里內之戶口
 - 五 省界及縣界
 - 六 重要之測點及測線
 - 七 層視線
 - 八 鐵路之公里數及其分數
 - 九 連絡線及其比較線
 - 十 車站
 - 十一 隧道之地點及其長度
 - 十二 橋梁涵洞等之地點質料跨度及孔數
 - 十三 曲線之起點終點角度及半徑切線長心角或頂角
 - 十四 道碴場之地點及其質料
 - 第七條 草測簡畧平面圖之比例尺爲十萬分一
- 細測及定測平面圖之比例尺如下

一萬分一 五千分一

營業時代平面圖之比例尺如下

十萬分一

於必要時用二千分一及千分一

第八條 平面圖得與縱剖圖畫在同一紙上

第九條 平面圖紙之高度定爲三十公分或六十公分

第三節 縱剖圖之方式

第十條 路線上之縱剖圖除草測不計外應載各事如左

一 天然地面之海高度遇山河則兼載山頂河底之海高度線及數應同時并載所用海高度之根據應并註明

二 路線所經山河之名稱

三 海高度之標誌

四 洪水之海高度

五 所過之道路

六 省界縣界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七 鐵路路床中綫之海高度

八 軌路之公里數及其分數此項里程以路線之首爲起點但已成之路得暫時參用原有習慣上之里程

九 軌路之傾度及其各段之長度

十 軌路之傾度應按千份之若干記載

十一 軌路曲線之長度角度曲度半徑及切線長及心角或項角曲線之左右向應以人身自路線首點向前出發之左右爲準

十二 車站地點及其等第

十三 橋梁涵洞等之地點地質及質料與跨度并孔數

十四 隧道之地點及長度

十五 水鶴或水塔及其容量

十六 機車庫及轉車台並其長度

十七 煤庫

十八 秤橋

十九 道碴場及工程材料庫

二十 監工房及道班房

第十一條 細測定測縱剖面圖之比例尺如下

長度一萬分一 高度一千分一

長度五千分一 高度五百分一 必要時高用二百分一

營業時代縱剖面圖之比例尺如下

長度十萬分一 高度一千分一

第十二條 縱剖面圖紙之高度定爲三十公分或六十公分

第四節 橫剖面圖之方式

第十三條 橫剖面圖除草測不計外應載各事如左

一 橫剖面圖之號次及里程自路線首點算起

二 路床頂面之寬度及其橫勢之傾度

三 路床兩坡之土質及其傾度此傾度應用底角之正切線表明之例如 $\frac{2}{3}$

四 路床兩邊之水溝

五 路床外緣之超高度及其表

六 道渣之寬度厚度及其質料

七 軌枕之長寬度及其質料

八 軌條之高度寬度及其勢位

九 坡跟植樹之地位

十 路旁借土坑之地位及其尺寸

第十四條 橫剖圖之比例尺爲二百份一及一百份一

第十五條 橫剖圖紙之高度定爲三十公分寬度二十公分或高度四十公分寬度三十公分

第五節 圖表之方式

第十六條 除特別情形外凡圖表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圖上應華洋文并列其華文橫列者應自左向右

尺寸重量等項應依萬國權度通制填寫其已成各路久已沿用他種權度者得暫兼列

圖表上應註明年月日并由製圖表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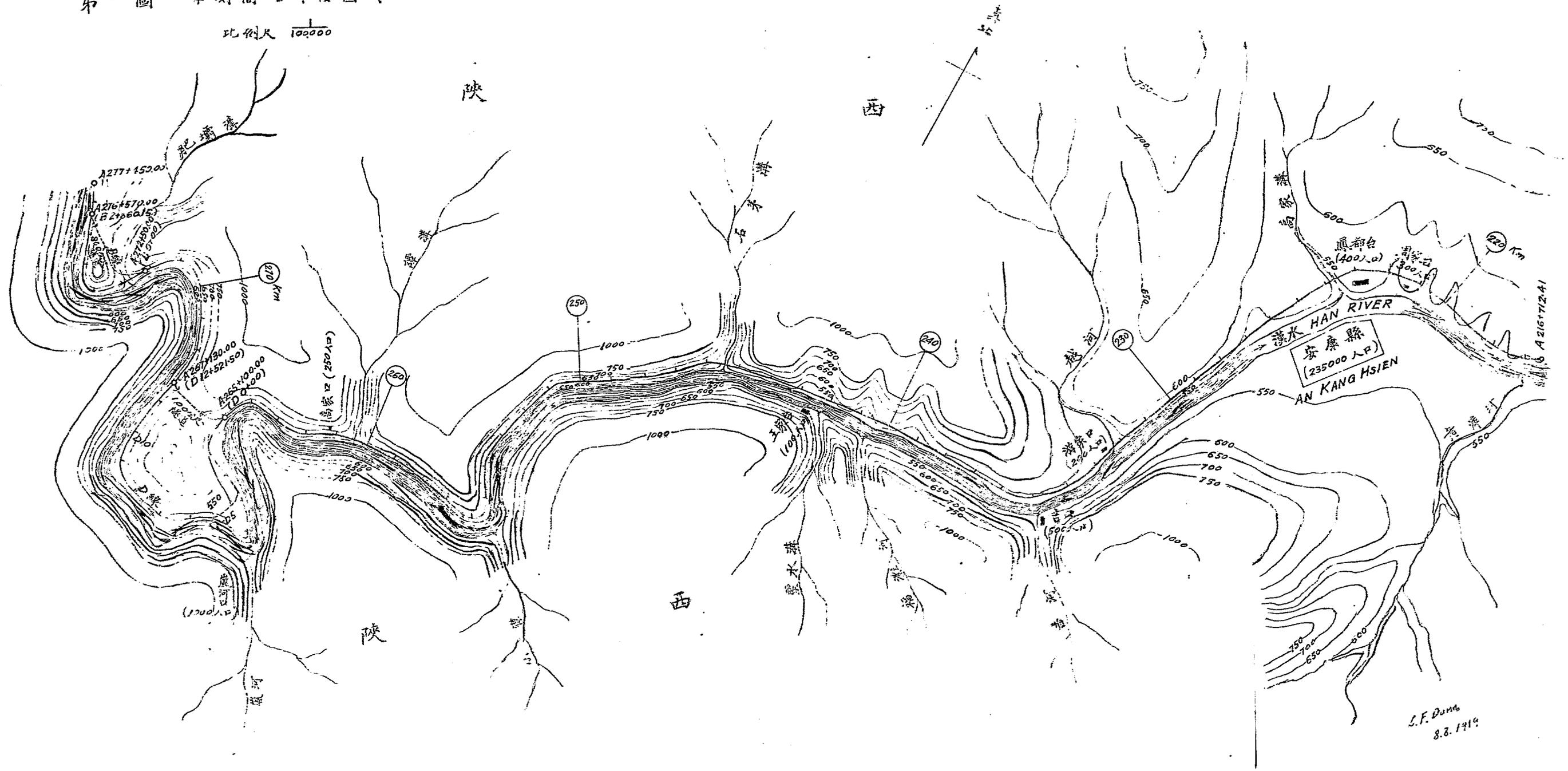
圖上所附之表應用橫列式

第十七條 關於路線各圖如下

路線縱剖圖照 圖式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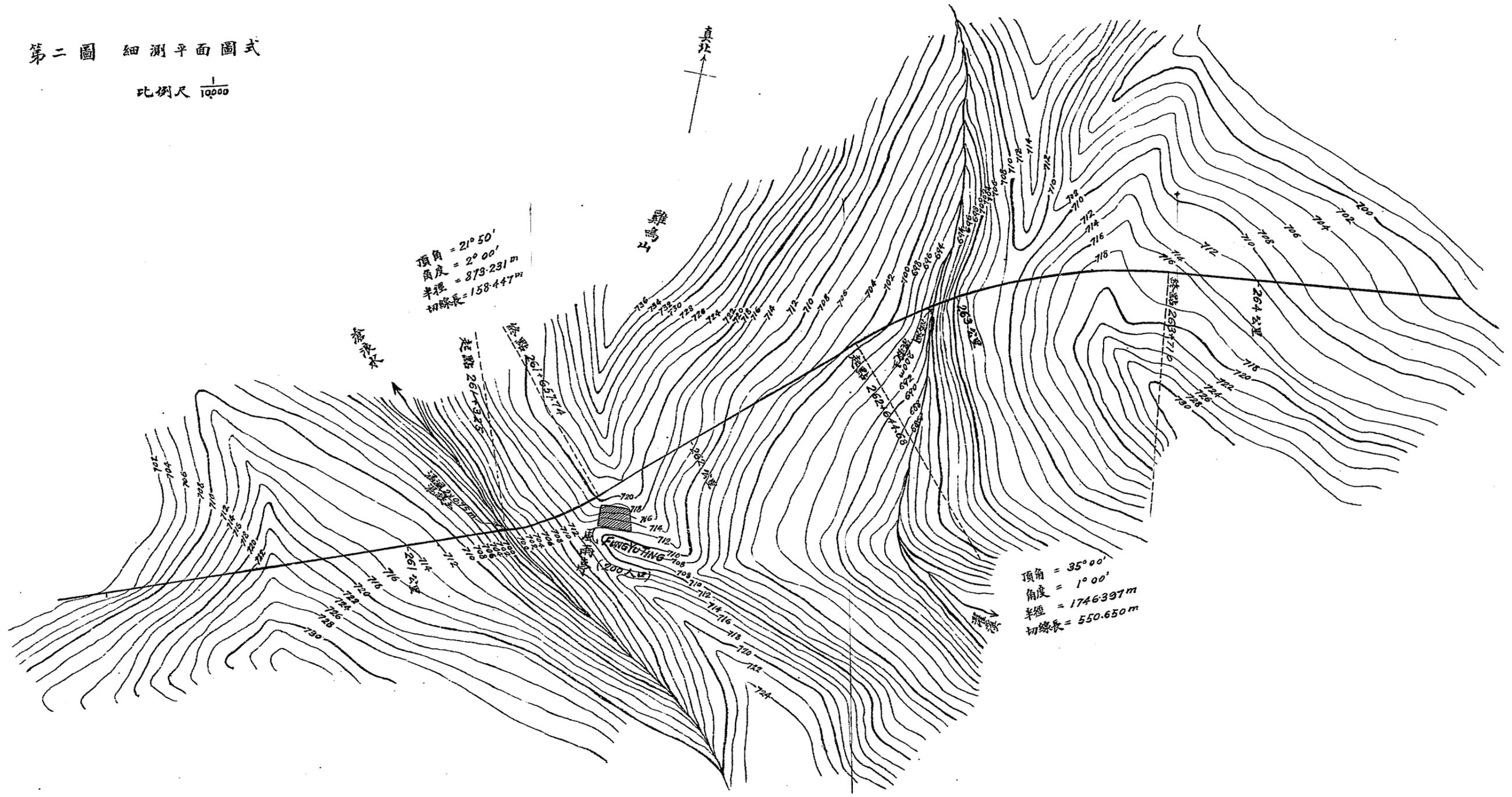
第一圖 草測簡略平面圖式

比例尺 1/100000



第二圖 細測平面圖式

比例尺 $\frac{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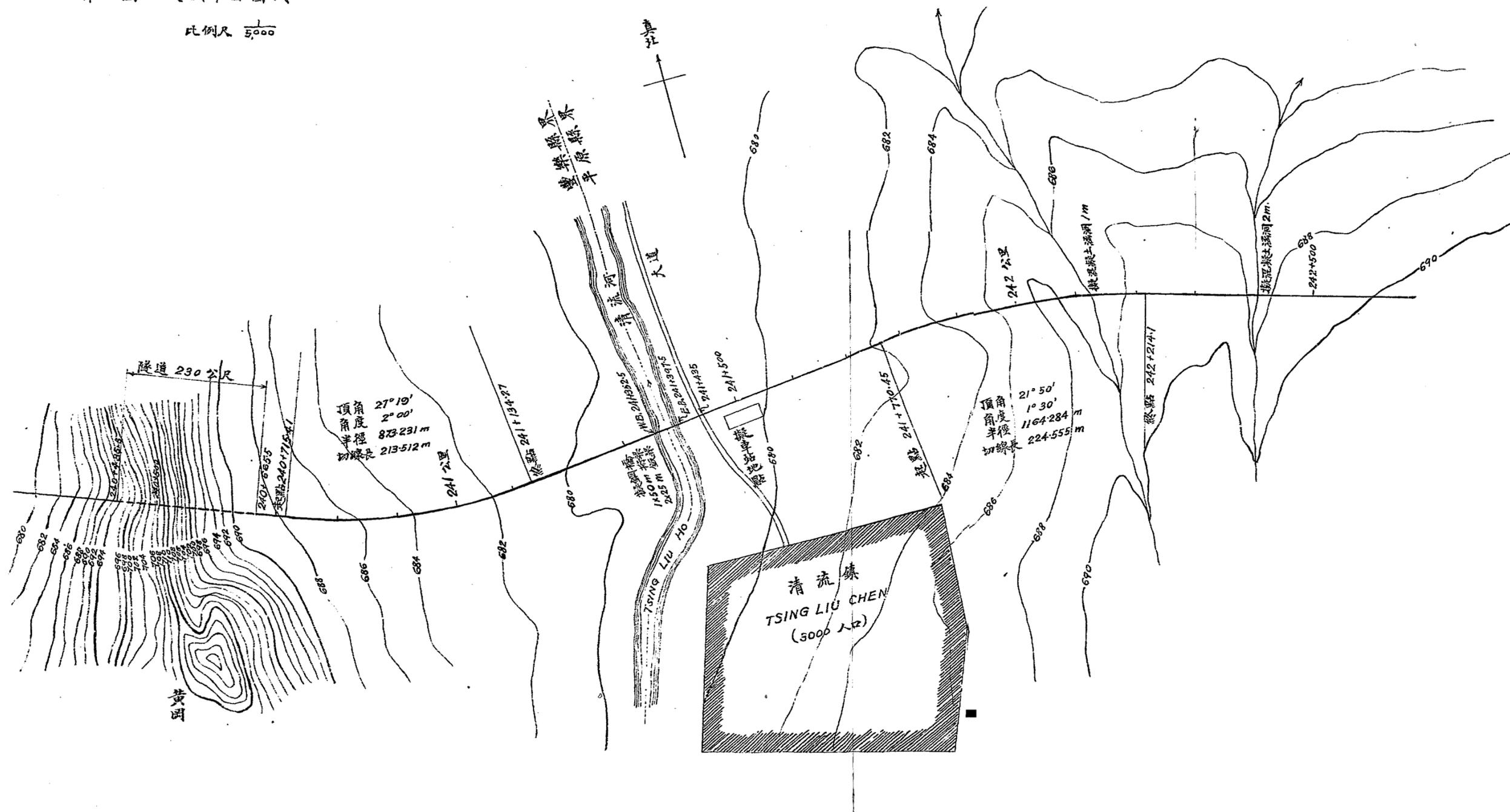


頂角 = 21° 50'
角度 = 2° 00'
半徑 = 873.231m
切線長 = 158.447m

頂角 = 35° 00'
角度 = 1° 00'
半徑 = 1746.337m
切線長 = 550.6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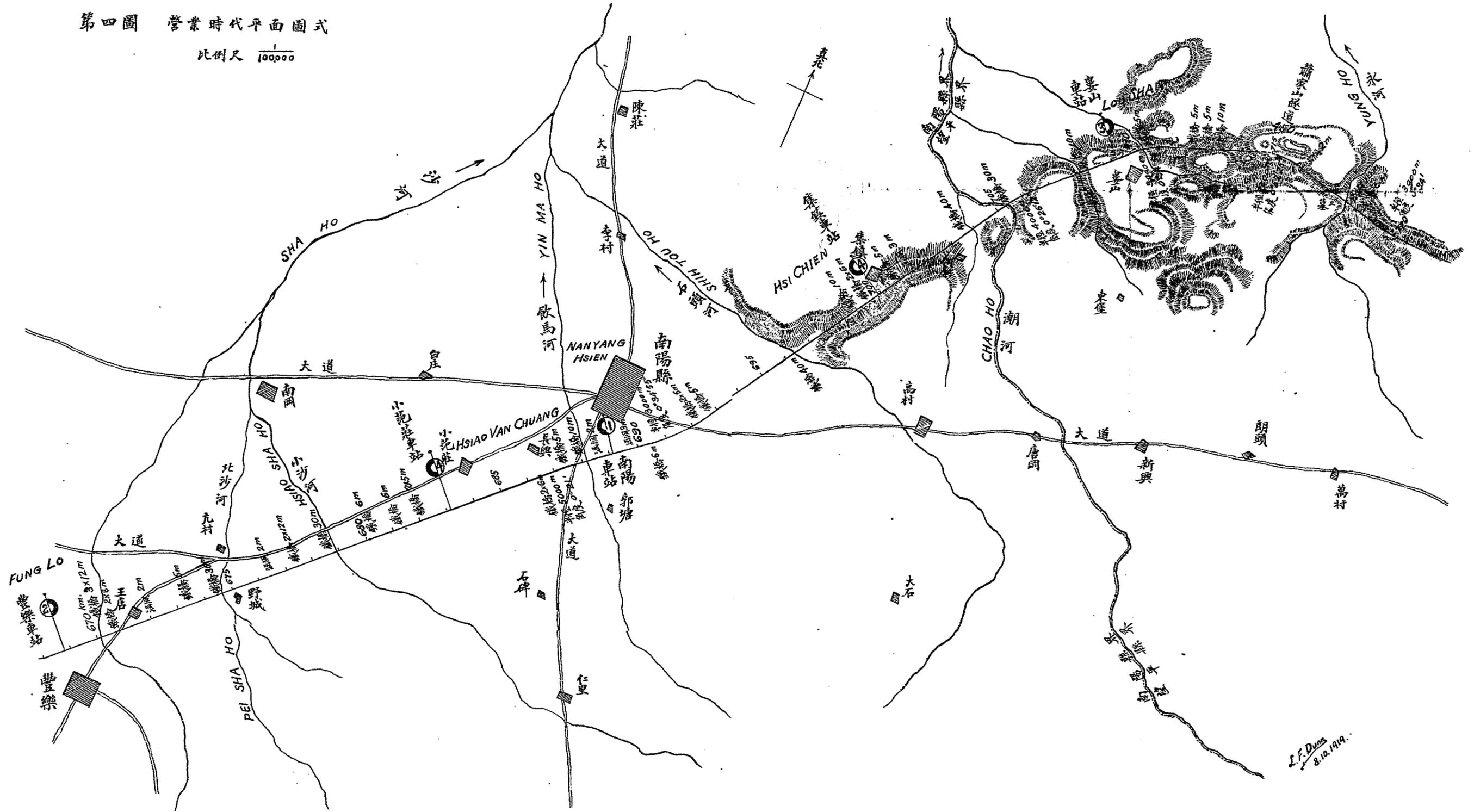
第三圖 定測平面圖式

比例尺 $\frac{1}{5000}$



第四圖 營業時代平面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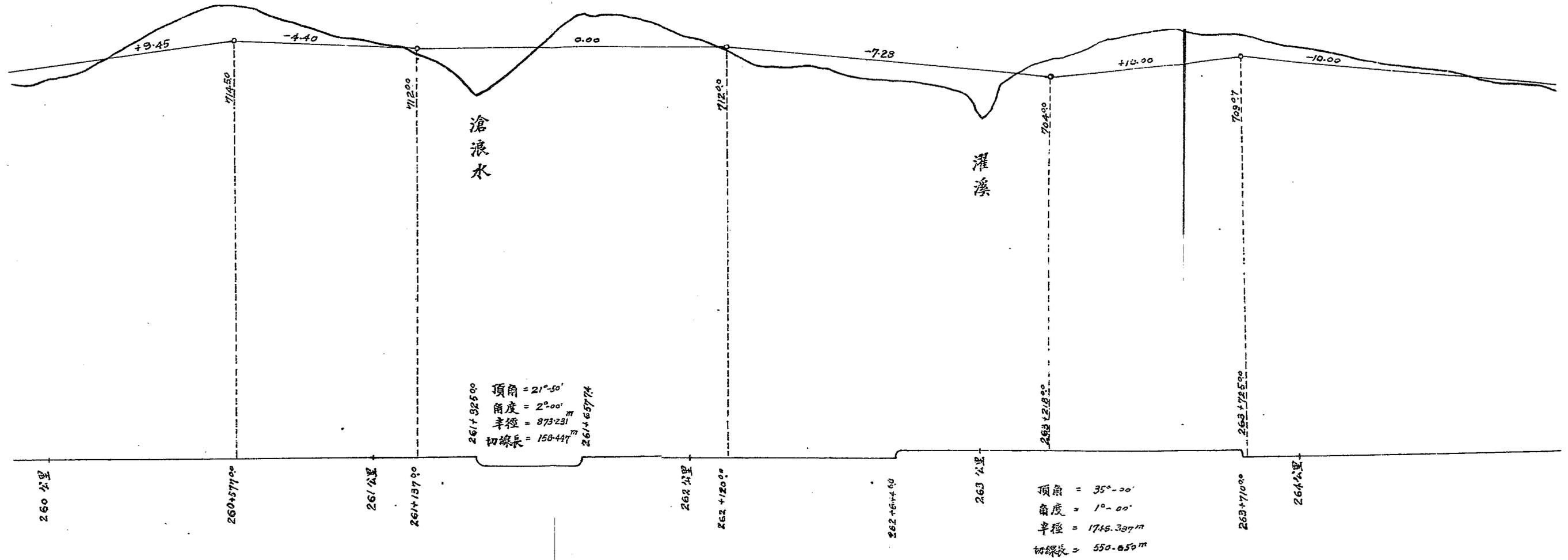
比例尺 $\frac{1}{100000}$



L. F. Dunn
8.10.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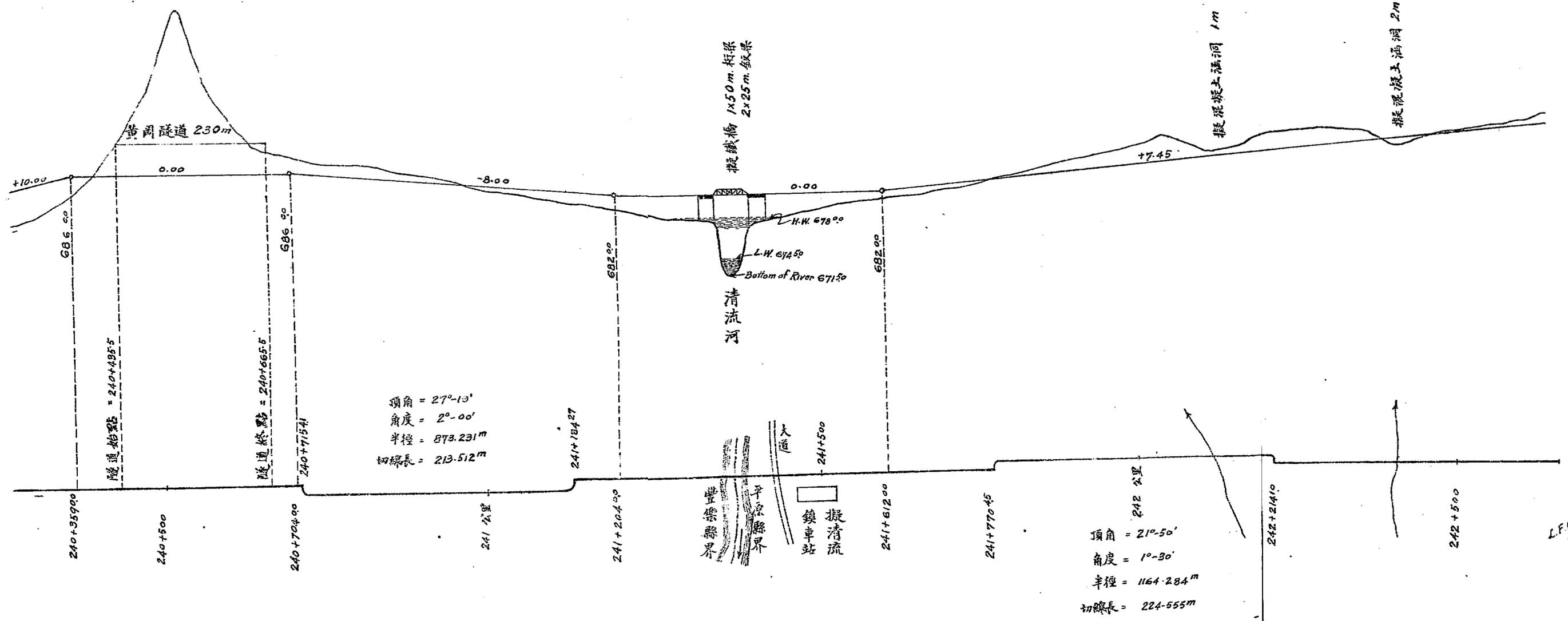
第五圖 細測縱剖圖式

Scale: 比例尺
 Horiz. 長 $\frac{1}{12000}$
 Vert. 高 $\frac{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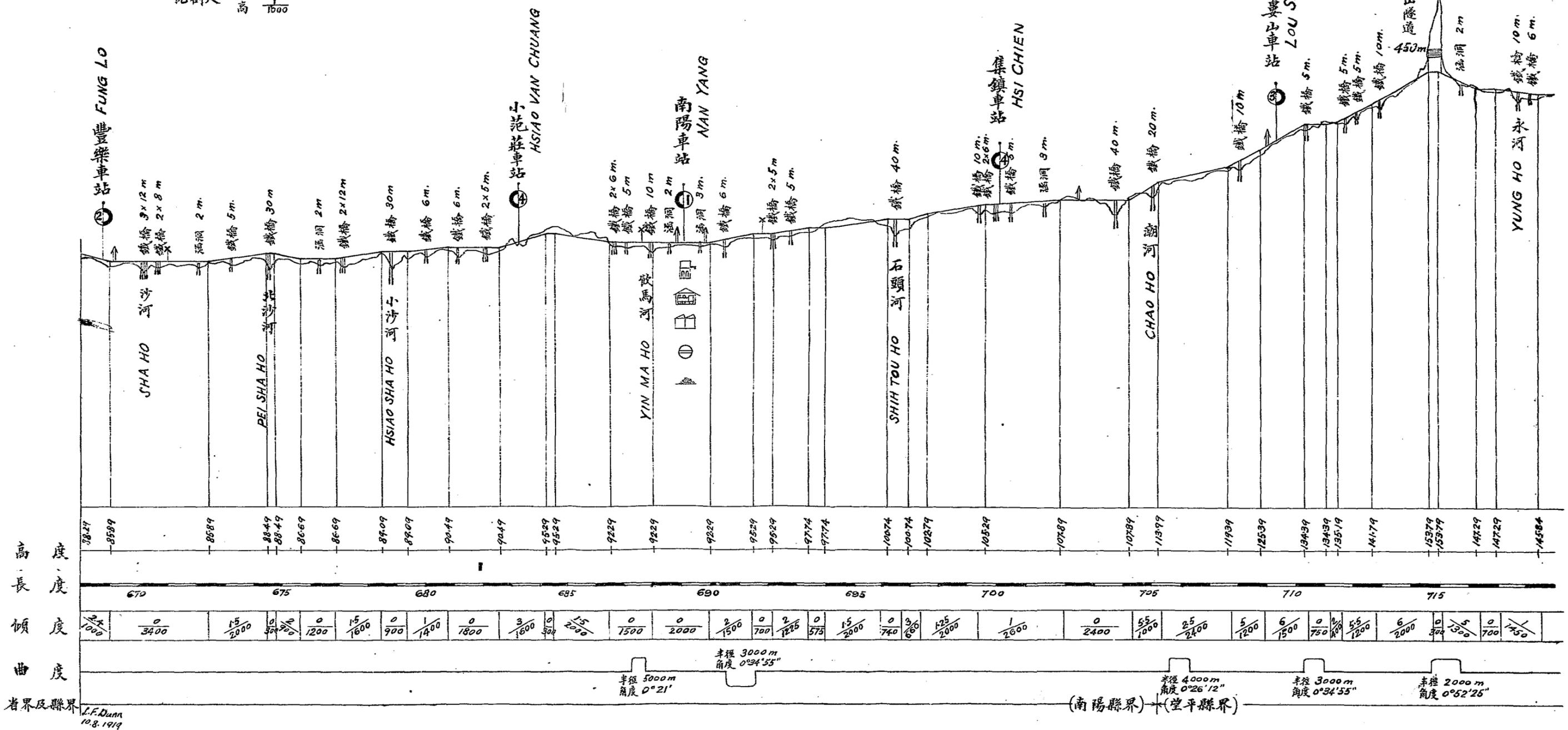
第六圖 定測縱剖圖式

Scale: 比例尺
 Horizont. 1/5000
 Vertical 1/500



第七圖 營業時代縱剖圖式

長 100000
 比倒尺 高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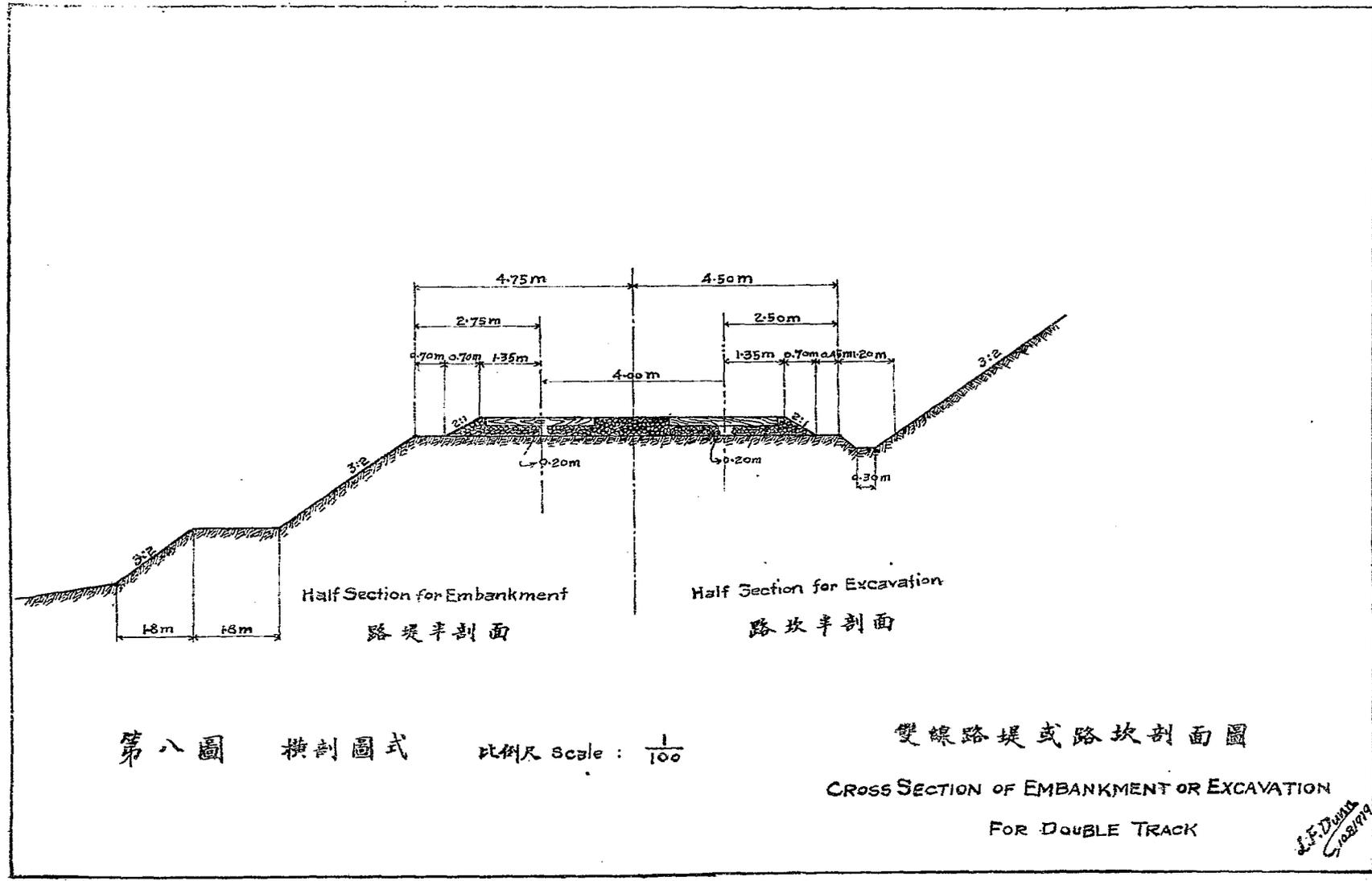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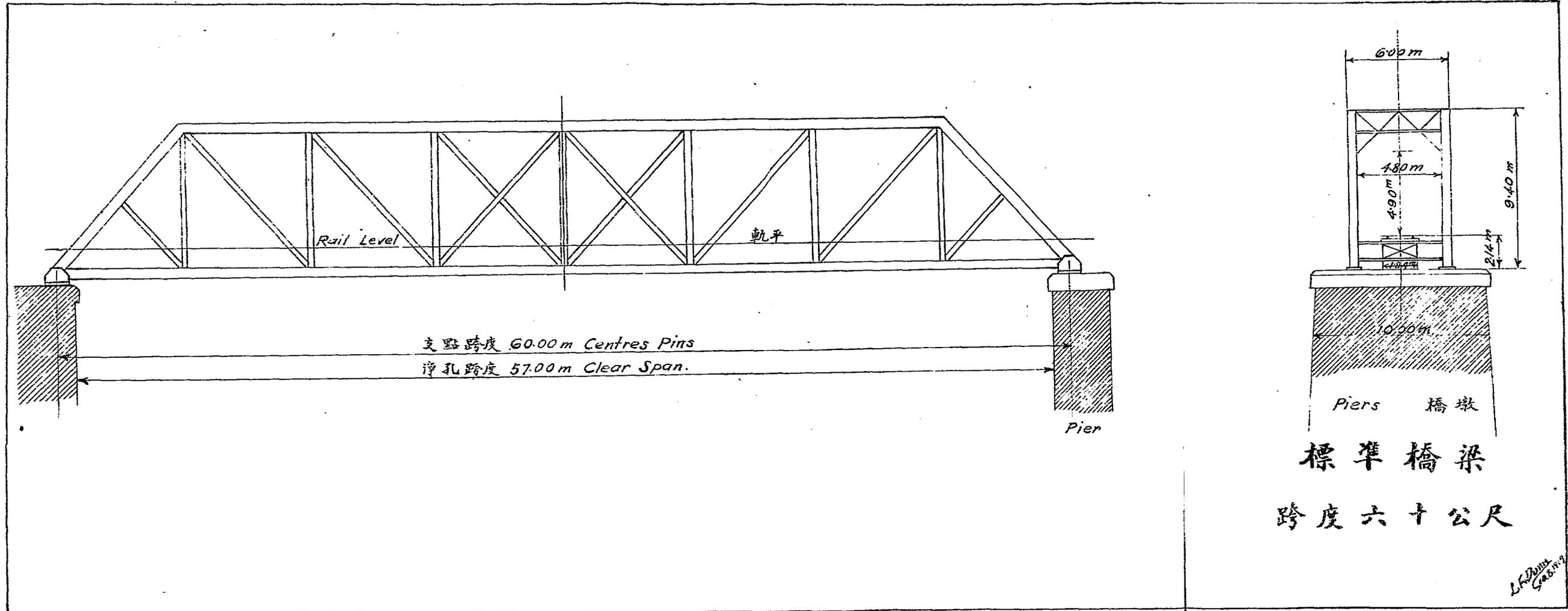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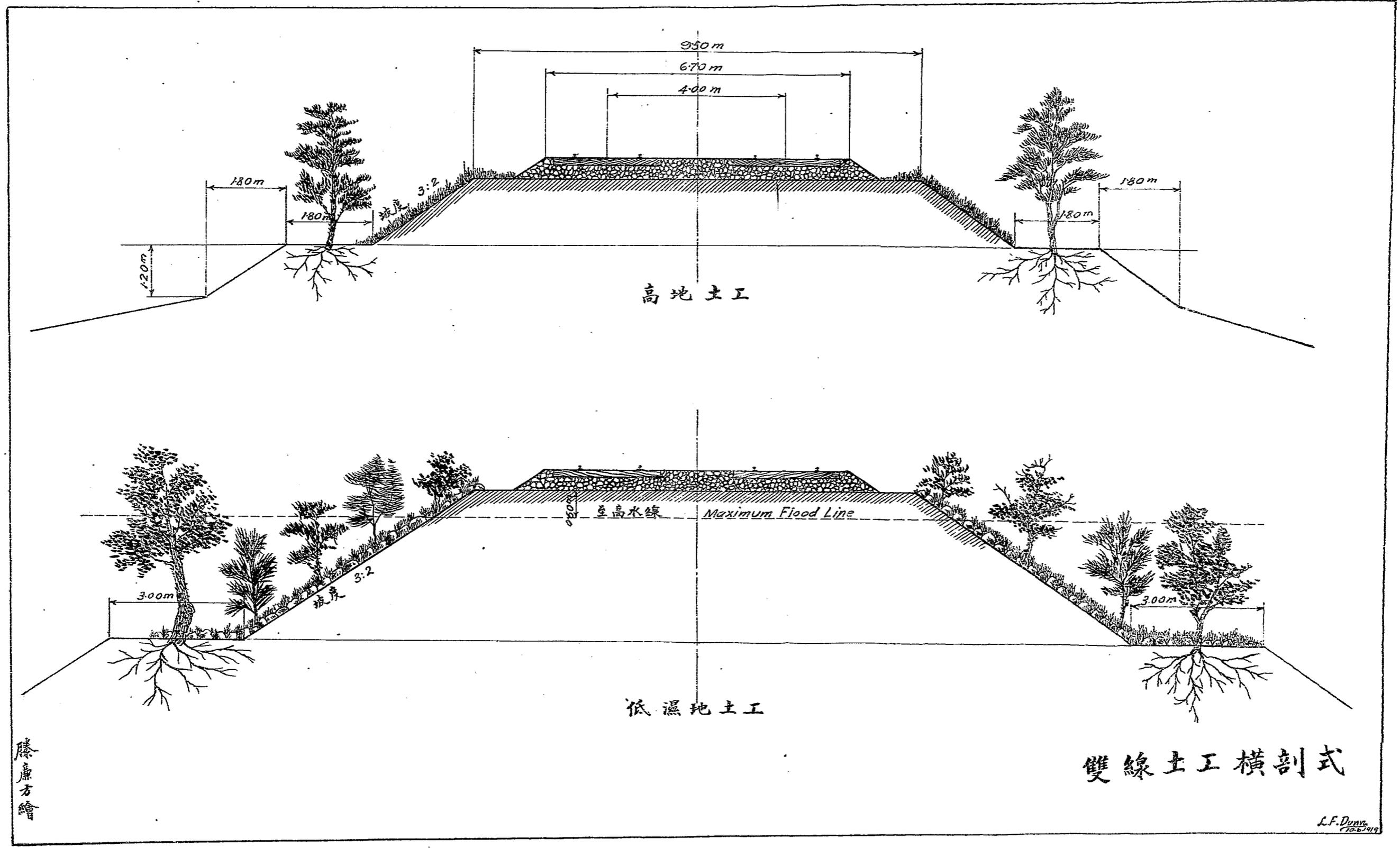


DIAGRAM No. 10



第十圖 標準圖式



雙線土工橫剖式

藤原方繪

L.F. Dunn
1905

路線橫剖圖照 圖式製成

路線平面圖照 圖式製成

第十八條 標準圖總冊每頁長五百公釐高三百七十五公釐四邊餘地並計在內該冊內至少應有下列各項

建築最小限

車輛最大限

標準車隊

軌路超高度及緩和曲線與聯接線之算式并細表

單線雙線之路身借土存土地面之範圍并種樹之界限

護坡工程

鋼軌及其配件

鋼軌及軌枕之鋪設

分道叉及其細件并鋪設

交道叉細件並鋪設

交叉道叉及其細件並鋪設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八

平交路

天橋

地道

頭等車站之佈置

二等車站之佈置

三等車站之佈置

四等車站之佈置

頭等車站之房屋

二等車站之房屋

三等車站之房屋

四等車站之房屋

職員之住宅

固定號誌及其位置並互鎖機關

電氣路簽

機車庫之佈置

水塔水鶴及灰坑

瀝水器

秤橋

移車橋

轉車台

止衝器

旅客站台

貨物站台

貨倉及其軌路與站台

載積規

各種鐵橋(載明形式重量及淨孔之跨度並支點之跨度)

各種鐵橋之橋台及橋墩

各種跨度之涵洞及明溝

各種圻工橋梁

各種機車圖及其細表(煤水車並計在內)該細表按照第

號表式填寫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程草案

九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程草案

一〇

各種客貨車圖及其細表該細表按照第 號表式填寫

各種輪軸

各種軸箱

各種彈簧

各種轉向架

軛之佈置

牽輓具

緩衝器

第十九條 路線橋梁隧 道細表按照第 號表式填寫

第二十條 特別設計工程圖冊 各總局終站機廠貨倉擒水設備特式橋樑車隊調

配場電報電話線等項均為特別設計之工程此項圖冊可於標準圖表總冊外另製一

冊

第二十一條 全路各站軌道站台簡圖總冊按照第 號表式辦理

每頁長二百七十五公釐高二百五十公釐四邊餘地並計在內

每頁一站或二站載明站之號次公里數號誌之位置中西文站名及其簡寫式等項

LIST OF LOCOMOTIVES IN USE ON _____ LINE

機車職別	Kind of Service		
華氏式列	Whyte Symbol for Classification		
本路式列	Road Classification		
號數	Road Number		
輛數	Total Stock		
始用年	Date of Adoption		
製造者	Name of Manufacturer		
汽 機 容 積 Cylinder Size	圓徑 Diameter		
	鞏鞏徑 Stroke		
汽閥種類	Type of Valve		
閥齒機轉種類	Type of Valve Gear		
回動機轉種類 行在右邊或左邊	H. or Reversing gear's operation on right or left hand		
超 過 數 量 Superheating	種類 Type of Superheater		
	筒數 Number of Units		
鍋 體 Boiler Body of	圓徑 Average Diameter		
	板厚 Thickness of sheet		
	中線高度 Height of Arch		
	長 Length		
接縫釘法	Kind of Riveted seams		
火 箱 Fire Box	式別 Type		
	材料 Copper or Steel		
	板厚 Thickness of sheet		
	爐 管 Fire Tube	式別 Type	
		長 Length	
		闊 Width	
		面積 Area	
有無磚拱 With Arch Brick or not			
火門式別 Type of Fire Door or Doors			
煙 管 Flues and Tubes and	式別 Type		
	材料 Material		
	管數 Number		
	管徑 Diameter		
	管長 Length		
	管厚 Thickness		

第一表之二

熱面 Heating Surface	火箱 Fire Box		
	爐拱托管 Arch brick Tubes		
	煙管 Tubes and Flues		
	過熱面 Superheating		
	總熱面 Total		
汽鍋容量 Boiler Capacity	蒸發能力 Evaporative capacity		
	水量 Water		
	汽量 Steam		
	總量 Total		
汽壓 Working Pressures			
射入器式別及其數目 Type & Number of Injectors			
保安閥式別及其數目 Type & Number of Safety Valves			
調整器式別 Type of Regulators			
撒沙器式別及其數目 Type & Number of Sanders			
制機式別及其製造者 Type of Brake Apparatus and Name of Makers			
構架式別 Type of Frames			
煤水車 Tender	式別 Type		
	容量 Capacity	水 Water	
		燃料 Fuel	
輪 Diameter of wheels	機 Engine	引導輪 Leading Wheels	
		動輪 Drivers	
		後輪 Trailing Wheels	
	煤水車 Tender		
各 軸 間 距 Distance Between Axes	機至汽 L ₁ to L ₂ of Cylinder		
	汽筒中線至機 to L ₂		
	機至機 L ₁ -L ₃		
Distance Between	機 ₁ 煤 ₁ L _R -T ₁		
	煤 ₂ 煤 ₂ T ₁ -T ₂		
	煤 ₃ 煤 ₃ T ₂ -T ₃		
	煤 ₄ 煤 ₄ T ₃ -T ₄		
定軸距 Rigid wheelb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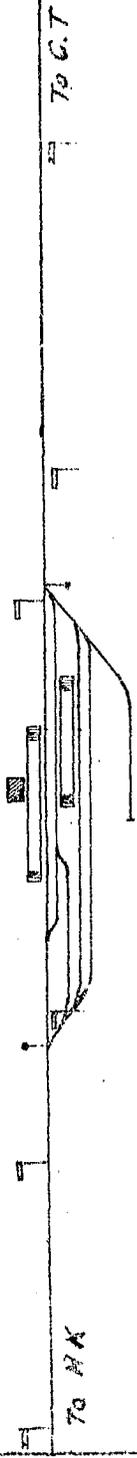
第一表之三

總軸距		Total Wheel Base	
總長		Total Length	
應 用 機 車 之 重 量 在 工 作 時 之 重 量 在 機 車 上	在動輪上	On Drivers	
	在引導輪上	On Leading Wheels	
	在後輪上	On Trailing Wheels	
	總重	Total	
煤水車		Tender	
首燈種類		Kind of Head-light	
互鉤種類		Kind of Couplers	
互鉤中線高度		Height of Couplers About Rail	
牽引力		Draw Bar Pull	

S 35

安縣 AN HSIEN (AH)

Km 395^{52a}



第十三圖 軌道站名簡圖式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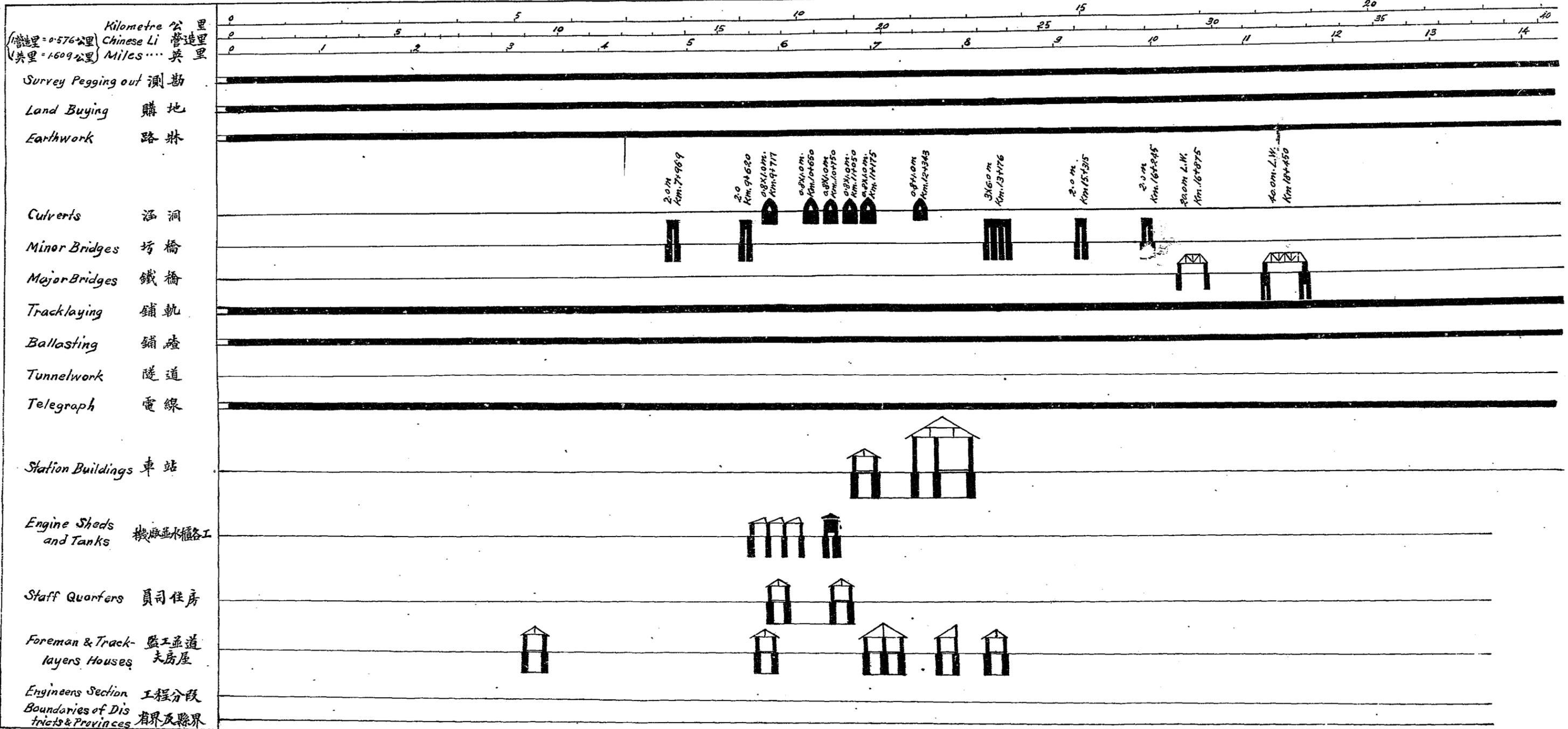
某鐵路 工程進步圖

PROGRESS DIAGRAM

Condition of Work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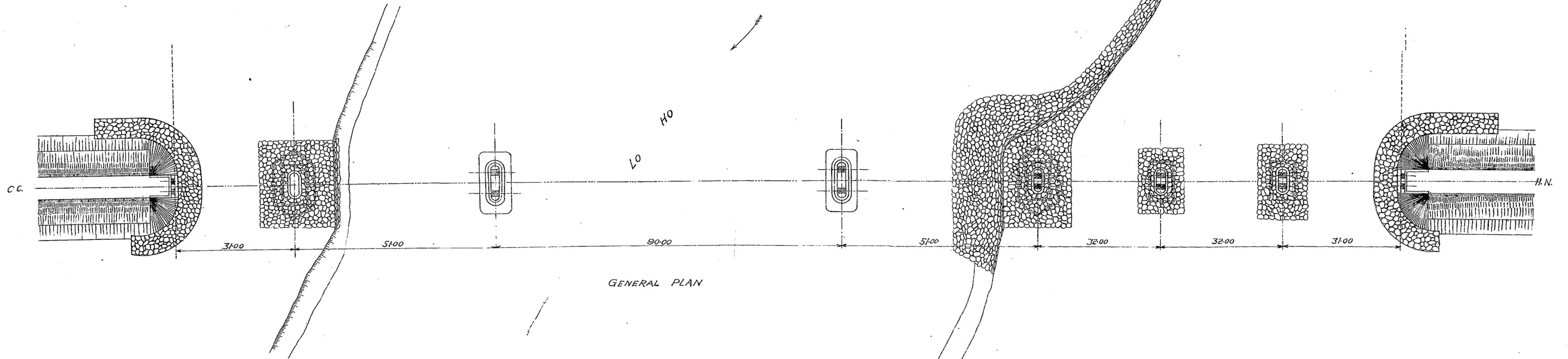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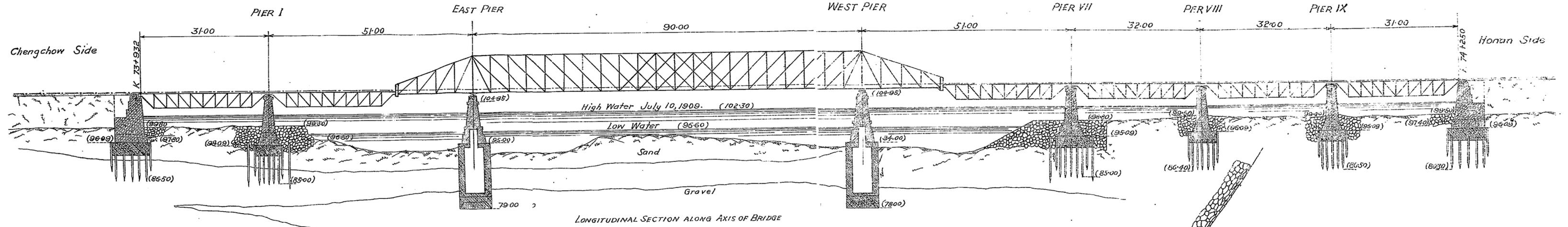
(十二月內之工程, 以十二色區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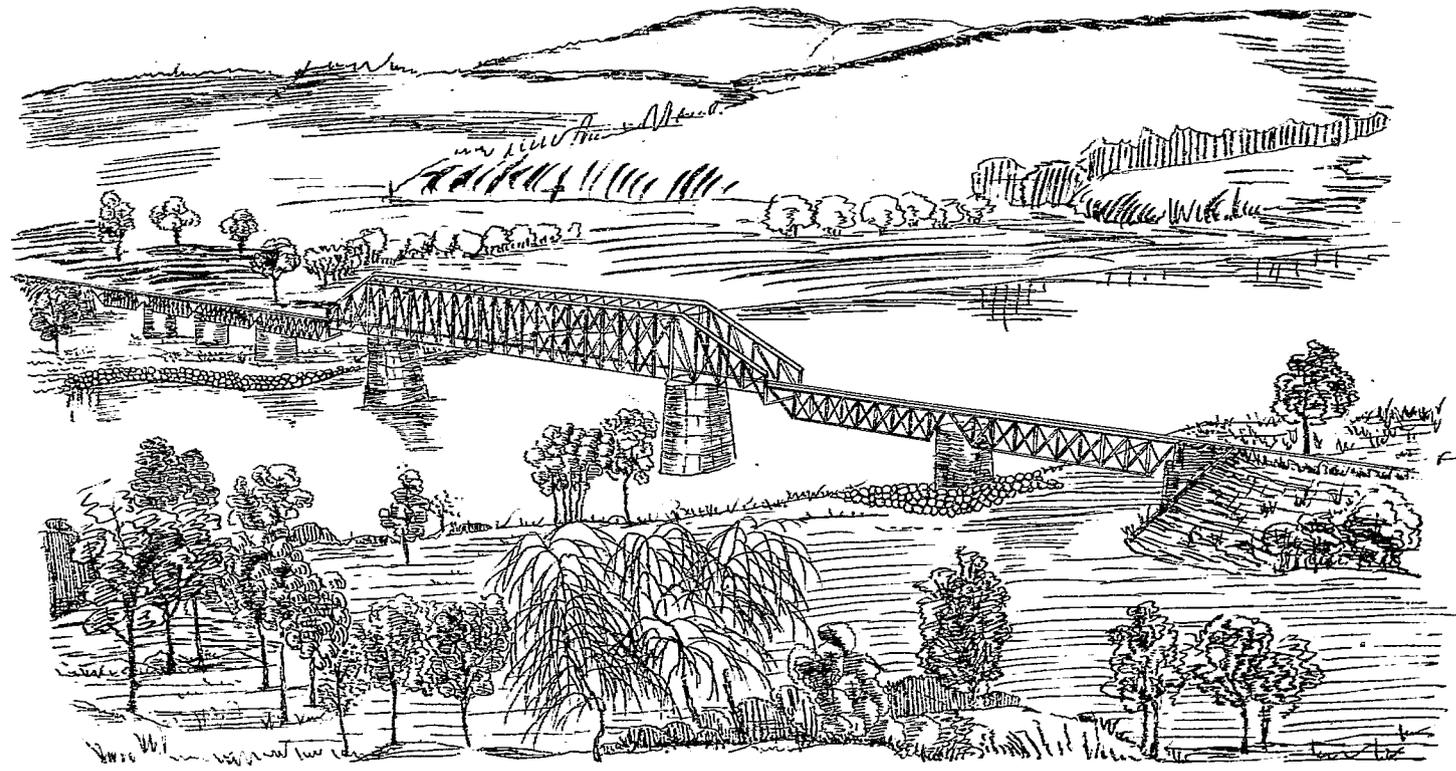
滕康方繪

L.F. Dunn.
10.8.1919.

第十五圖 甲 橋梁大勢圖



第十五圖乙 橋梁大勢圖



第五表

某某路 民國某年某月分工程進步百分率清表

類 別	段 數			註 注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資3 購地				
資3.1.需用地	100%	100%	100%	
資3.2.遷墳	100	100	100	
資4.路基築造				
資4.1.土工及鑿石	100	100	100	
資6.橋工				
資6.1.大橋	100	10	100	
資6.2.小橋	100	100	100	
資6.3.涵洞	100	100	100	
資7.路綫保衛				
資7.1.界址及標誌	90			
資7.2.道叉	90			
資8.電報及電話	90			
資9.軌道				
資9.2.鋼軌及配件				
資9.5.鋪軌	98	100	100	
資9.5.鋪路基	87			
資10.信號及軌閉				
資10.1.軌尖及軌叉	25			
資11.車站及房屋				
資11.1.總局辦公所	100			
資11.2.車站辦公所	100		79	
資11.3.小工段及材料所	83		100	
資11.4.員司住屋	100		80	
資11.5.車站屬具	35		60	
資13.特別機廠				
資13.1.發光及發力廠				
資13.1.房屋及裝修品	95			

其西文站名應與郵政局所用者同

第二十二條 工程進步圖表按照第廿一號表式辦理此項圖表適用於新路工程時期每月報部一次

第六節 建築最小限

第二十三條標準軌距之鐵路其建築最小限依附圖定之但曲線上應照超高度器寬度酌量增加其高度與寬度

第七節 工程圖表及書冊之呈報

建設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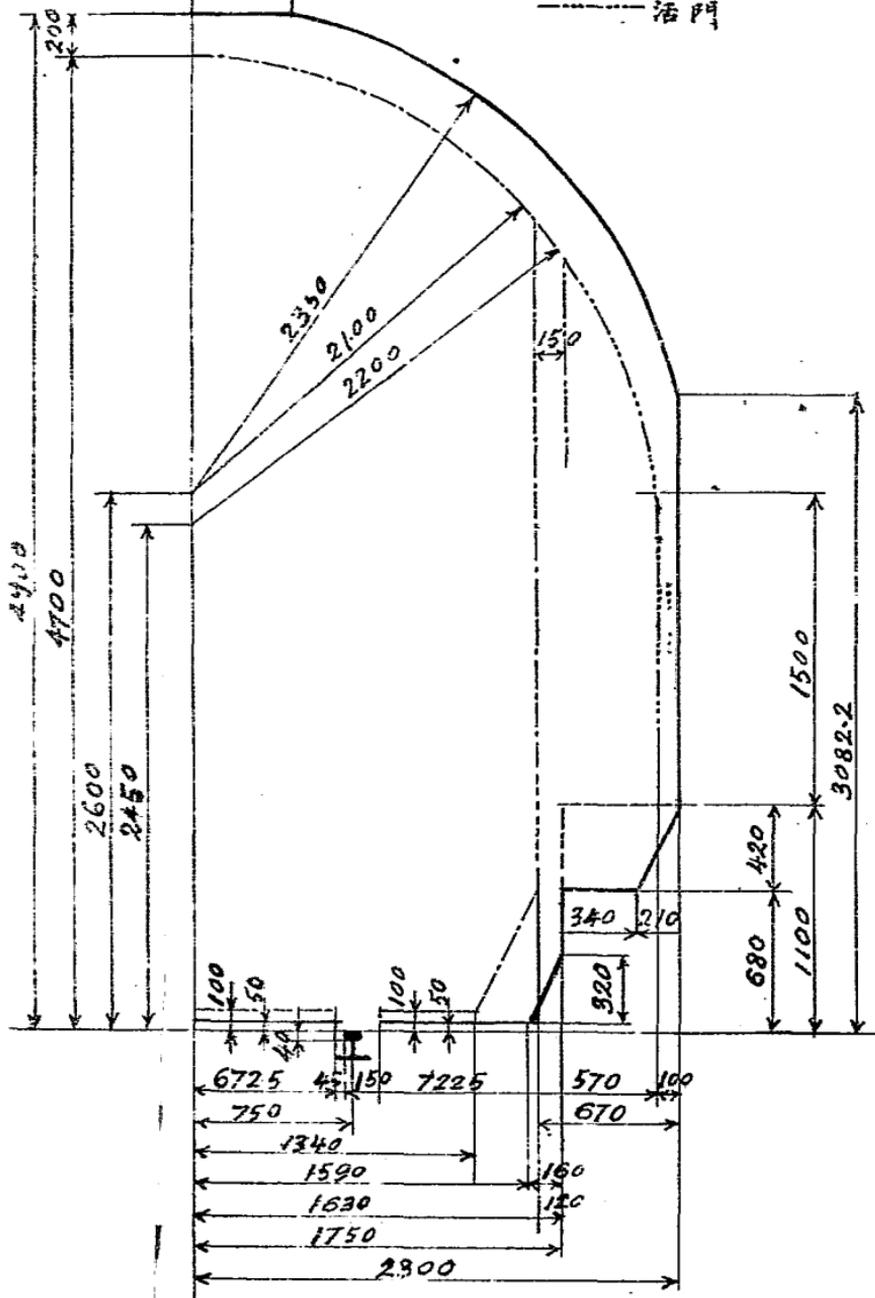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十五圖

- 建築最小限
- 貨物站台
- - - 車輛最大限及載積限
- · · 尾燈
- · · 活門



建築最小限車輛最大限及載積限圖

第二十四條 除預算書所附之簡要圖表外實行工程之前應將詳細工程圖表及各項書冊並估價細表分別送部呈請核准

第二十五條 圖表書冊之主要者如下

(一)關於全路者

全路縱剖面及平面圖其分段施工者上開各圖應再分段按段呈送

鐵路所有地之界線圖其比例尺爲五百分一

軌路超高度之計算書及其細表載明曲線之半徑及起點終點並聯接線之起點終點全路各站軌道站台圖總冊

建築最小限圖

全路橋梁圖細表載明地點及質料及形式及孔數及跨度此項跨度以支點計不以淨孔計

各種工程規定書

各種材料規定書

各種包工合同

預估細表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一四

(二)關於路基者

橫剖之標準圖

路隄之橫剖圖

路坎之橫剖圖

挖掘及填積土方之估價細表

堤垣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溝渠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道路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三)關於隧道者

掘鑿各圖及估價細表

敷砌各圖及估價細表

(四)關於橋工者

全路標準橋梁圖

基礎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橋腿橋墩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橋身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鞏固工程各圖及估價細表

支架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涵洞水溝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特別設計之橋梁圖及大勢簡圖

凡同類之橋工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得僅舉一例以概之

(五)關於路線保衛者

界址及標誌各圖並估價細表

平交路各圖並估價細表

(六)關於電報電話者

機械各圖及材料清單並估價細表

(七)關於軌道者

軌枕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鋼軌暨配件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鋪軌並道渣各圖並估價細表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八)關於號誌及轉轍器者

轉轍器各圖暨角度半徑擺度等之清表並估價細表

轉轍器內之軌枕位置各圖并估價細表

號誌各圖并估價細表

號誌佈置平面圖

互鎖機關各圖及計算書并估價細表

電機路簽各圖及計算書并估價細表

(九)關於車站及房屋者

大小各站軌道之布置圖并估價細表

各種房棚之布置圖暨切面平面立面各圖並估價細表

水塔水鶴唧機鐵管水窖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秤橋轉車橋移車台載積規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天橋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站台各圖并估價細表

止衝器各圖并估價細表

(十)關於機廠者

全廠布置圖並估價細表

機器及機具各圖並估價細表

爐灶各圖並估價細表

移重橋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裝修各圖並估價細表

軌枕浸煉廠設備圖並估價細表

裝配橋梁廠布置圖機器機具灶爐等圖並估價細表

(十一)關於車輛者

機車客貨車各圖並估價細表

油機車VEHICLES A MOTENP各圖並估價細表

發光發熱設備品各圖並估價細表

(十二)關於船塢船港等者

河海水勢地質各圖

碼頭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總則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房屋機械各圖並估價細表

(十二)其他各圖及計算書並估價細表

第二十六條 各圖須寫明尺寸不得僅以比例尺表之

第二十七條 工程畢後應將修正之圖表及各項書冊並決算細表分別呈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各項分圖之外工程畢後應另製標準圖總冊

第二章 工事預備

第一節 路線之批准

第一條 凡鐵路路線須經交通部核准方能實行

第二條 除民業鐵路別有規定外凡國有及民業路線呈請核准時均應將下列各件一並呈送

(一)選用線之縱剖面橫剖面及平面圖

(二)比較線之上開各圖

(三)選用線及比較線之說明書

(四)標準車隊圖

(五)橋梁地位及其孔數跨度之比較理由書

(六) 採用隧道與否之比較理由書

(七) 比較線選用線沿途農礦工商狀況之現在及將來與客貨收入預估之說明書

(八) 沿線所有材料之調查書

(九) 比較線選定線之建設費概算書此項概算係備參考之用批准路線時該概算不

於同時發生效力

第二節 預算之批准

第三條 未成鐵路及已成鐵路均應按照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編製預算書呈部核
準

第四條 該項預算書須附具預估細表分別備載各項工作物之尺寸數量單價工價及
總價並附簡圖以示計算之根據

第五條 鐵路修養之用款應按照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編製預算書呈部核準並附
簡圖及預估圖表

第六條 批准之預算額施工時如有過不足之處得於全額內通融流用但須於事前詳
具理由呈請核準

第三節 鐵路收用土地處理方法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七條 路線選定後須按照平面圖及橫剖面圖詳細計算路牀及附屬物所需之地畝繪製需用土地圖

第八條 計算需用土地依左列各項所定

(一) 路基如在幹線時應預備足供複線之用碍難照行時得呈請交通部酌核辦理

(二) 路床須照土工定規之公式

(三) 路堤旁有借土坑者坑之外沿留半公尺之隙地無借土坑者以旁道邊爲界

(四) 車站所需土地應照各站等第算定並留擴張地步

(五) 需用地之界線或與軸線平行如第 圖之甲乙或與軸線斜交如丙丁非萬不得

已不得與路線正交如甲丙

(六) 地界轉角點宜在路線公尺數之整數處例如三二·五六一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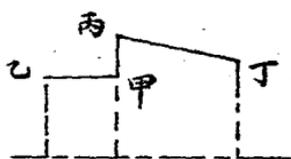
第九條 需用土地圖之比例尺定爲五百分一但需用畧圖時得用千分之一之比例其圖

紙寬度定爲五十公分及三十公分需用細圖時得用百分之一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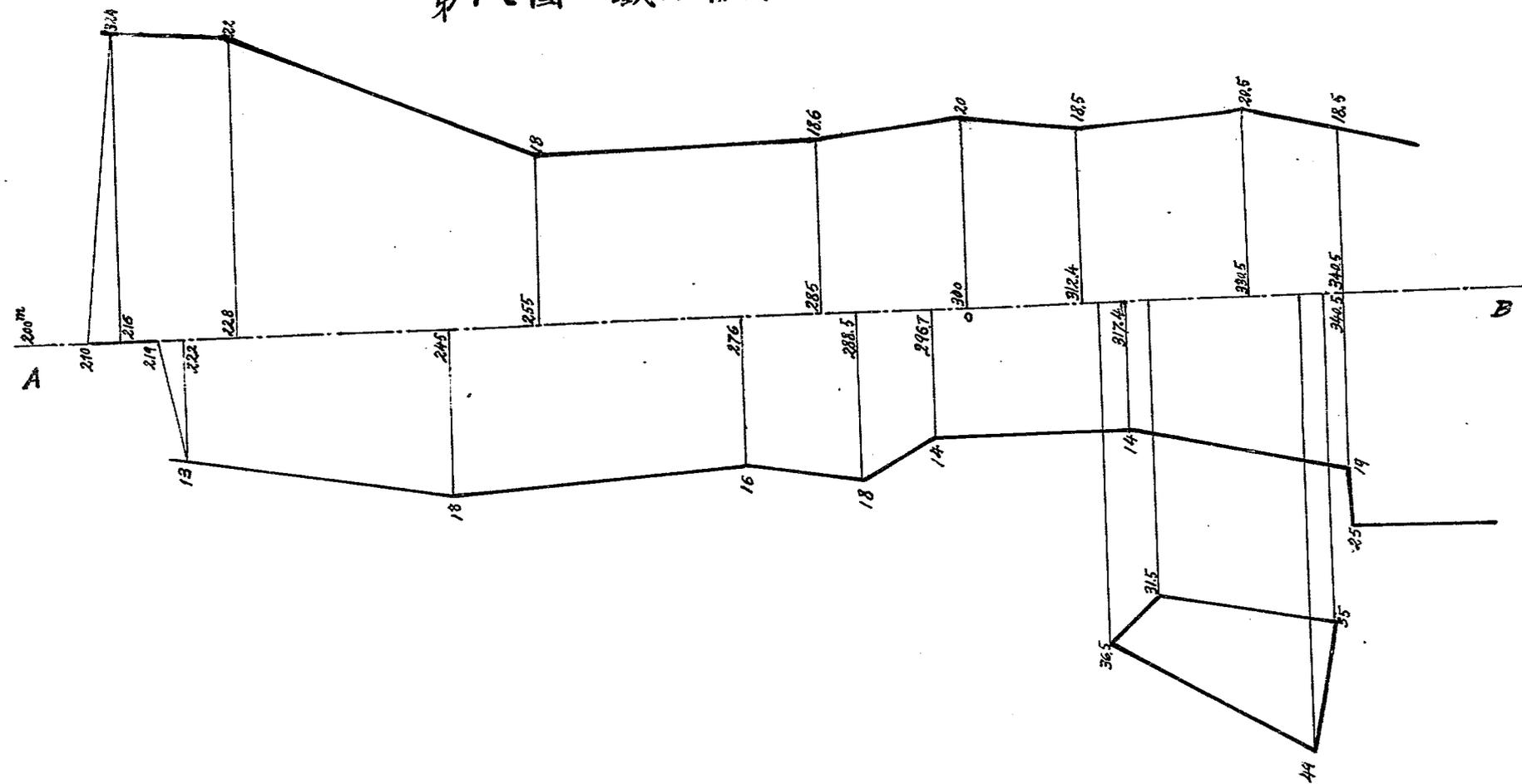
第十條 需用土地圖可分段繪製每半公里或一公里作一張皆須標題某鐵路某段字

樣並註明自某公里至某公里第幾張等項由測算工程師暨總工程師簽名並填寫年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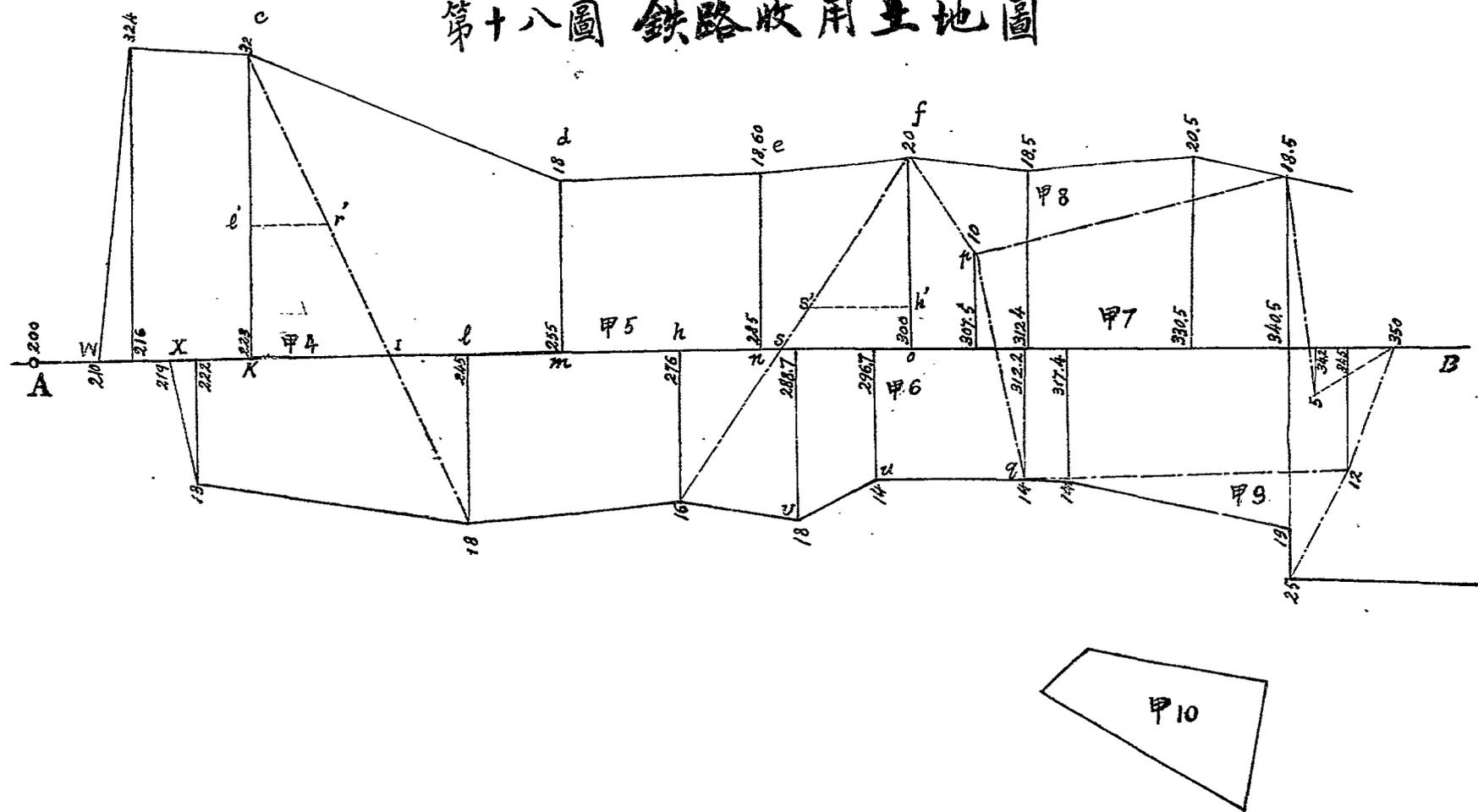
呈請本路長官核定



第十七圖 鐵路需用土地圖



第十八圖 鐵路收用土地圖



第十一條 需用土地圖須載明公里數及其分數並土地各角與路線相距之公尺數及其分數按照第 圖式辦理

公里數自路線之首點算起但路線變更或購地時尙未知該處之精確公里數者俟路線更定或有精確公里數後更正填註

第十二條 土地在路線起點以前者其公里數應自起點依路線直向逆推

第十三條 土地距路線較遠其間介有未經鐵路收用之地者仍以路線爲距離之標準

第十四條 核定之需用土地圖應以副本交由購地主管人員量購

第十五條 購地之前工師須檢查所插鐵路軸線之標概有無錯誤或變更再於需用土地之邊界分插標概及佈設灰線

第十六條 丈量地面以公尺計數購地論價時得依習慣暫用本地畝法但正式契據及

圖表冊籍應依六一四·四平方公尺折合爲一畝

地面應以橫平面積計算不得以傾斜面積計算

第十七條 丈量各戶之土地直線內應用縱橫線法量時須用計量直角之器以指定橫

線之方向並用鋼尺或練尺以丈量縱橫線之長度但曲線內得用分形丈量法

第十八條 已經量定各戶之地畝須按照第 圖式及第 表式添繪各戶土地之界線

製成收用土地圖及收用土地表

第十九條 已經量定各戶之土地即在收用土地圖上按照下開各項詳細繪註於每戶地面之內

(一)各房地界角之縱橫線公尺數

(二)地面上天然物產之種類

(三)房屋墳墓及建築物之數

(四)平方公尺及畝數並列

(五)原契號數新契號數應照下式填寫原契新契上均應作此同式之號數

原契號數
——
新契號數

(六)鐵路購地號數以括弧列之此種號數若分段購地則可分段編號例如子¹子²子³

●●丑¹丑²丑³●●寅寅寅●●●俟購地完竣後應依路線起訖順序另編總號原契及其他證據並領狀摘單等亦應作此同式之號數

第八表

鐵路地產表冊

路局 自編之 總號數	契據 分段 號數	總測後 公里數 起訖	分段暫用 公里數 起訖	區域		原業主		面積		大量期		每契之購價 (元數)		其他 費用	用款 總計	發款期		註冊(即稅契)		舊契註冊 之號數	經手人		詮釋					
				省	縣	姓名	住址	方公尺數	畝數	年	月	每畝	共計			年	月	年	月		地方	號數		購地員	發款員			
1	甲1	0	562	甲0	甲36	直隸	大興	趙甲		2835	62	9	3	20.00	324	1.50	1074	9	2	9	4	京北	163	345	王贊廷	陸壽卿		
2	甲2	0	105	甲0	甲35	~	~	~		2286	50	3.72	9	2	3000	1860	0	1860	9	5	9	4		185	4078	趙桂榮	陸壽卿	

按照農商部所定以六一四四平方公尺為一畝

第二十條 收用土地圖每張須載明購地之年月日由購地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收用土地表上所載之購地號數應與業主之姓名住址對照並列

第二十二條 收用土地表外應再製業主檢查表照第 表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收用土地後應設立界碑如遇川河道路之處須於河或路之二旁各立一

碑

地界線之與路軸線正交者於其折角處內外兩界碑須刻 1 2 字以爲識別外碑刻 1

內碑刻 2

第二十四條 收用土地圖表應於鐵路竣工覆測後更正其尺寸製爲收用土地修正圖

其修改處以朱色別之

第二十五條 收用土地圖修正後應製爲收用土地正式圖

第二十六條 鐵路竣工覆測後應按照收用土地圖添繪路線上附屬物產之狀況爲鐵

路地產圖同時按照第 表式另製鐵路地產表合釘成冊

第二十七條 依統測之結果按照第 表式另立鐵路地產表合全路順序編製之裝釘

成冊成鐵路地產表冊

第二十八條 收用土地圖表收用土地正式圖鐵路地產圖表均須隨時呈送交通部備

案

第二十九條 添購之地應附立表冊隨時添繪於收用土地正式圖及鐵路地產圖仍用鄰近地之號數插編之例如鄰近地之號數爲32添購時分爲^{32A}其式樣仍依第 32^B式辦理

第三十條 鐵路租用之土地其圖表另編之

第三章 軌路

第一節 路幅

第一條 標準寬度之鐵路單線路堤頂面之寬度至少五公尺至多六公尺

第二條 雙線路堤頂面之寬度至少九公尺至多十公尺即毗連軌道中線之距等於四

公尺但站內者得酌量加寬

第三條 單線路坎頂面之寬度除溝身不計外定爲五公尺但佳巖則可酌量縮小之

第四條 路堤路坎之坡度隨高低及土質定之

第五條 曲線內路堤之寬度得酌量加寬

第二節 曲線

第六條 標準寬度之鐵路曲線之最小半徑不得小於三百公尺或六度在崎嶇地方不

得小於二百公尺或九度

第七條 站外反向兩曲線之間至少須介以一百公尺之直線在崎嶇地方至少須介以三十公尺之直線此項直線應自超高度聯接線之首點算起

第八條 二曲線銜接應酌用緩和曲線

第九條 凡半徑在一千五百公尺以內之曲線須用緩和曲線以與直線聯接

第十條 以上所規定遇困難境地不得不變通時應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節 傾度

第十一條 標準寬度鐵路幹路之傾度不得急於十公釐（即千分十）在崎嶇地方不得急於十五公釐但十公釐以上之傾度須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長隧內之傾度按照前項減小十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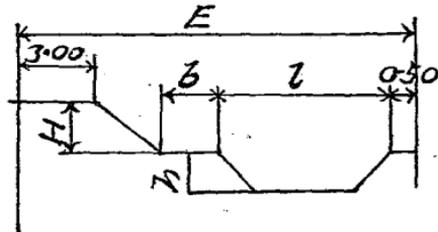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曲線內之傾度應按照曲度大小酌量遞減曲度頗急處之傾度變換宜緩

第十四條 異嚮之兩種傾度若此傾度各未超過五公釐則至少應介以二百公尺之橫

平線若其間有一種傾度在五公釐以外則至少應介以四百公尺之橫平線

第十五條 野外豎勢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五千公尺

第十六條 車站前方之豎勢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二千公尺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二六

第十七條 以上所規定遇困難境地不得不變通時應先請交通部核准

第四節 土工定規

第十八條 鐵路土工有填積開挖兩種填積之路床名爲堤開挖之路床名爲坎

第十九條 填積有逐段逐層之二法鐵路應用逐層法

第二十條 除路堤外路床二旁應有水溝其縱勢傾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二其寬度深度以能宣洩水量爲限

第二十一條 曲線上路床內面不得植樹

第二十二條 堤跟應有旁道堤高在三公尺以內時旁道寬度定爲二公尺堤高在三公

尺以外時此寬度定爲三公尺

第二十三條 借土之深度依下式定之 $(H \parallel F \times I) H$ 是深度 I 是借土坑上面之寬度

係數以 0.15 爲限

第二十四條 借土地面之界限依下式定之 $(E \parallel H \cdot I \cdot 50 + B + I + TH)$ 式內之 B 是旁

道之寬度 I 是借土坑上面之寬度 H 是隄之高度 T 是路隄寬度之半 TH 是坡度之係數

第二十五條 借土坑之傾度定爲 (N)

第二十六條 借土坑內不宜積水

第二十七條 開挖所贖之士如須堆在路坎二旁上面應有適當之距離

第五節 排水設備及道碴與軌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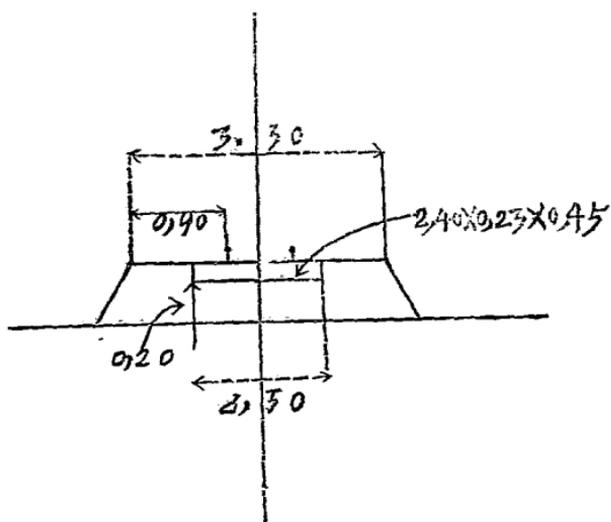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路床上面須有適當之佈置以便瀉水

第二十九條 路隄上凡用木質軌枕之道碴其頂面與軌枕上面齊平其底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一公尺

凡用木質軌枕之道碴軌枕底面達於路床上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木質軌枕長至少二公尺四公尺寬至少二公尺三公分厚至少一公尺五公分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六節 軌條

第二十條 幹路正道軌條每一公尺之重應在四十公斤以上

第二十一條 軌條之長至少十公尺需用短軌之處亦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二十二條 軌條之形應用寬底式

第二十三條 軌條之試驗用機力試驗

第二十四條 軌條詳細條件由工料規範另定之

第七節 軌距及超寬度超高度

第三十五條 標準寬度之幹路直線上兩軌頭內邊之距離定爲一公尺四公寸三分

五公釐（由軌頂以下十五公釐處計算）其曲線上當按照其曲度將此項標準軌距加寬名曰超寬度其附帶轍叉之曲線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直線上兩軌之高度須同

第三十七條 曲線上除附帶轍叉者外當按照其曲度其車隊速度使外軌高於內軌名曰超高度

第三十八條 凡超高度之聯接線無論爲緩和曲線與否傾度不得峻於四公釐

第八節 平交路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三十九條 鐵路橫斷道路之處名曰平交路交通頻繁處之平交路應安設柵門並號

誌派人專司啓閉

第四十條 平交路之角度不能小於四十五度

第四十一條 平交路之軌道須有護軌並於其間平鋪厚木或磚石其高度與軌面齊平

此項護軌之長度須足敷本地車輛通行之寬度

第四十二條 平交路兩端即軌道兩旁之道路至少須有長四公尺之平路（自軌條算

起）

第九節 路線之交叉

第四十三條 除輕便鐵路外任何鐵路在車站以外不得與標準寬度之鐵路成交道又

第四十四條 輕便鐵路與標準寬度鐵路所成之交道又其交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

第四章 車站

第一節 車站內之軌路

第一條 旅客車站內應有正道副道二種凡車隊可以直通之軌道爲正道其他皆屬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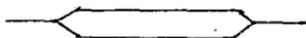
道

第二條 正梭形斜梭形之二道均爲正道如第一圖及第二圖

正道採用一線或兩線由鐵路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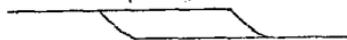
第一圖

正梭形



第二圖

斜梭形



第三條 車站內軌道之數至少應有二道按照行車情形爲定並須預留添設軌道之地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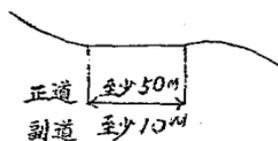
第四條 車站內軌道宜成直線不得已時正道半徑至少二百五十公尺副道至少一百
五十公尺

第五條 車站內反向二曲線之間須有直線一段正道至少五十公尺副道至少十公尺
如第三圖但兩軌道間聯絡線之反向曲線不在此例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三圖



第六條 車站內曲線軌道得酌量情形免用超高度

第七條 凸形豎勢曲線中不應設置尖軌如附近必須適用時亦應距該曲線起點至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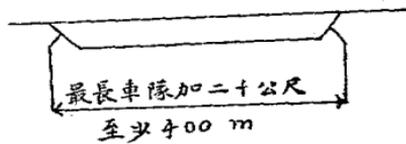
六公尺

第八條 車站內軌道除調車者外宜無傾度有傾度時以千分二半爲限遇困難境地必須加峻時應先由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車站內軌道除能容最長車隊外應再加長二十公尺但最短亦須四百公尺如

第四圖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圖



第十條 車站內二軌道中線之距至少四公尺

第十一條 轉轍器之軌尖至少長四公尺半

第十二條 軌尖之開度至少一百公厘至多一百六十公釐

第十三條 尖軌跟處留於輪緣經過之空槽寬度如第五圖之甲至少五十公釐至多六

十公釐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五圖



第十四條 轍岔之角度以餘切數表示之(例如 $\text{COTG } D \equiv 8$ $\text{COTG } D \equiv 10$)亦得以正

切數表示之(例如 $\text{TG } D = \frac{1}{8}$ $\text{TG } D = \frac{1}{10}$ $\frac{1}{8}$ 即 0.125 $\frac{1}{10}$ 即 0.10)

第十五條 正道轍叉之角度應為 10 (即 D 之餘切數)副道得為 8 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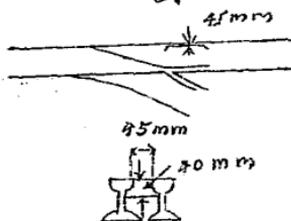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同一車站內除調車軌道外至多祇准有轍岔兩種

第十七條 轍叉處正軌護軌間之槽寬度定為四十五公釐深度至少四十公釐如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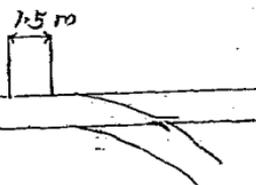
圖

第十八條 軌尖前面正軌之接縫至少須距軌尖一公尺半如第七圖

第六圖



第七圖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三六

第十九條 分道叉內軌道相距三公尺八公分之處應設警告標誌以免車之衝觸如第八圖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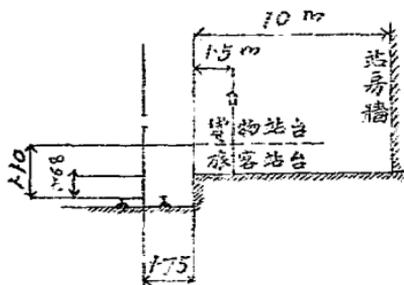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站台

第二十條 由站台外沿至最近軌道中線之距定爲一公尺七公分五公分如第九圖但
站台如在曲線內則須酌量增加

第二十一條 旅客站台高逾軌面六公尺八公分如第九圖

第九圖



第二十二條 在站房一面之旅客站台其寬度自站台外沿達於最近站房牆跟至少十公尺如第九圖

第二十三條 介於軌道間之旅客站台寬度至少七公尺半

第二十四條 介於軌道間之貨物站台寬度定為五公尺六公分四公分或其倍數以便
 站台之二端或一端恰能添一道或二道以上

第二十五條 旅客站台兩端坡度至小須六分一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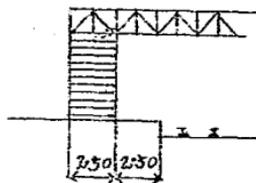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旅客站台之長當按照最長之車隊定之至少須一百公尺

第二十七條 旅客站台之有階者階之寬度至少須二公尺半

第二十八條 站台上所有燈桿欄柱等物至少須距站台外沿一公尺半如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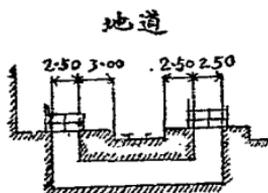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天橋距站台外沿至少須二公尺半其寬度至少二公尺半如第十圖

第十圖
天橋



第三十條 地道之寬度至少二公尺半地道口之在站房一面者距站台外沿至少三公
尺其在介於軌道間之站台上者距站台外沿至少二公尺半並應設圍欄以免危險如
第十一圖

第十一圖



第二十一條 站棚之簷不得侵過建築最小限

第二十二條 貨物站台須高逾軌面一公尺一公分如第九圖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擬
變更辦法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兼適用於標準寬度之枝路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第三節 車站之附屬品

第三十四條 車站上至少應有大字站名牌一塊中西文並用中文每字之尺寸至少十

六平方公寸其地位應能使旅客極易盼見

第三十五條 旅客站台其無天橋或地道者應有過道以便達於坡面之站台此項過道

之規定與平交路同

第三十六條 若建天橋或地道則其界限應按照建築最小限及本章第二節第二十九

條第三十條並第 圖及第 圖定之

第三十七條 若建翹棚或庇護棚應按照本章第二節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燈室應與主要房屋隔離

第二十九條 起重鶴應標明其能力例如十公噸十五公噸之類

第四十條 凡有號誌尖軌等之傳動桿或傳動線有人往來之處應防護使不能爲行人

擾動

第四節 貨倉

第四十一條 貨倉牆之外面距站台外沿至少須一公尺

第四十二條 貨倉之門高度至少二公尺八公寸寬度至少二公尺五公寸而門與門之

距至少七公尺至多八公尺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貨倉內若有軌道則倉場地應高逾軌面一公尺二公寸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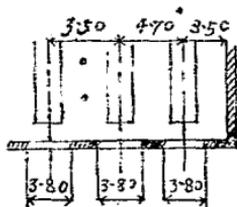
過車之門孔至少須高四公尺八公寸八公分寬三公尺八公寸

第四十四條 儲藏易燃性之貨倉距旅客站台至少須一百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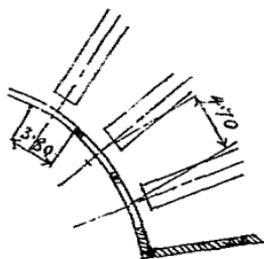
第五節 車庫

第四十五條 車庫內軌道最近中線之距至少須四公尺七公寸但有楹柱時至少須五公尺半如第十二圖甲及乙

第十二圖甲



第十三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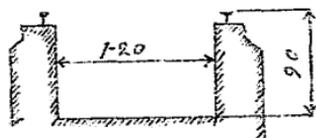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牆之內面距最近軌道之中線至少須三公尺半

第四十七條 門孔之寬度至少須三公尺八公寸高度至少須四公尺八公寸此高度自軌面算起

第四十八條 機車庫內軌道下面之灰坑其深自軌面算起至少九公寸寬度至少一公尺二公寸如第十三圖

第十三圖



第四十九條 灰坑須有階梯以便工人上下

第五十條 灰坑宜有洩水之設備

第五十一條 車庫應留擴張軌道之餘地及擴張工作室工具室等等之餘地

第六節 水塔及水鶴

第五十二條 水櫃之容量至少須等於二十四鐘內所需水量之二倍最小亦應等於五

十立方公尺

第五十三條 放水量凡一分鐘內至少須一立方公尺

第五十四條 水櫃之底及其他各部均應可以檢視

第五十五條 水櫃底高逾軌面至少須八公尺

第五十六條 吐水頸管之橫平軸線高逾軌面至少須三公尺九公寸

第五十七條 水櫃應有浮瓢及標尺

水櫃內外應有扶梯以便出入

第五十八條 唧機之能力應能於十鐘內供給二十四鐘所需之水量

第五十九條 井距建築物至少四公尺

第六十條 水鶴之設備宜能頃刻停止其吐水以便車輛通行

第六十一條 水塔水鶴之旁應有火坑以便機車同時可以受水及剔除爐灰並以便檢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四四

驗車輪車軸並其他機件

第六十二條 水鶴地位應使機車受水時不阻礙他車在分道叉上行動

第六十三條 水塔或水鶴之橫頸夜間應備號燈

第七節 轉車橋及移車台

第六十四條 轉車橋之長須在十八公尺以上其坑須絕不積水

第六十五條 移車台之長應能容車輛首尾兩軸之最長距

第八節 載積規及秤橋

第六十六條 載積規之尺寸按照車輛最大限辦理

第六十七條 秤橋之地位應使有車在橋之時不碍他車之行動並須有顯明之標誌以

示秤橋之箝制與否

第九節 聯軌車站

第六十八條 兩路或兩路以上聯軌之車站應有公共站台以便旅客之換車

第六十九條 兩路或兩路以上之聯軌須設交道叉或交分道叉時其轉轍器及號誌應

有聯鍵之設備

第五章 路線上之設備

第一節 路線上之標誌

第一條 每距二百公尺處須設里程小標每一公里處須設里程大標

第二條 每逢傾度變更之處須設傾度標並作俯仰線線之上面載明傾度下面載明長度此傾度以公釐計例如五即每長一公尺則高或低五公釐也平坦者以0代之例如



第三條 凡遇平交路須設警標以喚行人之注意

第四條

凡遇曲線應於切點設曲線標載明長度半徑及曲度例如

643

$\frac{2^{\circ}3'16''}{850}$

即曲線之

長度為六四三尺半徑為八五〇公尺其曲度為

$2^{\circ}3'16''$

第一二四條規定各種標誌均設在雙線軌道之中央（鋪路時雖僅一線而應假定其雙線）

第二節 路線上之防禦

第五條 全路或路線之某段於必要時應有阻欄之設備

第六條 凡關於鐵路之保安事件非有專司不得擅動

第七條 易燃質料之房屋距最近正道之中線至少須二十五公尺再加路隄高度之一

倍半

第八條 凡建築物之質料不能抵禦火星者距最近軌路中線至少須四百公尺其低於

軌面五公尺者亦同惟高於軌面七公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路線附近有森林時軌道森林之間宜隔以常青之樹其寬至少十五公尺其地

面上乾燥可燃之物均宜撤除

第十條 凡儲藏易燃物料之倉庫其門與鐵路正道相對時則與第七條同一規定

第十一條 凡開採路線二旁之鑛坑無論明暗均以鐵路最外軌道中線二旁各六十公

尺爲限非得交通部許可不得在此限內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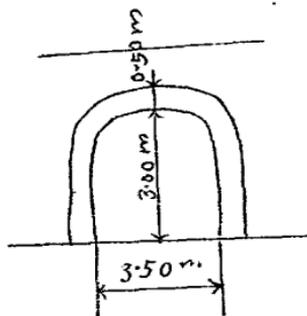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地內鑛道或坑道須穿過路線下面時應與路線成直角並應用圻工之拱體

其跨度不得大於三公尺半其淨空之高度不得大於三公尺此拱體之厚度不得小於

半公尺如第一圖此種過道之圖算及工料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開工如有損壞仍由

開採者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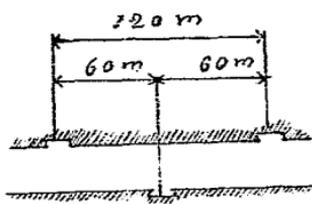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三節 待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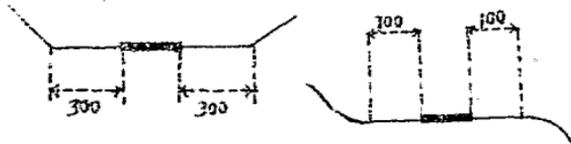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隧道內每距六十公尺應有待避穴一處高及寬至少各二公尺深至少六公尺且應分設於左右如第二圖

第二圖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四八

第十四條 長橋上若其寬度於列車通行時左右各不能容人則應設待避台並有圍欄
至少一平方公尺其距離與上條之規定同

第六章 鋼橋

第一節 位置

第一條 鋼橋宜與水道或旱道成直角

第二條 鋼橋以直線為宜其兩端曲線與橋端之距在平易地段至少須有一百公尺之直線在崎嶇地段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線

第三條 鋼橋宜成橫平線其兩端之橫平線在平易地段至少應有三百公尺在崎嶇地段至少須足豎曲線之敷設惟橋之總跨度在二十公尺以內者不在此限

鋼橋若不得已而有傾度不得大于千分之七

第二節 活動荷重

第四條 鋼橋橋台及橋墩之活動荷重以第 圖所示者為標準

瑞士

第十五條 鋼橋上應加護軌以減少出軌之危險

瑞士SBB

第十六條 跨度大於二十公尺之時其一端應用活轆之支座

第十七條 冒釘之孔應先鑿後鑄單獨鑿法絕對禁用

第四節 試驗及檢察

第十八條 試驗檢察各分爲三種曰竣工試驗定期試驗臨時試驗曰竣工檢察定期檢察常年檢察

第十九條 竣工試驗及檢察

橋梁竣工後非經試驗及檢察不得放行車隊

主要之試驗如下

(甲) 矢度擺度及壓縮拉伸之試驗於車隊停止時及行動時行之

此項尺寸以用自繪儀驗之爲宜

車隊停止至少須歷五分鐘

車隊行動應將客貨車隊試驗並須分運用輪軛及不運用輪軛之兩種

(乙) 全橋各部各件之試驗於車隊行動時行之此項試驗以支點及接荷處尤爲重要

試驗前後應各詳細檢察

主要之檢察如下

(丙)主樑高度之檢察

此項檢察宜乘溫度變更頗小之時用精密儀器行之跨度等於或大於三十公尺者應檢察主樑聯接之各點跨度小於三十公尺者可祇檢察主樑之中央
主樑之支點則任何跨度之橋梁均須詳細檢察

(丁)全橋各部各件之檢察

被壓各桿應察看其有無撓曲之處

全橋各釘應用鐵錘擊之以聽其聲托樑及橫樑之聯接處尤宜慎密檢察

如軌枕上鋪有木板以備人行者於應定期試驗時取出以便檢察軌枕有無朽壞

第二十條 定期試驗檢察

每歷五年須施行詳細試驗及檢察檢察須行二次第一次在試驗之前第二次在試驗之後

第二十一條 臨時試驗

營業期內若欲增加車隊速度較從前規定者爲大則應按照新速度作活動荷重之臨時試驗

每次添用新機車若其式樣與素用者不同時亦應作活荷重之臨時試驗

第二十二條 常年檢察

按照第十九條丁項之規定每橋每年須輪行一次

第二十三條 試驗時分爲靜止荷重活動荷重兩種

靜止荷重試驗時車隊停止之地位按照學理所示最大動率之地位定之活動荷重之試驗應用最大之速度

所稱最大速度係以貨車隊客車隊所規定之最大速度爲限

第二十四條 試驗所用之車隊其組織如下

靜止荷重之試驗應用最有勢力之機車二輛各帶其滿載煤水車首尾順序銜接並聯以滿載最重之貨車若干輛令車隊全長至少等於橋之最大跨度（統橋樑不在此例）活動荷重之試驗除用靜止荷重之車隊外應另用最有勢力之機車二輛各帶其滿載煤水車首尾順序銜接並聯以最重之客車若干輛令車隊全長至少等於橋之最大跨度

定期試驗及臨時試驗於禁止雙機駕駛時得不用雙機試驗以免鋼橋虛受勞力

第二十五條 直樑於試驗時暫現之矢度至多較算得者大十分一

主樑向左及向右之擺度至多各等於跨度之八千分一。跨度在十六公尺以內者此擺度至多等於二公釐。

第二十六條 每一主樑之矢度及擺度應試驗其中央及全樑四分之一之處。

跨度在十公尺以內之鋼橋若由同一工廠建造則可僅試驗其同樣中之一橋。但跨度等於或大於十公尺者應按橋試驗。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各節之規定祇適用於幹路。

第二十八條 鋼料及工作之詳細事項由工料規範另定之。

第七章 購物包工及招標

第一節 鐵路購買物料規則

第一條 鐵路購買物料應依本規則行之。其有特別規定及為時勢所限制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鐵路購用物料其預估價值在五千元以內者由局長主行呈部備案五千元以

上至一萬元者應呈部核准辦理一萬元以上者須用投標法招商承辦並呈部派員監

視開標其為時勢所限制者應切實聲明理由。

第三條 每年購買常用物料不得過二次。但各種消耗品得分季購用。

第四條 標購物料須將最近二年舊價及每年所費若干連同本屆擬購物料之品名數量用途及預擬價值製成表式隨同招標布告各項圖樣及工料規範備具兩份呈部其由局長主行購買者應將上開各項並添註實購價值於購定後送部備案

第五條 鐵路購買物料呈報時應聲明該項支出已列入預算書某款項中

第六條 鐵路購買物料所有投標開標一切手續應依照鐵路招標規則辦理其有特別情形須臨時變更者應先呈部核准

第七條 物料之式樣品質應與工料規範所開者相符如有欠缺低劣等弊鐵路得限令承辦商人剔去退換

物料數量得有十分之一之伸縮

第八條 物料驗收時應有鐵路所派之驗料工師出具驗單

第九條 交貨遲誤或欠缺或低劣皆得議罰

交貨遲誤欠缺者應按物按日議罰其因低劣退換而致遲誤者照遲誤議罰鐵路並得向他商補購所有超過原價之數由原承辦商人擔任

第十條 開標後應將得標商戶及其他標商摘要列表呈部核准後方得訂立合同
物料預估價值在一萬元以外者應先將草合同呈部核准後方得訂立正式合同

第二節 鐵路發包工程規則

第十一條 鐵路發包工程手續應依本規則辦理其有特別規定及爲時勢所限制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鐵路發包工程其預估價值在五千元以內者由局長主行呈部備案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應呈部核准辦理二萬元以上者須用投標法招商承辦并呈部派員監視開標其爲時勢所限制者應切實聲明理由

第十三條 鐵路發包工程應將圖樣及工料規範工事概狀書送部并附估計清表分別載明土工坊工木工鐵工各項數量及預估價值

第十四條 鐵路發包工程呈報時應聲明該項支出已列入預算書某款項中

第十五條 鐵路發包工程所有招標開標一切手續應依照鐵路招標規則辦理其有特別情形須臨時變更者應先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開標後應將得標商戶及其他標函摘要列表呈部核准後方得訂立合同
工程預估價值在二萬元以外者應先將草合同呈部核准方得訂立正式合同

第三節 鐵路招標規則

第十七條 凡鐵路購買物料或發包工程除合同別有規定及第一節第二節所規定外

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投標開標地點及時期由鐵路呈明交通部核定隨時布告

第十九條 招標佈告應登載於公報及著名報章至少十日并編定號次

第二十條 購買物料招標報告應將下列各事項詳細開明(一)物品(二)式樣(三)品質(四)數量(五)交物地點(六)交貨期限(七)付款辦法(八)運費保險辦法(九)關

稅辦法(十)驗收辦法(十一)罰款辦法(十二)投標保證金(十三)合同保證金(十四)開標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一條 發包工程招標佈告應將下列各事項詳細開明(一)投標人資格(二)工

作物類(三)工事地點(四)工事期限(五)付款辦法(六)驗收辦法(七)罰款辦法(八)運費辦法(九)投標保證金(十)合同保證金(十一)開標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二條 鐵路應設立標箱派員監察保管以便各商戶標函隨時投入

第二十三條 物料投標人須將商戶性質及其地址詳細開列如係代辦外洋物品須將

原廠或原洋行及某國某地用華洋文詳細開明并呈驗其委託代表之證書此證書以該國公使館或領事館註冊者為合格否則應由殷實銀行出名擔保

工程投標人應並報明其學問及經驗并詳叙其經歷

第二十四條 投標人可於投標前向路局索閱圖樣工料規範工事概狀書價格表式並

合同底稿

第二十五條 投標人須按照路局所規定之投標保證金備函送鐵路核收鐵路收到該

項保證金時應即發給收據及投標入場券

第二十六條 投標人須將標書照式填寫並記名簽字嚴密封固蓋印依指定之時期及

地點投入標箱若由郵局掛號遞寄應預計能在開標前一日送到

該項標函須用重疊封套於函面寫明標函字樣并註明招標第某號

第二十七條 標函內所開金額數目於數碼外應兼寫大體數字如壹貳叁肆等字

第二十八條 已送到之標函不得請求變換但未開標以前得請求取消

第二十九條 鐵路應按照第十八條所載時期地點當衆開標

第三十條 開標日期應定在頒發招標報告一月以後但限於時勢必須縮短或延長者

應具理由呈部

第三十一條 開標應由部派員監視者應於開標十日前電部請派

第三十二條 物料各標所開之品質及其他各項條件相同則開價最兼者得標

工程各標並應權衡包工家學問經驗之資格以定去取鐵路應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

定

第二十三條 得標者收到鐵路通知書後如有詳細說明書應依鐵路所定期限連同保証金送繳路局候核

該項詳細說明書鐵路認為不合格者須即更改但對於價格不得增加

第二十四條 合同保証金之數由鐵路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得標者既繳保証金後即須填寫草合同送交鐵路轉呈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期限自合同簽字後第十一日算起

第二十七條 得標者對於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所開各事若察見有錯誤之處應於合同簽字後正式聲請改正否則作為默認

第二十八條 投標保証金於合同簽字後方得發還以十日為期其未得標及取消標函之投標保証金於開標後發還至遲不得過十日

第二十九條 物料合同保証金於交貨齊全由鐵路驗收後方得全數發還工程合同保証金於工程完竣由鐵路驗收並俟保險期滿後方得發還

驗收後或保險期滿後以若干日為發還期限於合同定之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所投之標作為無效其投標保証金由鐵路呈部充公並

酌量罰辦

(一)設法防害該標之成立者

(二)有私行賄賂勾通舞弊情事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消滅投標之資格其投標保證金如數發還

(一)不能繳足投標保證金者

(二)標書記載不明者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第二十三條所開各節認爲不合格者

第八章 工事報告

第一節 工事年報

第一條 營業時代之鐵路所有增添之工作物每一年須呈報交通部一次

第二條 工事年報應按第 號表式填寫

第二節 工事月報

第三條 鐵路工程時期內每月須將工程狀況呈送交通部

第四條 工程月報應附送工程進步圖及工程進步表

第五條 工程進步圖及工程進步表按照第 圖式及第 表式辦理

第三節 竣工報告

第六條 凡建築鐵路在工程時代每月須報告一次竣工後三月以內須造簡明報告一年以內須造詳細報告呈部

第七條 竣工詳細報告書之類次如下

(一) (籌辦)須詳記其資本如何籌備或政府撥款或借款或召募商股其經過情形以及擇定路線等事

(二) (測量)草測定測細測均須分別記載其比較之優劣所用之水準線經緯線等依據之標準設水準碑之地位均須聲明

(三) (購地)須將地畝房屋墳墓樹木等項數目按照收用土地處理方法分別記載並摘叙大概

(四) (路床工程)須詳記路床之坡過何種土質則定爲若干度又填積最高者若干尺在何處挖掘最深者若干公尺在何處其鞏護疎濶工程如何均須分別記之

(五) (隧道工程)須詳載山之名稱石山土山及岩石之種類及開鑿之方法並附橫剖圖須載明其總長及總價

建設編

議決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六) (橋梁工程)須詳載跨度孔數總長並川流之名稱與水勢及因造橋而改變之水勢地質之軟硬或爲岩石或爲土沙橋基之造法或用樁或用氣箱樁之種類或木或鐵或混凝土橋墩之材料或石或磚或混凝土或鐵及其尺寸橋身之質料或鐵或石或混凝土橋身鐵材之形式或鉸樑或桁梁或爲提式或爲托式石橋之方拱圓拱各形式皆須一一詳記又須分別大橋(總跨度二十公尺以外者)小橋(總跨度未超過二十公尺者)及水溝涵洞諸項記述之並附鐵橋全表載明重量價值又全路之總跨度及每一公里平均之跨度

(七) (路線保衛工程)各種標誌柵門跨線橋平交路須分別記載

(八) (電報電話工程)須記明所用電報電話機之種類線路之長度轉報並直達各站之數目站名及工程未竣時經過河川之方法並附送電報電話站之線圖

(九) (軌道工程)須分記幹枝線之長度道岔之種類鋼軌枕墊板諸物軌條之質地形式重量軌枕之種類質料石渣磚渣鋪沙各材料

(十) (號誌及轉轍器路籤各工程)須分別記述並載明所用各器物之種類

(十一) (車站及房屋工程)各須記其處所面積及房屋之間數建築材料車站之等級其車站屬具如天橋地道月台之種類數目長度擒水器吸水機水塔之處所及其

容量機車房之種類所容機車之數目稱橋轉車台等之長度及能力副軌之總長路
鐵房號誌房各項皆須一一詳記之

(十二) (機廠)須分別廠屋工程及廠內裝設之機件兩項並須載明該廠之種類基
址之大小所裝機件之名稱種類數目及其工作力

(十三) (儀器工具傢具)須分別詳記其種類數目用途

(十四) (車輛)須分機車客車貨車守車石渣車郵車油車軍車牲車等等並記其輛
數種類製造廠名製造之年代及其所用之材料

(十五) (港塢工程)港塢及碼頭須記其長闊成造之材料基礎之構造及其深度碼
頭起重機之種類起重機之數最高最低之水面本路所有渡船之數目並其載重曳
重吃水各項

(十六) (工程材料)須記述料廠之布置採石取沙各地之處所轉運之方法運費之
數目等項

(十七) (其他事項)如工程進行之間或過天時人事之變遷以致工程受其影響諸
事除與前各項之一相關者須列入各該項下外皆特記於此

第八條 各項用款按照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分別記載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條各項事件按照附列表式分別載明所有詳細圖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簡明報告依以上各項事件摘要記載此外應附送之各件如下

(一)本路沿革大要

(二)職務統系沿革線圖

(三)工務機務車務警務電務分職分段沿革線圖

(四)港務分職沿革線圖

(五)附屬事業之分職沿革線圖

(六)各種規章

(七)各種合同

(八)各項工料規範

第四節 竣工接收規則

第十一條 管理局或監督局接收工程線路時其接收手續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工程交卸員與接收員應於交代之際共立交代書四份雙方簽字以一分送

部一分留局餘各保存一分

第十三條 如交代員同係一人時亦應依上條手續辦理

第十四條 接收工程線路時應由工程方面置備全路各種建築詳細圖表

第十五條 房地契據以及一切資產接收路線時應照工事實用帳逐一檢點清楚分別填寫接收書

第十六條 各部分之案卷物品得由接收局長指派他員分別接收之

第十七條 各部分之案卷物品除由接收人於交代書上簽字外局長仍應加簽以專責成

第十八條 接收局長或接收員於接收時若有疑義或見有欠缺之處應當場詢問並會同辦理清楚一經簽字即負責任

但有欠缺及隱匿情事於接收後發現者交卸員仍應負責

第十九條 分段開車營業時將該段先行交代其交代手續仍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節 材料年報

第二十條 鐵路每年度末須將存餘材料之種類數量及價值按照第 表式製成備具二份呈送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物品名目應華洋文並列

第二十二條 表中所列單價依購來時原價列入

第六節 工事實用帳

第二十三條 鐵路在工程時代應於工程全部完竣時按照第 表式造具工事實用帳

呈報交通部但亦得於完竣前陸續分類呈報

第二十四條 營業時代凡增添改良各項之工事應於每年度末造具前條之工事實用

帳呈報交通部一次其尙未完竣者留至下屆呈報

第二十五條 工事實用帳應依工程種類分別填寫同類之工程不止一地者每地應各

爲一號

第二十六條 工程實用之款項應依會計則例分別類款項目填寫於第 表式右角附

表上

第二十七條 工作物之名目應華洋文並列

運
轉
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則草案

第一章 行車保安規程

一 運轉規程

第一節 軌路

第一條 凡軌路無論何時皆須設備完全得以規定之列車運轉最大速度行駛其上不呈危險之狀態但值修理及施工事改良等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軌路關於列車運行上期其無危險之虞務須常派人夫嚴行巡視如發見軌路上有妨礙之處立即申報並阻止行車

第三條 凡關於列車運轉上應特別注意之場所須設置人役常充看守

第四條 凡列車或機車由道尖通過轉轍器時其轉轍夫務須先將道尖閉合但轉轍器與定置號誌機成聯動之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列車或機車通過平交路之柵欄務須設置人役常充看守當車輛未經過前即須關閉通過以後即速開放

第六條 凡建設規程所定之界限以內不得設置障礙物即規定以外之地如見其於界

限內有崩壞之虞者亦不得設置之

第七條 凡自站台邊一公尺半以內及其他有妨行車之場所皆不得堆置物品

第八條 凡車站及站台日落後至遲須於旅客列車到站之三十分鐘以前一律燃燈

第二節 車輛

第九條 凡車輛之設備及保養以對於運轉上保持安全爲標準其方法由車輛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凡車輛各部分須逐一檢查非施行試驗運轉認爲合用者不得妄行使用

第十一條 凡車輛各部分使用上之情形時須施行檢查並設簿冊詳記之

第十二條 凡機車及客車貨車必需之標記應按車輛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凡列車運行中必須設備隨時修理之器具以備車輛臨時發生損壞之用

第三節 運行

第十四條 凡列車運行時必須依照路簽規程及號誌規程行之

第十五條 凡列車限於左列各事項得施行推進但此際前部之車必須有適當之職員

監視之

一 在車站內運行時

二 發生障礙或軌道損壞時

三 工程用列車運行時或向附近礦山及工場等出入時

四 上駛斜度峻急之線路時

五 在折曲線上運行時

第十六條 凡列車限於左列各事項始可於後部使用補助機車

一 上駛斜度峻急之線路時

二 上斜度告終即續行下斜度時如將補助機車解卸恐生危險准其隨同列車帶下

三 列車由站出發機車能力不足時

四 列車出發後機車或路線發生困難情形時

五 其他經主管首領認爲不得已時

第十七條 凡列車之總重及輛數應按行車速度路線斜度與曲度及聯結具之強度機

車牽引力之大小並車站內避車線之長短定之

前項之總重機車及煤水車不計在內

第十八條 凡各列車應附輪輟之軸數按左表平均分配並派夫役司守

每百軸應附輪軸之數表

(計里公以)度速鐘點每車列													線路之斜度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68	55	42	31	22	19	15	12	9	7	6	6	6	6
71	57	44	33	23	20	16	13	10	8	6	6	6	6
73	59	46	35	25	21	18	14	11	9	7	6	6	6
75	61	48	37	26	22	19	16	12	10	8	6	6	6
77	63	50	38	28	24	20	17	13	11	9	7	6	6
78	65	52	40	30	26	21	18	15	12	10	8	7	7
80	67	54	42	31	27	23	19	16	13	11	9	8	8
82	69	56	44	33	29	25	21	17	15	13	10	9	9
	72	59	47	37	32	28	24	20	17	15	12	11	11
		62	51	40	35	31	27	23	19	17	14	13	13
			65	55	43	38	34	30	25	22	19	16	15
				68	58	46	41	37	33	28	24	21	18
					67	50	44	44	35	37	27	23	20
						65	53	47	42	34	35	29	25
							57	51	43	40	36	32	28
								62	52	50	45	40	39
									32	28	26	25	

按上表計算軌數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位於表中所示斜度或速度鄰近兩數之間時宜取其數之大者

二 一段斜度應以此段內最急之斜度為標準但其長至少須一千公尺若不達於一

千公尺時應將此段之任何一千公尺內最高最低之差數爲斜度

三 速度以各列車行駛段內最高之速度爲標準

四 列車軸數機車煤水車均不計其被拖帶之機車主動輪軸以一軸作二軸算煤水車以一軸作一軸半算

五 貨車之空虛者以一軸作半軸算

第十九條 貫通軌之裝置應按左列條件辦理

一 司機及車長皆能運用

二 軟管損斷時即能自行發生制動作用

三 車輛之具有貫通軌者同時應裝置手軛

四 凡列車具有貫通軌之軸數不及前條表內所規定之數或列車內間有不能使用貫通軌之車輛時應派夫役司守手軛以補其不足

第二十條 凡列車之組成應有守車聯結於列車之後部但施行推進時得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與機車緊接之車輛不宜乘坐旅客貨車所載貨物跨有兩車以上或容易着火者不得聯結於旅客列車但有嚴密防火設備者得將該貨車於隔離客車二輛外聯結之

空車或機車已經損壞尙堪運行者得聯結於貨物列車運送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區截段內在同一軌道上除一列車外同時不得運行他列車但先後同向列車經主管首領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列車運行之最大速度由主管首領定之但施行推進時除第十五條第二

第四兩項情形外其最大速度每點鐘不得過二十公里

有煤水車之機車逆向運行時最大速度每點鐘不得過三十五公里

運行於正道上之列車通過逆向轉轍之軌時每點鐘不得過二十公里

列車通過附帶於轉轍器之曲線時每點鐘不得過十五公里

第二十四條 車站內調動車輛時除特別規定外每點鐘不得過十二公里

第二十五條 列車規定之運行及停留時間不得無故延長

第二十六條 車站內調動車輛時應有主管人員監視之

列車到站前十五分鐘以內不得在來車經行軌道上調動車輛

車輛非備有適當之輪軛並派人司馭者不得用衝放法或手推法調動但軌路有適當之佈置者不在此限

車輛已載有旅客或裝載動物及其他有危險之處者不得用衝放法調動

調動車輛不得用雙機車

第二十七條 凡停止之機車尙有蒸汽者應關閉調整閥扣住輪輞並置回動機於中央派人看守之

車輛未與機車聯結者必須施以制動之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列車運行一切事宜站長車長司機等應各編製報告表
站長之報告表如第一表式每日上下行列車分二表記載

車長之報告表如第二表式

司機之報告表如第三表式

此項報告表至少須保存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 單獨機車之運行與列車之運行同

第三十條 混合列車之運行與旅客列車之運行同

第四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施行

二號誌規程

第一節 總則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第一條 號誌之作用乃號令路上站上車上各執事人等依照規定之法式動止進退使不發生危險

第二條 本規程凡鐵路員役須一律遵守

第三條 凡自日沒以迄天明應使用夜間號誌

第四條 凡日間遇煙霧風雪等昏暗時應使用夜間號誌

第五條 列車日間通過隧道內遇必要時應使用夜間號誌

第六條 凡設立號誌之處如不見其表示或所表示者異其常態及不明顯時均應照險

阻號誌辦理

第七條 一號誌只限於一線路之用

第八條 號誌分眼見號誌音響號誌兩種

眼見號誌分次之甲乙丙三項

(甲)固定號誌係設於一定之處其種類如次

一 進站號誌

二 遠距號誌

三 出發號誌

四 岔路號誌

五 轉轍號誌

六 緩行號誌

七 鳴汽號誌

(乙)列車號誌係設於列車上一定之處

(丙)移動號誌係不設於一定之處其種類如次

一 手號誌

二 旗號誌

三 燈號誌

音響號誌其種類如次

一 喇叭號誌

二 吹角號誌

三 號哨號誌

四 響燉號誌

五 汽笛號誌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六 警鐘號誌

第九條 號誌表示分次之三種

一 險阻號誌任何列車遇之應即停行

二 謹慎號誌任何列車遇之應即減少速率注意緩行

三 平安號誌任何列車遇之應依規定之速率進行

第十條 本規程凡單行機車及自動車均適用之

第二節 固定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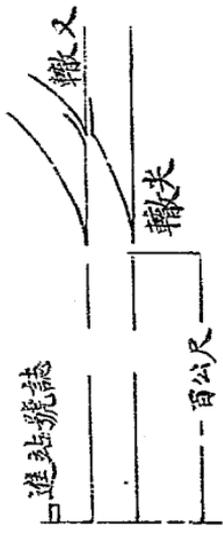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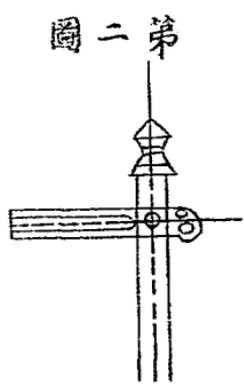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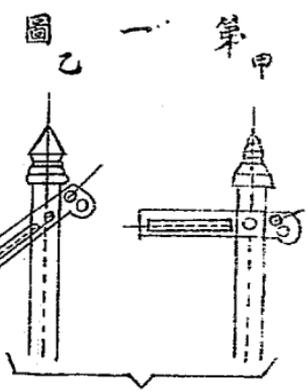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進站及出發號誌均用臂式其制立高桿於軌道左方(自來車之向觀之)上

上裝一槓或數槓晚間用燈晝間槓之位置橫平夜間燈之正面現紅色光背面現白色光均示險阻如第一圖甲晝間槓之位置下垂四十五度夜間燈之正面現綠色光背面現藍色光均示平安但出發號誌背面不現燈光如第一圖乙

臂號誌遇有特別規定時可不立於軌道左方

凡臂號誌除於列車到站離站相當之時表示平安外平時應常表示險阻

第十二條 進站號誌爲表示列車之可否進入車站而設其位置至少須在正道轉轍尖外一百公尺其式如第二圖但未設遠距號誌之處至少須三百公尺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第十三條 出發號誌爲表示出發列車可否離站而設其式與進站號誌無異但位置較

低概數應按列車出發軌道之數裝置之最左者指示最左之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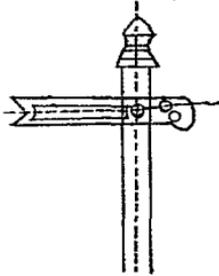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遠距號誌爲警告將進站之列車注意進站號誌而設其位置須在進站號誌

五百公尺以外並使司機距該號誌一千公尺外即能瞭見其式與進站號誌同但概之中央間以白色一道末端作魚尾形如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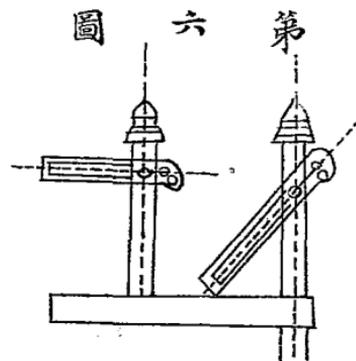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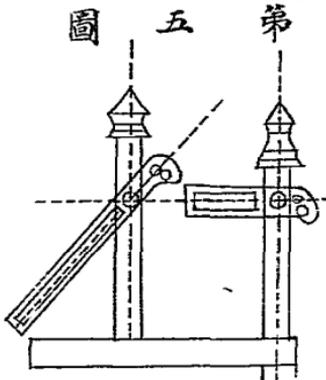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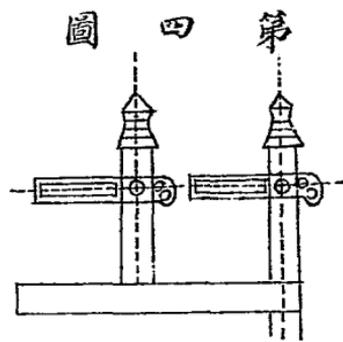
晝間概之位置橫平夜間燈現紅道光係告司機進站號誌已示危險

晝間概之位置下垂四十五度夜間燈現綠道光係告司機進站號誌已示平安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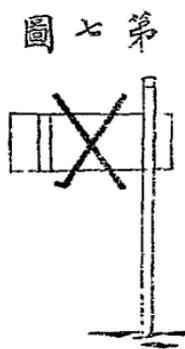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岔道號誌與進站號誌無異其位置須在聯合點一百公尺以外並於該號誌五百公尺外設立遠距號誌之上並列兩槓左槓指示左路右槓指示右路如第四圖指兩路均閉第五圖指左開右閉第六圖指左閉右開



第十六條 凡各種固定號誌裝置未齊或損壞不能使用時其槓上當用木製十字架釘之如第七圖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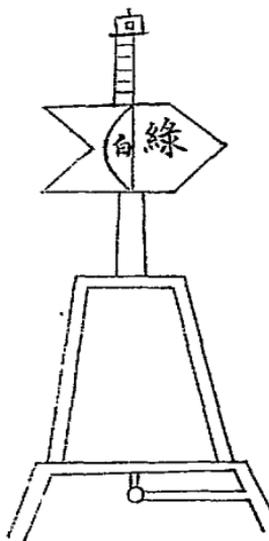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十七條 轉轍號誌爲表示轍位方向之用其式用白色圓板與綠色魚尾板交切成直

角形旋轉於一立軸之上其轉動俱與轍相連頂置一燈如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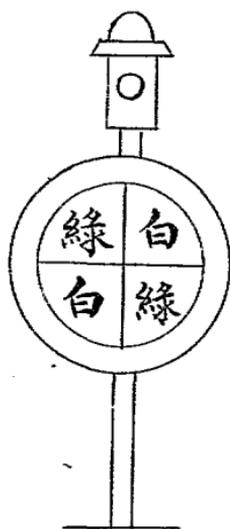
晝間見圖板與軌道成直角而魚尾板成平行者夜現白色燈均示轍在正路
晝間見圖板與軌道成平行而魚尾板成直角者夜現綠色燈均示轍在分路

第八圖



第十八條 緩行號誌於應緩行地段兩端相當距離設置之其式係一圓牌正面中畫四格兩綠兩白斜角相對背面滿漆白色牌頂置一燈如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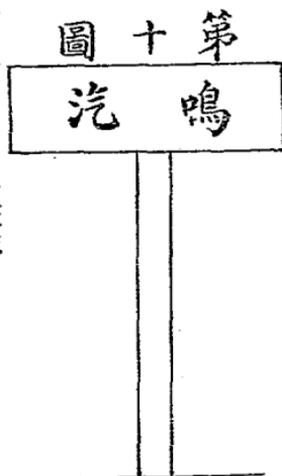
第九圖



晝間見牌之正面夜現綠色燈光均示緩行

晝間見牌之背面夜現白色燈光均示照常開行

第十九條 鳴汽號誌設於應行鳴汽之處用一白粉牌上書鳴汽二字夜間用燈光照之來車見此即鳴汽笛如第十圖



第三節 列車號誌

第二十條 列車號誌分前後部兩種

(甲)無論何種列車其前部號誌之式如左

日間 不揭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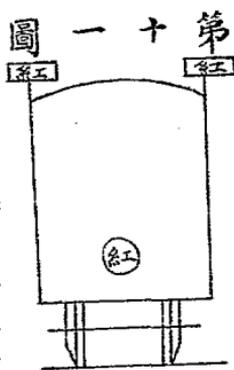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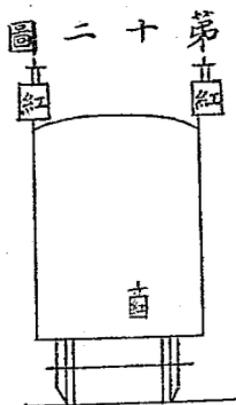
夜間 機車煙箱之上應點白色頭燈一盞

(乙)後部號誌之式如左

一 通常及臨時列車

日間 後部尾車兩側各懸一紅牌另於後面懸一紅圓牌名曰尾牌如第十一圖

夜間 後部尾車兩側各懸一紅燈白色向前紅色向後另於後面懸一紅燈名曰尾燈如第十二圖



二 通常及臨時列車後部聯結補助機車時

日間 後部守車兩側各懸一紅牌補助機車後面另懸一紅圓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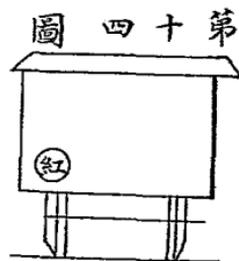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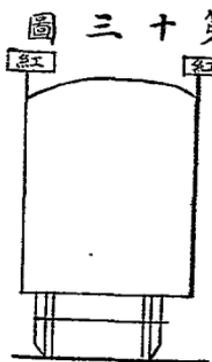
夜間 後部守車兩側各懸一紅燈補助機車後面另懸一紅燈

三 通常及臨時列車施行推進時

日間 前部守車兩側各懸一紅牌機車後部左側另懸一紅圓牌如第十三圖及第

十四圖

夜間 前部守車兩側各懸一紅燈機車後部左側另懸一紅燈



第三十圖

第四十圖

四 單行機車運轉時

日間機車後面懸一紅圓牌

夜間機車後面懸一紅燈

第二十一條 機車逆向牽引列車及推進列車時應將白色頭燈揭示於前部相當位

第二十二條 先於臨時列車出發之列車除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號誌外其後部尚須加置左列號誌以便沿路執事人等知該車之後尚有臨時列車隨來預作準備如第十五圖

日間 尾車後面添掛一綠圓牌

夜間 尾車後面添掛一綠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日間尾車所用之牌得以同色之旗或燈代之

第二十四條 車站內調車用之機車夜間除前面之頭燈外其後面亦應懸一白燈

第四節 移動號誌

第二十五條 凡未設固定號誌及不能使用固定號誌之處欲向列車表示平安謹慎或險阻時得用旗號誌燈號誌或手號誌

第二十六條 對於來車指明前路平安無阻時日間將旗捲緊執立不動夜間則執白色燈不動如第十六圖

第十六圖



第二十七條 對於來車指明前路應須謹慎緩行時日間執綠旗攤開不動如第十七圖
不得已之際隻手高舉以代之如第十八圖夜間執綠色燈不動

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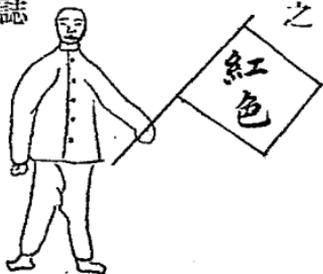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第二十八條 對於來車表示險阻應即停車時日間執紅旗攤開不動如第十九圖不得已之際任執一物疾搖或兩手高舉以代之如第二十圖夜間則執紅色燈不得已之際任用一火光疾搖以代之

第十九圖



第二十圖



第五節 音響號誌

第二十九條 喇叭號誌與吹角號誌均為警告路上及站上各執事進退停止之用並與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旗燈號誌相輔而行凡長音一聲爲表示列車或機車前進之號誌長音二聲爲後退之號誌長音三聲爲注意或緩行之號誌短音二聲爲停止之號誌音長而反覆數鳴者爲求速救援之號誌

前進後退之式如第二十一圖

第三十條 號哨號誌係站長車隊長對於司機號令開車停車及促其他司車人等注意

之用按其吹音之聲數與緩急爲意志之表示

列車出發時對於司機行次之法式

日間 號哨一長聲同時高舉綠旗

夜間 號哨一長聲同時高舉綠色燈

車隊長在中途對於列車司車人等行次之法式

長音一聲 號令司機開車前進

長音二聲號令司機後退

長音三聲號令司車人等各就自己之位置

短音二聲號令司機停車

調車時施行次之法式但得以喇叭代之

長音一聲 號令前進

長音二聲 號令後退

長音二聲及短音一聲 號令解卸

短音二聲 號令停止

第三十一條 嚮燉號誌係爲補助眼見號誌無論日夜在一百公尺外不能辨認或其他情形上需要時而設司機聞之應即減少速度謹慎進行至有險阻號誌之處立即停止

第三十二條 凡列車聞嚮燉爆發後如行至三百公尺外尙未見有險阻號誌之揭示時應即停車探明再進

第三十三條 嚮燉號誌應設於適當地點每次施行時至少須用兩具分扣於兩鐵軌之上彼此相隔約二十公尺

第三十四條 各車站至少須儲備嚮燉十二具每列車及沿路上各工務處所均須儲備

六具妥慎保管每三個月檢驗一次

第三十五條 汽笛號誌爲司機表示意志之用其法式如次

一 列車前進或促其他注意時

長緩汽笛一聲

二 列車後退時

長緩汽笛二聲

三 鬆放輪軛時

短急汽笛一聲

四 緊放輪軛時

短急汽笛二聲

五 列車行近車站以及其他必須警告之處

長緩汽笛一聲

六 車列求援及召集人夫時

長緩汽笛數聲

七 發生非常事故時

短急汽笛數聲

八 通知防護者解除防護時

長短汽笛數聲

第三十六條 警鐘號誌爲補助其他號誌表示列車到站或離站而設非認爲必要時可
不使用

第六節 調配車輛號誌

第三十七條 車站內調配車輛時除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應依次之法式

一 號令前進

日間 執綠旗上下動搖不得已時隻手上下動搖以代之如第二十二圖
 夜間 執綠燈上下動搖

二 號令退後

日間 執綠旗左右動搖不得已時隻手左右動搖以代之如第二十三圖
 夜間 執綠燈左右動搖

第二十二圖



第二十三圖



三 號令緩行

日間 執綠旗攤開不動不得已時隻手高舉以代之
 夜間 執綠燈不動

四 號令停止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二六

日間 現示紅旗不得已時兩手高舉以代之
夜間 現示紅燈

第三十八條 凡單獨機車應依次之法式其前進與後退之分別按機車前後部定之

一 號令前進 同於前條之前進

二 號令後退 同於前條之後退

三 號令緩行 同於前條之緩行

四 號令停止 同於前條之停止

第三十九條 機車調配車輛進岔道時如進第一岔道應鳴適度之汽笛一聲第二岔道

二聲第三岔道三聲餘依類推

第七節 列車司車員號誌

第四十條 聯結機車二輛開始運轉時前部機車先行鳴放相當之汽笛號誌俟後部機車答以同一之號誌後即可開行

第四十一條 聯結機車二輛如在運轉中前部司機欲關閉節氣閥時鳴放短急汽笛二聲長緩汽笛一聲開放時鳴放短急汽笛一聲長緩汽笛一聲非俟後部司機答以同一之號誌後不得施行開閉

第四十二條 列車司車員如認線路必須檢查時應依次之法式通知沿路工務員役檢查之

日間 執帽或隻手徐徐搖之

夜間 執白色燈徐徐搖之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三路簽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列車或機車運轉在禾用區截法時非有路簽不准開行

第二條 路簽分電機路簽尋常路簽兩種但不得同用於一路段內

第三條 電機路簽失其效力或尋常路簽損失之時應用路券法代之

第四條 路券法如同時發生障礙不能施行時准以嚮導法代之

第五條 凡路簽法或路券法失效後回復原狀時應即通知前站俟得前站確實之承認

後始可按照平常運轉方法辦理

第六條 凡電機路簽尋常路簽之授受概歸站長與司機完全負責

運轉編

議決行車保安規程草案

第七條 凡路簽須刻記每站段內兩端車站之名稱並宜分別其形式

第八條 凡聯結補助機車於列車後部時其路簽由站長持示前部司機後應交與後部司機執管但後部機車非至前站繳交路簽不得中途退回

第九條 凡聯結二輛機車運轉時其路簽應交後部之司機執管但須先行持示前部司機

第二節 電機路簽法

第十條 凡施行電機路簽之線路其相鄰兩車站及聯絡站均須設備此項電機

第十一條 凡路簽機應裝置電氣指針或標識以表示線路上列車之有無並另附設電鈴電話器等但除運轉上傳達信號外均不得妄用

第十二條 凡用電機路簽之線路如甲站欲出發列車前往乙站須先用信號通知乙站得乙站承認之信號以後方能取用路簽出發列車

第十三條 凡乙站接受甲站列車出發之信號非俟該列車全部到站後不得承認甲站再開列車但依運轉之狀況得主管首領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列車全部到達時應速向出發站發示到達之信號

第十五條 凡電機路簽由機器上之取出及放入概歸站長一人負責

第十六條 凡會車時不得以兩車路簽直接交換應仍放入機內遵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三節 尋常路簽法

第十七條 凡尋常路簽每站段內祇限於一套每套之中銅質者限於一具謂之正簽鋼質或木質者應按運轉情形酌定數具均謂之副簽

第十八條 凡正副路簽須置於一定之處不用時封鎖箱內由站長完全負責

第十九條 凡一列車或一機車由甲站開往乙站並無他列車或機車繼續開往者應將

正副路簽全與之

第二十條 遇有數列車或機車須繼續出發者則於先發之列車或機車每次與以一副簽同時應將正簽舉示司機至未次之列車或機車則將正簽及未用完之副簽全與之

第二十一條 凡司機接受副路簽時非見正簽確在該站不得開車

第二十二條 凡甲站之正副路簽全行發出後如因特別情形尙須向乙站開發列車或

機車時得用路券法辦理

第四節 路券法

第二十三條 遇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情事時甲站應依次列手續辦理後填注路券由站長車長司機共同簽字交給司機及車長以憑開車

一 甲站應電詢乙站最後出發之列車或機車其次數爲何

二 乙站接電後應即電復甲站謂本站最後出發之列車或機車確爲第幾次

三 甲站接乙站電復之後應再電乙站謂本站俟貴站最後出發之第幾次車到後即

向貴站開行第幾次列車或機車務請貴站俟此次列車或機車到後始能再向本站

出發列車

四 乙站接受甲站前項通知後仍須電復甲站承諾照辦

第五節 嚮導法

第二十四條 按照第四條施行嚮導法時應先探路

其探路員由兩站站長各派相當人員充之

第二十五條 凡用電機路簽之站遇第四條情事發生尙有一簽在機外時應俟列車到

後即將該簽放入機內

第二十六條 探路時間以二小時爲限

第二十七條 凡在探路時間內除定例列車或常備列車及專車之曾經照章通知各站

運行者仍照常行駛不得更改會車地點外其餘臨時列車一概停止出發

第二十八條 站長於探路員出發之先應預計該站在四小時內出發之列車或機車次

數及時刻繕具一表交由探路員轉達前站

第二十九條 兩站探路員在中途相遇時應會同向最先出發列車或機車之站進行俟

到站後由站長任指定一人充該兩站段內之嚮導員

甲站探路員如未遇乙站探路員之前有列車或機車由甲站開來時應即令停車隨同

前進俟與乙站探路員相遇再令停車按照前項辦理

第三十條 如逾探路時間後非有嚮導員任何列車或機車不得出發

第三十一條 遇有數列車或機車須繼續出發者其先發之列車或機車每次由站長填

發行車証交嚮導員轉給司機至末次列車或機車應由嚮導員隨同前往

第三十二條 探路員及嚮導員宜綴規定之袖章並隨帶應用之號誌

第三十三條 遇有軌道損壞或其他障礙時應商同工務人員指定適當之嚮導員施行

嚮導法

第三十四條 嚮導法廢止之際即須通告各執事之職員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章 車輛規程

運轉編

議決保行車安規程草案

一車輛設備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車輛之高寬不得逾規定標準車輛最大限

第二條 凡機車均應設置空氣軔但調車機車得用蒸汽軔代之

煤水車及客車均應設空氣軔手軔兩種

貨車至少須設有手軔

第三條 機車與煤水車之結合應用軔桿 (DRAW BAR) 並應於其兩旁設置保安桿 (SAFETY BAR) 其餘車輛之結合均應用中央自動軔鈎 (AUTOMATIC COUP
LER)

第四條 軔鈎中線與軌面之距空車不得過一千一百公釐實車不得少於一千零四十

公釐

客車如設置緩衝器兩相距應為七百三十六公釐其高距與軔鈎同

第五條 機車及各種車輛均應設置號誌座

第二節 機車

第六條 凡一機車應設置射入器兩具分置左右邊

第七條 汽鍋之後端至少應設置玻璃水平管一具探水閥三座及汽壓表一具

第八條 汽鍋上面至少應設置保安汽閥及汽笛各一具

第九條 凡機車上除調車機車外應設全副速率表(SPEED RECORDER)一具

第十條 司機室內應設司機及火夫之座位各一處司機座位應設在左方

第十一條 司機室內應於氣壓表及玻璃水平管處各置一燈燈之地位以光線不直射

於司機面部爲度

第十二條 機車及煤水車上均應有左列之銅牌記號

鐵路名稱

號數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號數

製造年月

第十三條 煤水車水櫃前端應設置探水閥三座

第十四條 機車或煤水車上應備一箱存貯隨時修應用之器具

第三節 客車

運轉編 議決車輛規程草案

第十五條 門窗座位床位之設備應以保安舒適爲度

第十六條 凡客車均應設置廁所其頭二等車並應有澆洗之設備

第十七條 升降處及車之兩端均應設置手扶及欄桿

第十八條 車之兩端應設置活動踏板 (FOOTPLATE)

第十九條 車內應設置暖汽管燈具及通風具

第二十條 凡一客車至少應設置消防器一具

守車及其他有路員常駐之車內均應備有適當之消防器具

第二十一條 客車均應印有下列之記號

鐵路名稱

號數

等次或種類

皮重

長度

客坐數目

第四節 貨車

第二十二條 門窗步階手扶輒夫台之設置均以保安適宜爲度

第二十三條 凡裝載流質之車均應設置保安閘

第二十四條 凡貨車均應印有下列之記號

鐵路名稱

號數

皮重

載重

長度

凡棚車高樞車及裝載流質之車除上列記號外並應載明容量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二車輛修養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車輛修養分重要修理普通修養二種

第二條 重要修理在工廠或車庫執行之普通修養在車庫及其他停留地點或在運用

逆轉編 議決車輛規程草案

中隨時執行之

第三條 車輛修養應用適當之方法及器具所需配件並應充量儲備

第四條 各種規定車輛修養方法應彙印專冊凡担任修養人員應熟諳之

第五條 司機車役及各車庫平時派出之車輛修養人員所隨帶之器具及材料零件均

應有一定種類及數目並應隨時點驗補足之

第六條 他路車輛在本路運用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與本路車輛受同等之修養

第七條 車輛均應備有詳細圖樣副本分存工廠及主要車庫爲修理時參考之用

第八條 重要修理應由該管首領將車輛損壞及修理情形詳細報告局長普通修養各

事項亦應擇要彙報

每一車輛歷次修理報告應與其他有關該車之文件彙歸一卷以備稽考

第九條 凡經重要修理之車輛均應印有不易銷滅之標誌註明年月日及修理處所普

通修養有關行車安全者每次亦應標明月日及任事者之姓名或符記

全體修理標誌應在車架易於望見之處部分修理標誌應在修理部分易於望見之處

修理標誌得與檢查規程所定之檢查標誌合爲一種

第二節 機車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機車係合煤水車而言

第十一條 凡機車遇下列情事時舉行重要修理

一 依定期檢查之結果機車重要部分需徹底修理時

二 臨時發生重要損壞時

三 機車雖無特別損壞事項而運用達一定期限時此項期限應視機車種類駛行里程及各路之特別狀況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機車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均稱普通修養

一 機車每次運用前後及運用中洗沖刷油等一切保養事項及小修理

二 汽鍋按期沖洗事項此項沖洗期限應視所用水質行駛里程及機車種類規定之

三 機關一部分之修理不須拆卸全體或同時修理他部者

第三節 客車及貨車

第十三條 除機車外凡搭載旅客員役及其他平時列入運客車隊之車輛均作客車餘作貨車

第十四條 凡客車遇下列情事時舉行重要修理

(一) 依檢查之結果須徹底修理時

(二)臨時發生重要損壞時

(三)車輛各部雖無特別損壞而運用達一定期限時此項期限應按照車輛種類運用狀況分別規定之

第十五條 凡客貨車遇下列事項之一者均稱普通修養

- (一)客貨車每次運用前後或運用中加油洗刷等一切保養事項及小修理
- (二)客車之按期沖洗及按期油漆其期限應按照客車種類及運用狀況分別規定之
- (三)客貨車一部分之修理不須拆卸全體或同時修理他部者

第四節 附則

第十六條 凡車輛修養施行細則由各路規定呈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三車輛檢查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車輛檢查分始用檢查定期檢查及普通檢查三種

第二條 始用及定期檢查由擔任檢查之廠或所之主管人員負責普通檢查由檢查者負責

機務處得設專員擔任車輛檢查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檢查車輛應依規定之程式用適當之方法及器具以檢查之并應注意一切保
安上之設備

第四條 車輛檢查各種規定之程式及方法應彙印專冊凡担任檢查人員應熟諳之

第五條 檢查所用之器具應全路一律至少每年核校一次

第六條 他路車輛除在接收之站施行聯運檢查外平時應與本路車輛受同等之檢查

第七條 始用或定期檢查應由該管首領詳細報告局長普通檢查亦應擇要彙報

每一車輛歷次檢查報告應與其他有關該車之文件彙歸一卷以備稽考

第八條 凡經始用或定期檢查適用之車輛均應印有不易銷滅之標誌註明檢查年月
日及檢查廠所

凡經普通檢查適用之車輛亦應標明月日及檢查者之姓名或符記

全體檢查標誌應在車架易於望見之處部分檢查標誌應在檢查部分易於望見之處

第二節 機車

第九條 本規程所稱機車係合煤水車而言

第十條 機車始用檢查

新機車開始運用時及舊機車經重要修理後均應受始用檢查分下列數種

(一)全體檢查 全車機件鍋爐無論曾否修理撤換均應照規定之程式及方法逐一詳細檢查之

(二)鍋爐試驗 鍋爐應受水壓及汽壓二種試驗水壓試驗之壓力最少應較最高實用壓力增加百分之二十汽壓力試驗之壓力最少應較最高實用壓力增加百分之十

(三)駕駛試驗 機車裝配或修理完竣後應依左列之順序舉行試驗認為完善時方准照常運用

甲 在廠場或邊道上單獨行駛

乙 按規定時間在正道上單獨行駛一段路程

丙 拖帶列車在正道上單獨行駛一段路程

第十一條 機車定期檢查分下列數種

(一)鍋爐定期檢查 新鍋爐開始使用後六年內至少應檢查其內部一次嗣後外部檢查至少五年一次內部檢查至少二年一次外部檢查時應卸除外罩內部檢查時應撤去焰管檢查完竣後再行運用以前應舉行與第十條第二項同樣之試驗同時應

舉行機車全體之檢查

於上項規定期限內如遇機車受重要修理時鍋爐檢查得同時舉行之

(二)機車按年檢查 機車每年應照規定方法及程式受一次以上之全體檢查其鍋爐應受水壓及汽壓試驗水壓試驗汽力如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汽壓試驗汽力如其最高實用汽力

於上項規定期限內如遇撤換多數焰管或卸除汽鍋外罩時得同時檢查汽鍋內部或外部

(三)機車按月檢查 機車每月應照規定方法及程式檢查其要部一次此項檢查應乘洗鍋時舉行之遇有拆卸機件應於拆卸後乘機檢查之

第十二條 機車普通檢查 機車每次運用前後應檢查其要部

第三節 客車及貨車

第十三條 除機車外凡搭載旅客員役及其他平時列入運客車隊之車輛均作客車餘作貨車

第十四條 客貨車始用檢查

新客貨車開始運用時或舊客貨車經重要修理後均應受始用檢查其執行之事項如

運轉編 議決車輛規程草案

次

(一)全體檢查 車輛各部無論曾否修理撤換均應照規定程式及方法詳細檢查之

(二)部分試驗 懸簧軛機等均應分別試驗

(三)運轉試驗 凡客貨各車無論新裝配或重要修理完竣後開始運用以前均應先列入次要車隊作空車運轉於一段路程之試驗認為完善時方准照常運用

第十五條 客貨車定期檢查分列如次

(一)全體檢查 客車至少每一年一次貨車至少每二年一次如於上定期限內遇重要修理時此項檢查應於修理後舉行之

(二)部分檢查 部分檢查施於旋動部聯結部軛機等主要部分客車至少每三月一次貨車至少每二月一次如於上定期限內遇小修理或油漆時此項檢查得同時舉行之

第十六條 客貨車普通檢查 客貨車每次運用前後或運用中應隨時檢查其軛機是否靈便車軸有無發熱輪軸輪箍輪心有無損壞或鬆出輪箍車鈎等有無過度之磨耗各種聯結部分之釘栓等件有無破損脫落車箱門窗及客車內各項設備亦應注意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七條 凡車輛檢查施行細則由各路規定呈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三章 列車遇險救援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列車或機車遇有出軌脫鈎碰車機件損壞等情事如次列各項之一者應按本規程之規定請求救援

一 機車及列車均失其行駛效力者

二 機車失其行駛效力者

三 列車全部(除機車)失其效力者

四 列車一部分失其效力者

第二條 有前條情事之一時應即會同司機車長速向附近車站請援

第三條 屬於次列情形之一者無庸請援惟本列車到站後應將詳細情形填具報告於該管首領

一 於三十分鐘內可恢復原狀者

二 司機認為三十分鐘內可修理完竣者但逾三十分鐘後仍未修理完竣車長須立時

運轉編

議決列車遇險救援規程草案

四四

請援

第四條 凡遇險列車須停在出險地點制止流動並於前後方相距各一千公尺之處設置危險號誌或於相當地點安置響徹

第二節 請援方法

第五條 請援之站無論前方或後方須擇其就近者行之但不得前後並請

第六條 按請援之便宜得酌用次列之方法

一 電話

二 步行

三 機車

第七條 凡遇險列車携有電機話者可就地電請援救如電話機因其他障礙不能適用時應照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

第八條 凡遇險列車未携有電話機者由會同司機車長出具報告酌派車上員役持往

附近車站請援

第九條 凡遇險列車未携有電話機而機車尙堪行駛時應由司機單獨開駛機車前往附近車站請援但不得超過規定速度

第十條 凡遇險列車派赴請援之後或救援車未到以前已能恢復原狀照常行駛時不得逕行開車應照次列方法辦理

一 依第六條第一項請援時應仍用電話告知請援之站阻止救援車前來俟得其確實之答復後方可開行

二 依第六條第二項請援時須填具報告再派員役持赴請援之站阻止救援車前來俟第二次員役回到後方可開行

三 依第六條第三項請援時可照本條前項辦理但機車係向前方車站請援而較遠於後方時應派員役赴後方車站以電話或電報阻止救援車前來俟得其確實答復仍即回到候援地點報明以便原機車開回時即可啓行

第十一條 遇有列車出軌如第一條任何情事發生時應按次列方法辦理

(一) 在站出軌有妨行車時站長應即電知附近各站阻止來車並照第五條請求救援如電綫有障礙時應令其他列車或機車或另選專人傳達至能通電之前後站以便轉遞

應援之站接受通知後應即知照出險段內車務機務工務有關係之人員

(二) 在站出軌無碍行車時刻立應即行請援並通知車務機務工務人員前往援救

(三)凡站長接到列車在中途出軌請援報告時應迅將出軌情形通知車務機務工務有關係之人員前赴出險地點施行救援並會同查驗出軌情形詳具報告

第十二條 遇有列車脫鈎如第一條第四項情事發生時司機尙未覺察者車上如携有

電話機車長應照次列方法順序辦理

一 制止車輛之流動後應即按照第四條辦理

二 以電話報告前方車站如前部機車業已到站請其速回救援如未到站請其派人携帶危險號誌迎向機車使其退回救援

第十三條 遇前條情形未携有電話機時應照次列方法辦理

一 出險地點在兩站中間或近於前站者應派員役向前方趕回原機車

二 出險地點近於後站者應派員役向後方車站以電話或電報通告前站請其知照原機車速回救援

第十四條 遇第十條情事發生機車隨即覺察時司機不得遽行開回救援應視後部脫鈎列車是否停妥方能回援

機車回援以前應先查驗車輛車之車鈎如有損壞應即駛至附近車站將車解放用單獨機車回援

第十五條 遇第十二條情事發生機車開抵前站始行覺察時如站長尙未得有後方車站報告應即通知該站禁止列車向前出發一面酌量情形令原機車開回救援凡向後方車站開行之列車均應暫緩出發

第十六條 遇十二條情事發生機車將近前站始行覺察時應即開到前站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七條 凡遇險列車填具報告時應將次列各事項詳細填明由車長司機會同簽字

- 一 列車次數
- 二 機車號數
- 三 遇險地點
- 四 遇險時刻
- 五 遇險種類
- 六 遇險原因
- 七 傷害情形
- 八 請援站名
- 九 其他必要之記事

運轉編

議決列車遇險救援規程草案

第十八條 凡遇兩列車相碰時兩方車長司機應聯同簽字報告

第十九條 凡遇險列車如或車長司機因受傷不能簽字時填具報告應聲明單獨簽字之理由

第二十條 凡遇險列車如車長司機均因受傷不能簽字時應由火夫及車長以次之員役共同簽字填具報告聲明理由如機車員役及列車員役多數受傷時應由未受傷之員役報告前站或後站

第三節 應援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站長接到車長司機等之請援報告時應按次列情形急派機車前往救援

一 車站如停有列車或車站附近岔道停有候車之列車時應即派該列車之機車前往救援

二 車站附近如無機車可派時應急電知有機車廠之站轉請速發救援車前來援救并將請援之報告轉達之

第二十二條 凡站長接到請援報告除一面設法派機車救援外同時并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沿路前後各站如電話或電報中斷時應即派人將報告專送前後兩站依次轉

遞至能通電之站爲止。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報告某站送出時應由某站站長簽名並載明送出時刻以次收閱及轉發之站均應載明收閱及轉發時刻

第二十四條 凡站長請援之電應用最速之綫轉發之

第二十五條 站長向機車廠請援後或救車未開到以前接到遇險車已能恢復原狀照常行駛之報告時應即電機車廠或前方車站阻止救援車出發或仍回原廠

第二十六條 凡有機車廠之站接到請援報告時應即通知車廠速派機車前往救援並應取得車廠之答復電復請援之站及沿途經過之站

第二十七條 凡救援車所經沿途各站應令救援車依規定時刻儘先開行

第二十八條 遇險列車經救援車之救援或自行恢復原狀開到前站時站長應即通知前後各站

第四節 赴援機車

第二十九條 機車廠接到請援之電應即依據報告量度情形酌帶匠役及救援時一切應用之器具

第三十條 救援車開赴救援時機車廠長或指定代表人應隨車前往

運轉編

議決列車遇險救援規程草案

五〇

第三十一條 凡列車遇有他列車在途遇險尙未報告請援時應以本列車之機車幫同

救援並會同遇險列車之車長司機共同簽字報告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辦法將所救之車拖至前站後應仍回原處牽引本列車不得另用

他機車或續來機車更換前行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遇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情形一機車牽引兩列車以致後先倒置或

延誤時刻及其他不符規定章程之事項時均應聯名簽字詳細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四章 運轉員司服務規則

第一節 車務

第一項 車務處長

第二條 車務處長管理全路行車事務

第二項 車務段長及分段長

第三條 車務段長承處長之命分段內行車事宜

第四條 車務分段長承段長之命掌管該分段內行車事宜非因公務不得旅行他段

第四條 分段長遇該段內行車發生事故時應即親往出事地點照料設法救濟並隨時報告段長及處長

遇大雪迷霧狂風暴雨水冲鐵路等事時亦應相機妥速處理

第三項 站長

第五條 站長承分段長之命掌管站內一切行車事宜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條 凡列車在車站長司機等均應聽站長調度

第七條 凡運轉列車或機車站長應嚴守路簽規程不得疎忽紊亂違則獨任其咎

第八條 列車到站或啓行以前站長應親至站台照料凡關於保安號誌及停靠站台地位均應先事注意

位均應先事注意

第九條 岔道轉轍機是否整潔號誌燈件有無損壞站長須常時巡視之

岔道上停存車輛亦須掣緊輪剎塞住車輪以防不測其門窗並應鎖閉

第十條 列車未啓行以前站長應查視全隊車輛是否配合適當車上各執事已否就職

認爲完全妥適後方准號令開車

第十一條 列車在站內外發生變故或軌道須修理時應即報告該管分段長及就近工

務人員迅速辦理倘事不容緩即自行酌辦一面將詳細情形分別具報

第四項 車長

第十二條 車長承分段長之命掌管車上一切事務在站時應聽站長之指揮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 行車之時刻車輛之配合路簽之用法號誌之作用及各種運轉規則均應嫻熟值班時須携備左列各件

行車規程一冊 三色手燈一盞 綠旗一面 紅旗二面 旗套一個 行車時刻表一份 簽字簿一本 各種傳單 號哨一個 嚮墩一匣 時錶一只 電話機一副 斧子二柄 鐵鍊一條 繩索數根 螺絲器一個 太平水桶二個 手鋸一把 千斤鼎二個

二 列車進站時應督率或幫同司旗司軛夫等掣緊輪軌如列車係配用空氣軛者不在此例

三 列車開到各站時刻並沿途添掛或解卸之車輛均應報告車務處如遇路上車上發生事故應於報單內詳細註明

四 車上或路上遇有意外事故應先電報車務處及該管分段長俟事畢時再將詳情分別報告

五 列車運轉中嚴禁夫役在車頂上行走

六 司機所示汽號須時時留意以便及時鬆放或緊鎖輪輞

七 凡見車輪旋轉不靈或車軸發熱時應立即知照司機酌量辦理

八 列車運轉中遇險時應遵照列車遇險救援規程辦理

九 列車運轉中嚴禁執事人等睡臥須派定司機夫分別在列車首中末三部看守輪輞不准聚於一處

十 列車啓行以前半點鐘即應率同車上執事人等到站料理抵終站後應將經手事件交明站長方可離職若該站無調車夫時並應幫同調車

第五項 司旗及司輞

第十三條 車上司旗司輞承車長之指揮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 列車運轉中司輞須時時留意司機所示汽號凡到站離站或聯結及解卸車輛等事司旗須妥示旗燈號誌

二 司輞須留心司旗之號誌以便鬆放或掣緊車輞

三 列車啓行以前司輞須查驗各輪輞有無損壞以便先事預防

四 列車運轉中司旗司輞等經車長派定執役地位無故不准擅離抵終站後亦須待

派定次日役務方准離開

五 列車運轉中司旗司軛等均應隨時察看車輛行動如有障礙時應即掣緊輪軛並舉示危險號誌以促司機注意或停車

六 凡掣鎖輪軛切不宜太緊以免車輪有蝕損之虞

七 列車到站停妥後司軛應將輪軛鬆解但在斜度峻急之處必俟開車時始可鬆放

八 列車在站司旗司軛等應遵站長之命幫同調車掛車卸車等事不得違誤

第六項 調車夫

第十四條 調車夫承站長之指揮專司組成列車並調換車輛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 調換車輛時須確認其於該線路無碍

二 無論何項車輛不得任意拋放聽其流動

三 不得調用不完全之車輛

四 於開車前宜整備旗燈號誌及應行需用之具

第七項 號誌夫

第十五條 號誌夫承站長之指揮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 掌管號誌機聯動機等遇有損壞或不完全時應即報告站長處理

- 二 宜常拂拭號誌機聯動機使勿生銹
- 三 燃點或熄滅號誌燈時須依規定時刻
- 四 宜整備必要之指示器具及響墩

第八項 轉轍夫

第十六條 轉轍夫服務之規定如左

- 一 應遵守站長之命令
 - 二 值班時間未得站長允許不得擅離職守
 - 三 凡對來車舉示號誌必須立於迎面地位俾司機易於看見
 - 四 應隨時打掃轍尖及承接岔道之處勿使塵沙砂石積聚降雪時尤須勤加打掃
 - 五 應隨時驗看轍機是否靈敏並須常擦鉛粉以免生銹倘稍有損壞應即報告站長
- 趕速處理
- 六 凡列車經過時須格外留意關緊轍機或牢握轍柄以免轍尖離動致生危險轍柄扳起之後仍須復其原位
 - 七 應禁止閑雜人等在道尖上行走及妄動機件
 - 八 凡上下行列車同時到站急須用危險號誌阻止來車約在轍外一千公尺之處停

止由站長臨時指示上行車先行進站停妥後方可舉示平安號誌再令下行車進站
九 凡遇客貨車同時到站者應令客車先行進站貨車次之快車與慢車同時到站亦
應令快車先行進站慢車次之

十 凡列車進入轍車機切不可妄動必俟全車經過以後方可移動

十一 每次列車到站前十五分鐘應即至司轍之處日間持紅綠兩色旗夜間持二色
燈以便隨時應用

第九項 過道柵夫

第十七條 過道柵夫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 凡看守過道勿使泥石積於鐵軌之上列車將到即須關閉柵門列車過後即速開
放不得過早過遲以免有碍行人車馬往來

二 須備號燈號旗使用時應立於當眼之處以便司機易於看見

三 無論開閉柵門均應遵照號誌方法辦理

四 應禁止閑雜人等在軌道上行走以免危險

五 晚間所過之列車如見其尾燈息滅須將紅燈舉起向後標示俟該列車過去瞭望
不見方將紅燈放下如再有列車前來復將紅燈舉起使之停車並將先過去之列車

尾燈息滅緣由告知該司機俾資防備

六 凡近柵欄之處遇有險阻之事應速至距離出險地點一千公尺之處標示危險號誌阻止來車

第二節 機務

第十項 機務處長

第十八條 機務處長管理全路機車車輛及工廠事宜

第十一項 機務段長及分段長

第十九條 機務段長承處長之命分理所轄段內機車車輛及工廠事宜

第二十條 機務分段長承段長之命掌管該分段內機車車輛及工廠事宜

第十二項 機車廠長及副廠長

第二十一條 機車廠長承分段長之命掌管調遣機車修養機車車輛及督察職工工作之進行事宜

機車副廠長輔助廠長掌管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分段長或機車廠長於列車遇險時應隨赴救之機車前往照料如不能親往時應指派切實可靠之匠首代理

第十三項 總司機

第二十三條 總司機承廠長之指揮訓練司機火夫之技藝並督察其工作

第二十四條 司機火夫歸分段長或機車廠長或總司機直接管轄如在車站調車應遵

站長之命令途次行車應受車守之調度

第十四項 司機及火夫

第二十五條 司機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 駕駛機車之技藝應極嫻熟

二 行車規則應完全記憶

三 機車及煤水車須常保持清潔

四 未出廠前須先將全車機件及煤水量察驗妥當並將油量充分注足方可開車每到

車站應隨時察驗

五 鍋爐內之水量應時刻注意務得適當之度

六 煤炭燃燒務求節省

七 蒸汽實用壓力須常時保持之

八 機車上隨帶應用全副器具應完全負責不得缺損

九途中如遇機關不靈或軌道上發見有障害之處應隨時詳細報告

十對於所屬火夫有啓迪指導之責

十一開車停車之際務須小心緩駛以免車鈎損壞而使搭客驚擾沿途更須常時注意所拖之車有無脫落

十二機車上須攜帶行車時刻表其使用之時表務與站上之時鐘相合

十三不得因行車遲延故意加增速率以致超過規定最大之速度如遇橋樑曲線斜度尤須加意謹慎不宜疾駛

十四凡規條佈告經直接首領宣示者均應遵守

十五每次行車事畢須將情形填注報單報告廠長

十六凡機車及煤水車上無論何人非領有憑証者不准登車

第二十六條 火夫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聽受司機之指揮

二贊助司機分任駕駛事宜

三開車一點鐘前即須到車升火準備開車事宜

四節汽閥不得無故濫行開閉

運轉編

議決運轉員司服務規則草案

五行車時須隨機應變運動手輒

六如司機中途因病或他故不能駕駛時須代行其職務

七凡機車種類線路狀況列車速度氣候時刻煤炭種類以及節汽閥轉向機之位置等

務須隨時考察

八輔助司機注油於機車各部分時須依一定之次序且所注油量務宜適當

九機車及其全體各機關務使清潔

十機車上之燈須注意加油及清掃

十一當日執務雖已完畢非得司機許可不能離去

十二機車開行以後凡路上車上所示號誌亦須留心觀察以防不測

第二十七條 司機火夫每遇機車在站停駐時不得下車游行機車業已結鈎應即靜候

號令預備啓行

第二十八條 司機火夫無論遇何危險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項 注油夫

第二十九條 注油夫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隨車執務凡所需器具及脂油必細心察看以防障礙

二注油之順序方法務求敏捷如在站台側方尤宜加意

三注油時如見車軸發熱或有異狀即須報告司機或車長趕速處理

四使用油脂棉絮等務求適當不得濫費

五應諳悉列車行駛情形

第十六項 檢車夫

第三十條 檢車夫承機務分段長及機車廠長之指揮檢查車輛

第三十一條 檢車夫有一定駐紮之處不必隨車行役列車未到之先即攜帶一切器具

在站台守候凡查出車輛之損壞者即行分別標記或當就地修理或應送入工廠整修

其損壞之程度形狀應報明分段長及機車廠長

第三十二條 檢車夫對於車輛檢查最關緊要之部位如左

一車軸及輪箍

二車輛與車軸接合

三輪輞

四油盒

五車架及護盒鐵板與車架之繫羈

運轉編 議決運轉員司服務規則草案

六噸載之限制

七車鉤及煖汽管

第十七項 擦車夫

第三十三條 擦車夫專司掃除機車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掃除機車時如發現有不安全之處即須報告匠首轉報廠長

二不得將機車各細件取出及變更其位置

三不得掃除及使用指定以外之物品

四如需移動機車位置時須得廠長許可

第十八項 洗爐夫

第三十四條 洗爐夫承廠長之指揮專司洗滌鍋爐事務

第三十五條 看火夫看守機車房所有機車煤火等事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看守鍋內火時須酌量加煤使勿熄滅以備不時開行

二鍋內水量務須留心添注

三練習升火方法

第十九項 水塔司機及升火夫汲水夫

第三十六條 水塔司機承機車廠長之指揮專司機車汲水及汽鍋管理其服務之規定

如左

一當使水池常時貯滿

二對於汲水機及附屬器具須隨時精細檢查勿使油垢塵沙等附著于各部

三若發見有不完全之處即速報告廠長

四凡機房及其附近屋舍務求清潔

第三十七條 水塔升火夫准用水塔司機服務規則

第三十八條 汲水夫專司機車汲水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全路水塔凡未安機器者即用壓水器汲之

二壓水器須妥爲保守如發見損壞時即須報告廠長從速修理

第二十項 轉橋夫

第三十九條 轉橋夫專司機車在轉車橋上掉轉其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機車至轉橋之上非確見其停止之位置正當不得施行迴轉

二轉橋滑動部份須留心觀察勿使塵沙油垢附著于其上並須時施適當之注油

第三節 工務

運轉編 議決運轉員司服務規則草案

第二十一項 工務通則

第四十條 關於運轉上之軌道橋梁隧道等工程事宜歸工程處完全負責保持安全

第四十一條 每日首次列車未到之前道欄工役等須查勘一遍遇有阻礙之處即行申

報並阻止來車

第四十二條 凡列車經過時道欄工役等宜留心察視如見車輛有出軌之處者應即舉

示危險號誌通知司機及車上人等

第四十三條 道欄工役每班須攜帶旗燈響燉等號誌以備應用

第四十四條 遇有意外事故時工頭應即派人于距出險之處一千公尺前後分立危險

號誌或響燉號誌阻止來車

第四十五條 凡遇大雪雷雨及水漲之際均應晝夜巡查如路堤鬆塌橋樑損壞等事發

生時應即知會車務段長或站長停止列車來往

第四十六條 凡遇切斷軌道之工事應先將其地段及時日規定之施行時並須照章舉

示號誌

第四十七條 凡遇路線損壞修理完竣已可行車時即速報告前後站長及段長

第四十八條 凡司機或車長有不遵修路人員號誌者應即報明該管路工人員轉呈查

辦

第四十九條 夫奉本管首領命令不得擅將軌條移開

第五十條 凡修理軌道提高鋼軌不得過五公分並須舉示綠旗使來車謹慎緩行

第五十一條 凡道欄工役見列車前來距作工之處約一千公尺遠者即須停止躲避

第二十二項 小平車

第五十二條 凡修路小平車不得停於正路之上遇必要時停于正路之上亦應照章前

後標示危險號誌

第二十三項 搖車

第五十三條 凡白晝搖車來往須於車上豎立紅旗遇夜間必須駛行時其前後亦應各

備紅燈一盞並須得有站長允准進行憑証

第四節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五章 機車員役採用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鐵路採用機車員役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運轉編

議決機車員役採用規程草案

第二條 機車員役分左列五級

- (一) 司機
- (二) 學習司機
- (三) 火夫
- (四) 學習火夫

(五) 機車役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機車員役

- (一) 有雇員任用章程第一條情事之一者
- (二) 有嗜好者
- (三) 有隱病痼疾或經鐵路醫生檢驗認爲體格視力聽力不合格者
- (四) 年在二十歲以內四十五歲以外者（但機車役以年在十六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爲合格）

第四條 凡機車員役受學術試驗時每科以百分爲滿分每一科在四十分以上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五條 凡願爲鐵路機車員役者先行取具志願書經鐵路審查無第三條所列各項情形之一得受學術試驗充當機車員役

第二節 機車役

第六條 機車役之學術試驗其科目如下

- (一) 認識文字 以能識鐵路行車章程及各布告大意者爲合格
- (二) 書寫文字 以能書寫淺易文字數目填注報單者爲合格
- (三) 粗淺算術 以能作淺易加減乘除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學術試驗

- (一) 在國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藝徒傳習所或其他相當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 在鐵路附設工廠及其他機械工廠或汽船服務二年以上(學習時期不在內)得該廠廠長或該船船長確實證明者

第三節 火夫及學習火夫

第八條 凡充當機車役滿一年後認爲成績優良得按左列科目施行學術試驗一次其

合格者得升爲學習火夫(但年齡未滿二十者仍不得升充此項職務)

- (一) 文字 以能解機車上各種報告表及各種行車規章者爲合格
- (二) 算術 以能作淺易加減乘除者爲合格
- (三) 技術 以能識機車之運轉升火之方法者爲合格

運轉編

議決機車員役採用規程草案

第九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學術試驗充當學習火夫

(一)在高等小學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在乙種工業學校機械科修業一年以上得有証書者

(三)在鐵路附設工廠及其他機械工廠或汽船充當火夫或機械職工滿二年(學習時期不在其內)經該廠廠長該船船長確實証明者

第十條 學習火夫滿一年半後認為成績相當者得依次升充火夫

充當學習火夫滿九月時認為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升充火夫

第四節 司機及學習司機

第十一條 充當火夫滿三年成績良好者續行學術試驗一次其合格者升補學習司機

其試驗之科目如次

(一)文字 以能作機車上各種報告表及粗淺書札者為合格

(二)算術 以能解加減乘除稍繁之算術者為合格

(三)技術 以能解機車之構造及作用並運轉方法路線大畧情形者為合格

但火夫有成績特別優美者該管長官得於服務滿二年六個月後提前試驗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學術試驗充當學習司機

(一)充當火夫滿四年半成績優美者

(二)在乙種工業學校機械科或其他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第十三條 凡在鐵路附設工廠或其他機關工廠充當工目滿三年(未補工目時期不併計)有該廠廠長確實証明者得充學習司機惟須依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科目受學

術試驗

第十四條 學習期滿後得依次升補司機其學習時期如下

(一)六個月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資格者

(二)六個月 依第十一條各項科目試驗合格者

(三)一年(甲)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資格者(乙)依第十三條試驗合格者

第五節 附則

第十五條 調用他路之機車員役仍按照原級補充

第十六條 機車員役服務滿三年因事辭職未滿二年復請求鐵路錄用者得按照原級補充但有第三條所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仍不得充此項職務

第十七條 機車員役每次升補時除執行學術試驗外仍須檢驗體格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運轉編

議決機車員役採用規程草案

第六章 行車夫役採用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鐵路採用行車夫役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行車夫役分列如左

(一) 調車夫

(二) 號誌夫

(三) 司軛夫

(四) 轉轍夫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採用爲行車夫役

(一) 有雇員任用章程第一條情事之一者

(二) 有嗜好者

(三) 有隱病痼疾或經鐵路醫生檢驗認爲不合格者

(四) 年齡在二十歲以內或四十五歲以外者

第二節 司軛夫及轉轍夫

第四條 凡從事於車輛解結調換之站夫滿一年以上或練習實務三個月以上者均得

採用爲司軻夫轉轍夫

第五條 凡司軻夫轉轍夫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均得升爲調車夫號誌夫

第三節 調車夫及號誌夫

第六條 調車夫號誌夫之採用須經左列各款之學術試驗

一 文字 能了解職務上各種章程布告者

二 算術 能知加減乘除者

三 技術 能領畧運轉方法號誌機及保安裝置各部之名稱與其作用并站內設備

之概要者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不受試驗即採用爲號誌夫調車夫

一 職工傳習所畢業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乙種工業學校畢業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八條 依本規程所採用之號誌夫宜令在相當期限內練習實務其練習期間作爲試用

第九條 調用他路之調車夫號誌夫仍按照原級任用

第十條 調車夫號誌夫服務滿三年因事辭職未滿二年復請求鐵路錄用者得按照原

級補充但有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仍不得採用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七章 檢車夫役採用規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鐵路採用檢車夫役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檢車夫役分三級如下

(一) 檢車夫

(二) 幫檢車夫

(三) 注油夫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檢車夫役

(一) 有雇員任用章程第 條情事之一者

(二) 有嗜好者

(三) 有隱病痼疾或經鐵路醫生檢驗認爲體格目力不合格者

(四) 年在二十歲以內四十五歲以外者

第四條 凡願爲鐵路檢車夫役者先行取具志願書經鐵路審查無第三條所列各項情形者得受學術試驗充當檢車夫役

第二節 注油夫

第五條 注油夫之學術試驗其科目如下

(一) 識認文字 以能識鐵路布告大意者爲合格

(二) 書寫文字 以能寫淺易文字數目填注報單者爲合格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學術試驗

(一) 在國民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藝徒傳習所或鐵路職工養成所或程度相當之學校修業六個月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節 檢車夫及幫檢車夫

第七條 凡充當注油夫滿一年半再行學術試驗一次其合格者得充幫檢車夫其試驗科目如下

(一) 文字 以能作車輛檢查報告及粗淺書札者爲合格

(二) 算術 以作加減乘除簡易算法者爲合格

運轉編

議決檢車夫役採用規程草案

(三)技術 以能識車輛各部分之名稱及其作用者爲合格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學術試驗充當幫檢車夫

(一)充當注油夫滿三年成績良好者

(二)在乙種工業學校機械科或其他程度相當之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証書者

(三)在工廠或車庫或檢車所充當工目或副工目者

第九條 充當幫檢車夫滿一年半其成績優美者得依次升補檢車夫

充當幫檢車夫滿六個月認爲成績特別優美者得提前升補檢車夫

第四節 附則

第十條 調用他路之檢車夫役仍按照原級補充

第十一條 檢車夫役服務滿三年因事辭職未滿二年復請求鐵路錄用者得按照原級

補充但有第三條所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爲檢車夫役

第十二條 檢車夫役每次升補時除執行學術試驗外仍須檢驗體格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營
業
編

議決鐵路營業法草案

第一章 鐵路之設備及運送

第一條 鐵路建設車輛構造及運轉方法依一定之規定行之

前項各規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條 鐵路之運送除本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鐵路運輸規程行之

鐵路運輸規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運價之製定增減及關於運送辦法有變更時須以相當方法公告之

前項事情非自公告之日起滿一月後不得實施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情事依法令所定應經交通部核准者其公告必須於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患傳染病之旅客除法令規定有特別設備外得拒絕乘車如有隱蔽乘車者一

經發覺得令中途下車其已繳之運費概不退還

患重病之旅客倘無護送人完全負責者鐵路得拒絕乘車酒醉之旅客鐵路得拒絕乘

車

第五條 火藥及其他爆發性之危險物除有法令規定或特別命令或相當官署之護照

外得拒絕之

第六條 鐵路受貨物運送之委托時非有特別事由不得拒絕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反鐵路運送法令或其他法令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者

(三) 依貨物之定規不適用於路線上運送者

(四) 對於鐵路運送上要求苛重條件者

(五) 運送上確有窒礙者

前列各款除第三款外旅客運送時準用之

第七條 貨物運送上須有特別設備者鐵路非有此等設備不負承運之義務

第八條 鐵路運送貨物須依承運之次序運送但有正當之事由或公共利益之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鐵路承運貨物之際得要求托運人將托運貨物之種類性質重量及價格按照鐵路所定之報運單分別填明倘鐵路對於填明之報運單有疑義時得會同托運人檢查之

依前項規定檢查後若與托運人所填明者符合關於此項檢查費用由鐵路負擔否則由托運人完全負責

第十條 旅客托運行李或包件時鐵路如有疑義得會同托運之旅客檢查之

第十一條 鐵路承運包件或行李如有損失應按照運輸規程所定賠償之

第十二條 前條包件行李其內容之價值超過運輸規程所定賠償額者托運人應先聲明并依鐵路之規定除照繳運費外另交保險費否則鐵路不負額外賠償之責

保險費之比率及限度依運輸規程所定行之

第十三條 旅客除鐵路營業上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非買票不得乘車

前項持有車票者須就列車內相當之座位乘之

第十四條 旅客已購車票而中止其旅行或改變路程坐次者其票價依運輸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鐵路運送旅客中途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進行時對於旅客之處理方法依運輸規程之所定行之

第十六條 鐵路運送貨物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致不能從事運送或繼續運送時托運人與鐵路得協商解除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鐵路得按經過里程核收運費

第十七條 旅客於路員驗票時不論何時須交出車票受其檢查

第十八條 旅客希圖免費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照章徵收票價外應依運輸規程之所定另收額外票價

(一)無車票而乘車者

(二)持失效之車票而乘車者

(三)持次等之車票而乘上等車者

(四)持近站車票而赴遠站者

(五)所持車票字跡塗改者

前項旅客由何處上車無從證明時得依該列車開行之起點計算

第十九條 旅客除手持小件如傘杖提包等類不計外其他行李之重量如逾免費運送之定量時應繳運費

前項免費運送行李之定量及逾量應繳之運費依運輸規程之所定行之

第二章 鐵路員役

第二十條 鐵路員司之職制及其懲戒規程由交通部定之但民業鐵路應呈請交通部

核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鐵路員役對於旅客及公眾執行職務時須服一定之制服

前項制服之式樣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鐵路員役執行職務之際對於旅客及公眾有背定章者鐵路得依懲戒規

程懲罰之

第二十三條 鐵路員役因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旅客或公眾有危險時或將致發生危

險應送法庭審判之

第二十四條 鐵路員役與旅客或貨物托運人通謀減少或免除運費者送法庭審判之

第三章 旅客及公眾

第二十五條 詐稱運送物品之種類性質重量價格等項希圖減免運費確有詐偽之行

爲者除照章補收運費外鐵路得依運輸規程之所定處罰之

其與員役通謀者照二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蒙蔽攜帶各種危險物或違禁物者送法庭審判之

第二十七條 妄動列車上關於安全之設置者除因此發生危險應送法庭審判外其未

發生危險而發覺者鐵路得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鐵路得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列車運轉中上下車者

(二)列車運轉中開車輛側面之門者

(三)旅客闖入列車內禁止處所乘坐者

第二十九條 旅客有左列之行爲之一經阻止而不聽者鐵路得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男子無故侵入女客室及廁所等處經阻止而不退出者

(二)在列車內不自檢束致污穢狼籍有碍公共衛生者

(三)由列車窗口授受行李或拋棄物件者

(四)未照定額購票而強佔一室或多數座位者

第三十條 損毀站上車上一切裝置及用具者應照價賠償但故意損毀者應送法庭審

判之

第三十一條 無故闖入站台及其他鐵路禁止界內鐵路得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妄自損毀除去或塗改車輛車站或其他鐵路界內之標識公告等項及消

滅公用燈火者鐵路得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妄自損毀除去或改變號誌軌道電線或與以上相聯之設置品有關行車

安全者送法庭審判之

第三十四條 妄置阻碍物於軌道上足以發生危險者應送法庭審判之

第三十五條 以暴行迫脅鐵路員役妨害其職務者送法庭審判之

第三十六條 拋擲瓦礫等物於客車或貨車者除毀物件應照價賠償外鐵路得處十五

元以下之罰金其有傷及旅客或鐵路員役者應送法庭審判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敕令公布之

附鐵路營業法關於刑律及罰金問題比較

第二十三條 鐵路員役因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旅客或公眾有危險時或將致發生危險應送法庭審判之

查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二十五條鐵道員役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因怠忽職務致有釀成危害旅客或公眾之虞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或二月以下之懲役

查現行刑律妨害交通罪第二百十四條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百元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四條 鐵路員役與旅客或貨物託運人通謀減少或免除運費者送法庭審判之查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二十七條鐵道員役如有串通旅客或發貨收貨人免其一部分或全部之運費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舊法並加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現行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詐稱運送物品之種類性質重量價格等項希圖減免運費確有詐偽之行為者除照章補收運費外鐵路得依運輸規程之所定處罰之其與員役通謀者照第二十五條辦理

查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三十條詐稱運送品之種類或性質希圖免運者處三月以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現行刑律危險物罪第二百零四條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証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等二十六條 蒙蔽攜帶各種危險物或違禁物者送法庭審判之

查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三十一條違背鐵道運送法令擅自託運火藥類及其他有爆發性之危險品或在車中攜帶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又科料

查現行刑律鴉片煙罪第二百六十六條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妄動列車關於安全之設置者除因此發生危險送法庭審判外其未發生危險而發覺者鐵路得處十五元以下罰金

查日本鐵道營業法三十二條妄動列車中之警報機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鐵路得處五元以下罰金

一 列車運轉中上下車者

二 列車運轉中開車輛側面之門者

三 旅客闖入列車內禁止處所乘坐者

查此條與日本鐵道營業法條項均同故不備錄係照違警罰法擬定惟日本係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經阻止而不聽者鐵路得處五元以下罰金

(一)男子無故侵入女客室及廁所等處經阻止而不退出者

(二)在列車內不自檢束致汙穢狼籍有碍公共衛生者

(三)由列車窗口授受行李或拋棄物件者

(四)未照定額購票而強佔一室或多數座位者

查此條係參照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二兩項所訂其罰則亦比擬違警罰

法與日本大致相同

第三十條 損壞站上車上一切裝置及用具者應照價賠償但故意損毀者應送法庭審判之

本條但書以下係比照現行刑律毀棄罪辦理

第三十一條 無故闖入站台及其他鐵路禁止界內者鐵路得處五元以下罰金

查此條與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三十七條大致相同

第三十二條 妄自損毀除去或塗改車輛車站或其他鐵路界內之標識公告等項及消滅公用燈火者鐵路得處十五元以下罰金

查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二十六條撤去毀棄改竄車站上其他鐵道地內之標識告示

又息滅燈火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金又科料

第三十三條 妄自毀損除去或改變號誌軌道電線或與以上相聯之設置品有關行車安全者送法庭審判之

查此條即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 妄置阻碍物於軌道上足以發生危險者應送法庭審判之

查現行刑律二百十條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未發生危險而發覺者應按未遂罪辦理

第三十五條 以暴行迫脅鐵路員役妨害其職務者送法庭審判之

查此條日本鐵道營業法第二十八條以暴行脅迫鐵路係員致妨害其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舊法並加百元罰金）

查現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妨害公務罪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拋擲瓦礫等物於客車或貨車者除毀損物件應照價賠償外鐵路得處十五

營業編

附鐵路營業法關於刑律及罰金問題比較

一一

元以下罰金其有傷及旅客或鐵路員役應送法庭審判之

查此條係照日本鐵道營業法第四十條向列車投擲瓦石等類處科罰（舊法十元以下罰金）

查本案所指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議決鐵路運輸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鐵路之運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鐵路員役圖運輸上之安全及便利對於旅客及公衆須懇切行其職務

第三條 鐵路員役因職務上之必要對於旅客及公衆有所指示時旅客及公衆應一律遵守

第四條 鐵路須在主要車站備置申告簿

旅客及公衆對於鐵路員役違反本規程及其他一切法令者得將事由記入申告簿前項申告人書有姓名住址者鐵路須按所記事由查明答覆

第五條 鐵路須在車站易見之處大書站名並揭示附近名勝古蹟物產等項

第六條 鐵路站上員司值日時應將其姓名標示於辦公室門窗

第七條 鐵路須在車站揭示旅客貨物運費表列車時刻及其他運輸上必要各表類暨規則

前項各表類及規則有變更時非公告滿一月後不得實施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鐵路須在車站內揭示收用之貨幣鈔票及其合算法

第九條 車站內各種揭示如有污壞者應即更換其已失效用者應即日撤去

第十條 車站內之廣告及販賣物品者須經鐵路認可

第十一條 車站內須懸置時鐘確示時刻

第二章 旅客運送

第十二條 旅客列車須按照規定時刻行駛

第十三條 列車開行次數及所掛輛數應視運輸情形量爲配定如旅客過多時得酌加

車輛但不得超過運轉規程之限度

第十四條 凡旅客列車內應揭示者如左

一 旅客列車時刻表

二 聯運通行時刻表

三 旅客運送簡要章程

四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客車上須標明等級坐位定額並懸示開往某站字樣

第十六條 車票上須註明起訖站名通用期限客車等級車票價額及發行日期

但特種及臨時開行之車得省畧前條記載之事項

第十七條 旅客購買車票須當面認明該票所載等級期限及起訖站名其有不符者應

即時聲明更換

第十八條 四歲未滿之幼孩免收票價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減收半價

第十九條 鐵路發售車票時刻大站須於開車前兩點鐘起十分鐘止小站須於開車前

一點鐘起五分鐘止

第二十條 旅客乘車時須先經驗票處檢驗車票

第二十一條 無論大小車站須於開車前一分鐘關閉柵欄

第二十二條 凡迎送旅客須入站台者應購買站台票

第二十三條 凡列車開行前鐵路員役應向候車室報明列車號次及開往地點且須搖

鈴或擊鐘俾旅客週知

第二十四條 凡列車已經開行或未停定時不得冒險上下

第二十五條 凡旅客上車應按照所買車票等級乘車不得以次等擅坐優等

第二十六條 旅客上車後如遇車中客多時應由車長設法安置

第二十七條 旅客已購車票尙未檢驗而中止其旅行者限於該次列車開行後一點鐘

內得持車票要求鐵路退還原收票價

旅客於檢驗車票後而中止旅行者除聯運別有規定外不得索還票價

第二十八條 旅客原買車票無論已否乘車得聲明改乘優等或改赴遠站並繳納應補

票價

旅客於乘車後改赴近站或改乘次等者不得索還相差票價

第二十九條 旅客希圖免費有左列行爲之一經鐵路職員查出時除照章按普通票價

核收外另加額外票價如下

一 無票乘車照普通票價加收半額

二 持失效之車票而乘車者照普通票價加收半額

三 持次等之車票而乘上等車者照相差票價加收半額

四 持近站車票而赴遠站者照相差票價加收半額

前項旅客由何處上車無從證明時得依該列車開行之起點站計算

第三十條 凡旅客經車上驗票後遺失車票能證明確實已購買者可自驗票之站起算按普通票價收費

第三十一條 凡一切加費之旅客應由車長或站長填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由鐵路製印編號發給備用

第三十二條 旅客違背規章應行加費而無款交付或不願交付者鐵路得扣留旅客相當物件抵押如無物可抵應交由鐵路警察或站長酌核辦理

前項取物抵押時鐵路須給予旅客執據註明所欠票價抵押物種類數目及年月日其物件由鐵路保存限三個月內交價贖回逾期鐵路得變賣之

第三十三條 鐵路運送旅客中途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進行時如旅客願即下車者鐵路應退還水經過里程之票價其願回原出發地或其他各站者除退還上項票價外應負免費送回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列車抵站時不論有無旅客下車鐵路員役應大聲報告站名及停車時間如係換車之站須報明往某處者換車

第三十五條 列車到站鐵路員役應將門放開以便旅客上下

第三十六條 旅客車內不得手携左列各物件

(一)妨碍他人坐位之物件

(二)容易炸裂破碎或發臭及警章之物件

(三)犬及他種動物但小犬小貓等類經鐵路職員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品但獵夫所用銃具之火藥類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凡旅客携入車內物件由本人自任保管之責

第三十八條 旅客在車內應行注意者如左

(一)不得紊亂秩序妨害公安

(二)不得抗拒查票或收票

(三)不得於運轉中擅開車側之門

(四)不得倚靠車門或突露身體於車外

(五)不得闖入列車內禁止之處所

(六)男子不得侵入女客室及廁所

(七)未照定額購票不得強佔一室或多數座位

(八)不得任意唾痰於痰壺之外

(九)不得將火屑煙灰等項投於痰壺之外

(十)不得向車外任意拋棄物件

(十一)不得污損車內一切物件

旅客有違反上列之行爲者照營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凡列車通過山洞時須燃燈火及閉車窗

第四十條 凡夜間列車到站後至少須十分鐘始准滅燈

第三章 行李運送

第四十一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得與旅客同一列車運送之但以衣箱皮包鋪蓋網籃及旅行必需之件爲限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免費運送行李之制限如左

頭等 每人 八十公斤

二等 每人 六十公斤

三等 每人 四十公斤

如逾前條之制限應照章加費持免費票乘車者行李免費之限制與前項同持半價票

乘車者照前項之限制重量半數免費

第四十三條 凡託送行李須嚴加捆束封鎖完固明署託送人姓名交由鐵路掛號否則

拒絕運送

第四十四條 左列物件不得作為行李託送

一 鎗械子彈火藥炸彈及爆炸引火易致危險之物

二 易致他貨損害之物

三 發臭氣或不潔之物

四 物長逾四公尺或容積十二立方公尺及重量逾九十公斤之物

五 容易損壞之物

六 動物

七 各種車轎但自行車小孩車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鐵路須置行李號牌鐫明號碼每號一塊一懸行李上一給旅客以便到站

時對牌照發

鐵路如不發號牌時得發給行李執照以便旅客向到站領取

第四十六條 旅客將領取行李之號牌或執照中途遺失時應覓妥實保人證明確係該

旅客之物件且須具結將行李形狀及其中各物詳細開明由鐵路會同驗看相符時即將行李交付並賠償號牌費

第四十七條 凡遇天災事變列車不能前進時旅客託運之行李應按照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旅客行李在指定之車站提取不得中途截取如旅客遇有臨時發生緊要事件必須中途下車提取行李者得向站長先行請求在某站給領但不得索還運費

第四十九條 凡託運行李至少須於未開車二十分鐘以前交車站過磅逾時得以其次開行之列車運送之

第五十條 行李運到指定之站後須在二十四點鐘內領取逾時鐵路應另行徵收保管費

第五十一條 旅客行李運到指定之站已歸鐵路保管者如逾十五天無人來取時鐵路應揭示或登報招領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揭示或登報招領後逾六個月尚不來取時鐵路得招商拍賣除扣收保管費外應將餘款存儲生息若再屆一年尚不來取者得將此項存款沒收

第五十三條 凡行李裝有貴重物件者應聲明保險由鐵路驗明相符時方能保險承運

第五十四條 行李之保險費照旅客聲明價格每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應收保險費一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前項保險費價格每件至多以二百元爲限

第五十五條 凡行李未經封鎖堅固包裝完密者鐵路不得保險承運

第五十六條 凡旅客行李交由鐵路掛號運送除天災事變外如有遺失鐵路應負賠償責任以左列之數爲限

(一)衣箱或大皮包每件至多一百元

(二)鋪蓋每件至多三十元

(三)網籃每只至多十元

前項未規定物件得分別比照辦理

第五十七條 保險行李如有遺失鐵路應照所保價格賠償之

第五十八條 已經遺失之行李經鐵路賠償後復行發見時即通知旅客速來領取

旅客接到前項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將賠償金退還鐵路得請求將其行李免費送還

第四章 包件運送

第五十九條 託運包件每包重量至多以三十公斤爲限

第六十條 包件運價每七十五公里每公斤應收三釐五毫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第六十一條 包件運送除天災事變外如有遺失鐵路應負賠償之責每件至多以三十

元爲限

第六十二條 凡托送包件應由起運站給予收據以爲包件運到時領取之証

到達站應憑起運站發給託運人之包件收據並經收受人簽押方可交付

第六十三條 凡包件裝有貴重物品者得聲明保險照行李保險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包件運送除本章及別有規定外第三章之規定亦可適用之

第五章 靈柩運送

第六十五條 託運靈柩如在列車起點車站運送至少須六點鐘以前如係中間車站至

少須十二點鐘以前向鐵路申報

第六十六條 託運之靈柩非棺木堅固封裝完密並有人護送者鐵路得拒絕承運

第六十七條 託運靈柩須有地方官廳之執照方可運送並須將死者之姓名籍貫及護

送人之姓名填寫於託運單上交鐵路備查

第六十八條 靈柩得裝入有蓋車送之但有特約而裝特別車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靈柩不得與食物車及易燃物品同裝一車

第七十條 裝載靈樞之車輛不得附掛於特別快車

第七十一條 靈樞運送除萬不得已在中途換車外務以原車運到指定之站

第七十二條 靈樞須於到站後六點鐘以內搬取逾時鐵路應報告地方官廳

第七十三條 託運靈樞在防疫期內鐵路得拒絕運送

第六章 動物運送

第七十四條 適於行李車運送之小動物照章交納運費得以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運送之

第七十五條 前條小動物之運送鐵路設備籠網納入之不負飼養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六條 託運動物應以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運送之但須托運人自行購票押運

動物由押運者自行看守飼畜如有奔散傷斃鐵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七條 託送動物應豫先報告車站至少在列車出發一點鐘以前交站裝運

第七十八條 動物之運送除本章及其他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七章規定

第七章 貨物運送

第七十九條 鐵路運送貨物以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運送之但須托運人自行購票押運

第八十條 鐵路不能即時運送之貨物對於託運人得聲明理由緩運之

第八十一條 託運貨物須於貨物運送前開具報運單交付鐵路其應開列之事項如左

一 報運之年月日及時刻

二 起運站名

三 到達站及所屬鐵路之名

四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址

五 貨物之品名重量容積件數

六 貨物價額

七 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前項報運單之式樣及用紙由鐵路備之

第八十二條 鐵路收受貨物須編號數並記入報運單內

第八十三條 貨物提單應開列之事項如左

一 提單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開列之事項

三 第八十二條之受取號數

第八十四條 托送人須防閑貨物運送中之減量毀損應施以適當之包裝

貨物每一件須標記品名個數於其外面並附載到達之站名

第八十五條 凡裝運過於重大之物件其運費應特別規定之

第八十六條 貨物一件之重量達三百公斤以上或容積達三立方公尺以上或長跨二

車者其裝卸由託運人辦理

第八十七條 托運人裝卸貨物須於路鐵規定之時間內行之如逾規定時間鐵路得徵

取延車費

第八十八條 託運人因裝卸貨物使用鐵路上設備之器具時鐵路得徵收使用費

第八十九條 貨物運費及其他手續費除與鐵路有特約外須於託運時交付之

第九十條 鐵路應準備無蓋貨車所用之罩布繩網等得酌量徵收使用費

第九十一條 託運人開列報運單應按貨物等級種類分別開報倘有不實經鐵路覺察

時得按該貨物中之最高等級核收運費

報運單如有添注塗改之處託運人須於蓋章或簽押

第九十二條 凡運貨有偷漏不報者除按原價核補運費外另加收額外費如下

(一)普通物品照運費加收十倍

(二)危險物品照運費加收十五倍

第九十三條 凡裝運危險物品必須預先報明另裝一車至少以十噸起碼核算運費不得與他種貨物混運者應按原運費加收十倍

前項危險品與他種物混裝致損他客貨物或鐵路產業者其損失由托運人賠償

第九十四條 凡裝運軍械彈藥等物非有陸軍部執照及公文者鐵路得拒絕之

凡違禁物亦須有各該管官署憑照方可照運

前兩項物品如有夾運偷運即將人物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九十五條 凡運整車貨物必須按照車輛載重額數裝載倘有逾額一經查出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不滿半噸者按半噸補收運費另加五倍徵收之

(二)如過半噸至一噸者按一噸補收運費另加十倍徵收之

(三)如過一噸以上者除將多裝之貨在查出站卸下照補運費外另加十倍徵收之

(四)如因裝載過額以致損壞車輛其一切修理費應由運貨人負擔

第九十六條 凡運零担貨物須將件數重量及品名從實報明倘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一經查出十担以內按運費相差之數加收五倍二十擔以內加收十倍

第九十七條 託送貨物之種類性質如發見與托運單不同時鐵路得追繳自起運站至到達站止相差額之五倍費用至少以一元起碼

第九十八條 受取人所執鐵路交付之提貨單倘有遺失時應覓相當保證人對於鐵路證明確有領取之權利鐵路方予交貨

第九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停止運轉時鐵路宜速通知託運人但
因事故不能通知時不在此限

附則

第一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決運輸員役服務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運輸員役宜確守規則服從其長官命令以忠誠從事於職務

第二條 運輸員對於旅客以謙和懇切爲要旨不可有失禮之舉動

第三條 運輸員經管車輛器具機械宜加小心不可濫費消耗物品

第四條 運輸員服務時均須穿著制服

營業編

議決運輸員役服務規則草案

第五條 運輸員不得擅離職守亦不得擅自變更其職務時刻及私與他人交換職務

第六條 運輸員非得其長官許可凡關於職務上之報酬饋贈無論以何等名義皆不可

受

第七條 運輸員不得濫邀友人入自己之辦公室內

第八條 運輸員宜常對正其計時表以免錯誤時刻

第九條 運輸員役應由段長規定輪值之班次

第十條 運輸員於換班之際當詳記其經手事項於簿冊對於接替人宜口述其要領

第二章 站上員役

第一節 站長

第十一條 站長承車務處長及車務段長之命以監督指揮其所屬員役處理站內一切

事務

第十二條 站長宜隨時訓導其所屬員役

第十三條 站長於所屬員役中有臨時缺席請假者得令他員代理其事務或自行處理

之

第十四條 站長宜常巡視站內監察所屬員役之職務遇有怠慢無行者應將其情形申

報於車務段長詳呈車務處長

第十五條 站長宜按其所屬員役之勤務成績呈報於車務段長轉呈車務處長

第十六條 站長宜注意列車之規定時刻運轉以圖輸送之安全

第十七條 站長於旅客之行李物件宜常注意

第十八條 站長宜注意站內之衛生及號誌機轉轍器聯動裝置等之完全

第十九條 站長宜常整理客車內與車站內之揭示因天災及其他事故致列車發到遲

延或運轉中斷宜即揭示情形俾衆周知

於線路不通之際若能豫知開通時期亦宜揭示俾衆周知

第二十條 站長宜備置運輸旅客貨物價章及行車時刻諸表冊以供衆覽

第二十一條 站長於車站內之一切設備及車輛並其附屬物品有應修理或更換者宜

速辦理

第二十二條 站長於旅客之遺失物宜照章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站長遇運送貨物無人領受或領受人不得明瞭時宜照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站長於各種客貨票之保管檢查發行宜常注意

第二十五條 站長於其保管物品及消耗物之整理出納各事項宜常注意

第二十六條 站長宜監視站內之各種營業並整理廣告

第二十七條 站長若於站內之線路或電線路發見障礙宜速爲妥當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站長於天災事變之際宜有相當之部署以援助旅客

第二十九條 站長於列車內站內之受傷者宜施以應急之方法至於患傳染病者之乘

車及車輛檢疫諸事均宜照章處理

第二十條 站長對於違犯鐵路營業法及運輸法令者宜慎重詰究照章辦理並報告於

車務段長轉詳車務處長

第二十一條 站長於列車將到時應親至站台視察各事務員役之所在地點與線路之

有無障礙信號之指示是否正確以期無碍列車之進站

轉轍夫是否於列車未到十分鐘前在其轉轍器處守候站長宜時注意

第二十二條 站長於列車開行前宜監視事務員役之服務及列車之組成車輛之聯結

並其他一切準備以期無妨於行車

第二十三條 站長於列車進站誤其停止之位置時應令其前進或退後迨止於正當位

置後方准旅客上下

第二十四條 站長於列車到站後宜派人在站台高聲唱報站名若在聯絡綫之車站並

唱報其聯絡線之重要站名俾旅客知下車換車

停車時刻若在五分鐘以上時宜派人唱報其停車時刻

第三十五條 站長宜自經理各種及路簽但特定之處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站長於日沒後或風雪煙霧之際宜視察號誌燈之火光

第三十七條 站長宜使人拂拭燈器及號誌燈常保光亮

備有車頂燈之車站當列車到站之際宜檢查其車頂燈速抽換其不完全者

第三十八條 站長於客車不足須補添車輛時應呈報車務段長

第三十九條 站長於貨物列車多少失當時宜照章速將其狀況報告於車務段長轉詳

車務處長爲相當之部署

第四十條 站長不得任意截留空貨車

第四十一條 站長宜注意貨車封鎖裝載之方法及覆布繩網之配置是否合法

第四十二條 站長應注意該站發到及通過之客貨車報告於車務段長轉詳車務處長

第四十三條 站長應調查每日空車及破損車之現數報告於車務段長轉詳車務處長

第四十四條 站長宜督飭員役裝卸貨物

第四十五條 站長宜督飭員役檢查其受託之貨物

第四十六條 站長應禁止閑人擅進車站

第二節 副站長

第四十七條 副站長輔佐站長指揮監督其所屬員役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十八條 站長有事故時副站長得代行其職務

第四十九條 副站長受段長之分派得專任一部份事務

第五十條 關於副站長之服務準用第二節之規定

第三節 貨物員

第五十一條 貨物員承站長或副站長之指揮從事於貨物之受託發送接收交付續運

保管及其他經理貨物之一切事務

第五十二條 貨物員宜監視貨物之裝載不可過貨車標記之噸數

第五十三條 貨物員於裝卸貨物之際宜檢查其種類性質遇有可疑者宜照章處理

第五十四條 貨物員於貨物之發送者續運者依貨車發送之次序準備貨車及覆布

第五十五條 貨物員因車輛破壞及其他事故須轉載貨物時應速照章部署

第五十六條 貨物員遇續運貨車有封鎖不完全者承站長或副站長之指揮檢查其所

載貨物爲適當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 貨物員於裝載貨物之際宜注意使其便於中途抽卸

第五十八條 貨物員於貨物之發到及續載等事故宜速照章處理勿使延滯

第五十九條 貨物員對於本站運留之滯貨車輛均宜封鎖但在車長之保管中者不在

此限

第六十條 貨物員宜常巡視停留貨物之倉庫及其路線於續運貨車尤宜勿使延滯

第六十一條 貨物員應注意貨車之完全及清潔

第六十二條 貨物員應每晨檢查衡量器具並須時常注意

第六十三條 貨物員應常整理貨車之覆布繩網置於一定之處勿使散亂

第四節 售票員

第六十四條 售票員承站長或副站長之指揮從事發賣乘車票站台票等之一切事務

第六十五條 售票員務必於列車開行前兩小時或一小時發賣乘車票站台票等

第六十六條 售票員發售乘車票站台票時宜照章押印年月日

如有誤印或印刷不明瞭者宜經一定之手續作廢

第六十七條 售票員發售乘車票站台票時領收金錢宜特注意

第六十八條 售票員發售乘車票時對於旅客所報購之等級站名及票數宜小心勿令

有誤有二站同名者宜問確其線名

第六十九條 售票員於接受乘車票站台票時應將左列事項檢查一過照章處理

一 號數之脫漏重複

二 站名通用期限運價等之誤謬

第七十條 售票員宜照章檢查保管乘車票站台票等

第五節 行李員

第七十一條 行李員本站長或副站長之指揮從事於行李之受託發送接收交付續運保管及其他經理行李之一切事務

第七十二條 行李員受運行李時宜按左之區別經理之

一 對於免費之行李則以號牌之一片或行李票交於旅客以他片繫於該行李上

二 對於收費之行李則照章收納運費而發給行李票

第七十三條 行李員對於行李包件之種類性質有可疑者則應本站長或副站長之指揮會同託運者檢查之

第七十四條 行李員按左之區別發送行李

一 旅客行李及隨帶之包件若在開車十分鐘以前接受者須搭載於該次開行列車

二非旅客隨帶之包件而於開車二十分鐘以前接受者亦搭載於該次開行列車
三貴重品於搭載貴重品列車開行三十分鐘以前接受者搭載於該次開行列車

四第一二兩項之列車若不直達該物之目的站時得附載於他次直達之列車惟以不遲到爲限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規定之接受行李時刻已雖經過而尙有餘暇搭載運送時亦應搭載運送

第七十五條 行李員應於列車出發前預將運送之行李派人搬置於站台俟列車到時交於車上人員接收並簽押

第七十六條 行李員於運到之行李除特定之外必先核對號牌而後交付

第七十七條 行李員對於已到之行李過法定時期不來領取者宜照章徵收保管費

第七十八條 行李員於裝載行李之際宜注意使中途便於抽卸

第六節 電報員

第七十九條 電報員承站長之指揮經理電報及關於此類之一切事務

第八十條 電報員不得妄自變更電報之文字

第八十一條 電報員對於電報無論機密尋常皆應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八十二條 電報員於發電時應特別注意勿使號碼不明或發生誤謬

第八十三條 電報員不可用電信機爭論及爲不關公務之通報

第八十四條 電報員監守電信機械不可使他人亂觸

第八十五條 電報員若非站長檢閱不可將電報原書擅自持出機械室以外

第八十六條 電報員經理電信機械之類宜每日拂拭常保清潔

第八十七條 電報員傳遞電報應分別緩急如遇他站有緊急電報應儘先傳遞

第七節 驗票員

第八十八條 驗票員承站長之指揮從事於乘車票站台票之檢驗收集及關於此類之一切事務

第八十九條 驗票員應在驗票處剪驗乘車票站台票等

第九十條 驗票員應在收票處收集乘車票站台票等

第九十一條 驗票員不論旅客之上車與下車時若有未持相當之乘車票者或拒絕剪驗者或於收票之際而不交出者宜徵以相當之車費其不持站台票與收集之際而不交出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驗票員遇有旅客持無日期之乘車票時宜詳詢其乘車之月日站名及其

理由以之報告站長

第三章 車上員役

第一節 車長

第九十三條 車長承車務段長之指揮掌列車之運轉輸送旅客貨物保持車內之秩序

第九十四條 車長應注意列車之運轉須按規定時刻不可遲延

第九十五條 車長當列車停止站內之時應從站長之指示

第九十六條 車長於應值班之列車至少在該列車啓行三十分鐘以前上班辦公

第九十七條 車長於列車之終止站或交代站非俟旅客之辦理行李之授受其他事件

交代完畢不得退班

第九十八條 車長應監視列車中之司軛夫車役等之勤務如有怠惰及不稱職者即報

告於車務段長

第九十九條 車長應注意於列車之編成列車號誌之揭出車輛之聯結車室之清掃並

汽軛暖汽管燈具設備品之安置

第一百條 車長在列車中辦公時不得閱報及圖書

第一百零一條 車長從起運站受取行李包件時應同時受收行李票包件票兼簽字

營業編

議決運輸員役服務規則草案

三七

第二百零二條 車長應注意裝載之行李包件不可使有減少毀損遺失等事

第二百零三條 車長於必要之時可將守車封鎖之

第二百零四條 車長將行李包件交付於到站時應將行李票及包件票一併交付使接收

員簽字

第二百零五條 車長無論何時不可以行李包件與旅客爲直接之授受

第二百零六條 車長遇有向列車拋擲瓦石者應將其地點時刻旅客之被害車輛之損壞

等通告於最近之站長

第二百零七條 車長應使旅客乘坐適當之車室有下車者速開車門且迎送旅客不可使

之接近列車

第二百零八條 車長應注意分配旅客之座位如有阻礙他人座位或其攜帶之物件有

違反章者均宜分別指導之

第二百零九條 車長於例應查票之站或其他必要之時應檢查乘客之車票

如發見有等級不同或越過到站者應照章辦理並通知站長

第一百十條 車長如認爲客車有不足之時應通知站長爲相當之處置

第一百十一條 車長如見有違反運輸規程三十八條之行爲者應勸止之經勸阻不聽者

即照定章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車長準用之

第二節 車役

第一百十三條 車役於列車運轉中承車長之指揮料理旅客之所需及其他雜務但列車停留於站內時應聽站長之指示

第一百十四條 車役遇左列事項應報告於車長

(一) 客車內不潔又備用品不足之時

(二) 貯水器內水之缺乏及有不潔之時

(三) 車內發見有遺留物件時

(四) 客車內燈具不完全又其光不充足時

第一百十五條 車役應當注意車室內暖汽管使保存相當之溫度

第一百十六條 車役遇旅客需購食物時又下車之際手携物品之搬運與以助力

第一百十七條 車役於列車掛臥車時宜爲適當之安置

議決旅客運輸專則草案

第一條 旅客運輸除照運輸規程所定辦理外依本專則行之

第二條 旅客列車通常須分頭二三之三等如因地理關係運輸上有特殊狀況者得酌設四等客車

第三條 旅客乘車須照車等在站購票

第四條 普通車票其等級應以左列顏色區別之

頭等 紅色

二等 黃色

三等 藍色

第五條 凡來回票回數票長期票團體票及其他特別車票除另有法令指定外得由各
路按情形之需要擬定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凡發售車票應照左列各款用鋼機軋印 年 月 日

一 年份

二 月份

三：日期

至列車開行次數臨時於票面上另印之

第七條 車票之有效期間除有特別規定或經站長以上人員許可並在票面簽字外限於票面發售之日期指明之列車爲止

第八條 凡車票應照原編號碼挨次發售不得錯亂

第九條 凡車票遇有字跡不明或軋印錯誤毀壞者應由段長或站長註銷不得售給旅客

前項註銷之車票應即日連同車站報單寄繳路局備查

第十條 凡旅客購買之車票應於鐵路指定驗票處所由驗票員逐一查驗並軋孔爲號

第十一條 旅客購票後誤乘開往他方之列車或因錯誤而致越過下車地點者准其由

最近之回頭列車免費送回其免費送回理由應由車長在車票上註明並簽署之

第十二條 旅客所持車票已經撕破或污毀致票面所載號數及日期難以辨認者應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三條 依運輸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旅客遺失車票補繳票價時應將事由載入補價收據之上並簽署之

第十四條 依運輸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旅客改乘優等或改赴遠站補繳票價時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應將旅客原有之車票號數載入補價收據之上其收據之號數應於車票上同時註明之

第十五條 旅客因時間迫促未及在站購票逕行上車如係豫向車長聲明理由經其許可者准由啓行之站起至最近大站止照運輸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車上補價其由該大站至到站之車票得由旅客向停止之站另購之

第十六條 十二歲以上之旅客持孩童半價票乘車者須按普通票價相差之數補繳票價填給收據並將其事由及原有車票之號數載入並簽署之

第十七條 車長收入補票之款即造具報單交由終止站長轉交路局核收

第十八條 凡遇軋印日期模糊或並未軋印日期之車票應即詳細核對號數確係該次列車開行時發售者方准持用並應將事由及車票號數載入報單由局查核

第十九條 旅客已到下車之站其車票應由查票司事查驗收回之前項收回之車票應即依次造具報單寄繳路局核對

第二十條 遇路線障礙及其他事故列車到站遲延至一點鐘以上或列車運轉中斷及停止時應將事由立刻揭示車站至回復原狀時亦應從速揭示之

第二十一條 遇鐵路障礙列車運轉中止時應即通知前途各站暫停售票

第二十二條 列車因事故在中途停止時無論久暫旅客非經車長許可不得下車

第二十三條 遇天災事變致旅客遇險或死傷時應將事實顛末交由該管段內路警向
所在地方官或警察署報告之

第二十四條 依運輸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在中途退回旅客票價時如鐵路一時不能預備充足現款未克全數退回得限於三日內交清如旅客不能久候得於該車票上
由車長或站長簽字限一個月內將原車票持至附近車站或書明通信處寄交路局以
便退回票價逾期即作爲無效

第二十五條 鐵路員司過有旅客詢問運輸各事務須和藹答復並詳細指導之

第二十六條 本專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長期乘車票規則草案

第一條 長期乘車票由鐵路車務處發行之

第二條 長期乘車票分爲四種

一 一個月期

營業編

議決長期乘車票規則草案

二 三個月期

三 六個月期

四 十二個月期

第三條 長期乘車票之等級分別顏色如次

一等 紅色

二等 黃色

三等 藍色

第四條 長期乘車票價按各該路普通票價照左列之成數減收之

一個月減收二成

三個月減收三成

六個月減收四成

十二個月減收五成

第五條 長期乘車票限於短路程以二十四小時內能往返者方可發售

第六條 長期乘車票之適用期限由購票者按照所定四種隨意購取以填定之日起算

第七條 長期乘車票須填寫本人姓名并貼照片使用時以本人為限如有借用情事經

路員查出除將該票沒收外並照該票價罰三分之一

第八條 持次等長期乘車票欲轉乘優等車者須向站長或車長陳明鐵路除扣去長期票上所收之運費外得令持票者補繳不足之費

第九條 長期乘車票之通用期限內運費復有增減時鐵路概不追繳亦不退還

第十條 持長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物件等仍照普通旅客核收運費

第十一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停車在三日以上者應從第四日起算退還不使用

日數之原收票價除前項規定外無論以何原因不使用時概不退還票價

第十二條 長期乘車票如有遺失之時速向鐵路申明作廢

因前項情事如要求補發時須覓相當保證人證明確實並繳補發費一元方能補發

第十三條 持用長期乘車票者如遇鐵路行車時刻變更致乘車之結果不同時鐵路不

負其責

第十四條 長期乘車票之通用期限屆滿時須在七日內將該票退還鐵路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學生長期乘車票規則草案

第一條 學生長期乘車票由鐵路車務處發行之

第二條 凡國立公立私立各學校學生欲購買長期乘車票者須有學校證明書並聲明

訖起站名方可發售凡購買前項車票者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長期乘車票以三等爲限

第四條 學生長期乘車票依左列成數減收之

一個月減收三成

三個月減收四成

但在本條折扣率範圍以內價目畧有增減得便宜行之

第五條 學生長期乘車票每日得於一定區間來往各一次

票之式樣訂成本冊每一次使用一張

第六條 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照學生長期乘車票核收半價

第七條 學生長期乘車票須填寫姓名並貼照片使用時以本人爲限

他人使用此票時不問其得本人之承諾與否均屬無效應照無票乘車例辦理如本人

知情者將該票全本撤銷

第八條 持學生長期乘車票者如欲由該票面所載等級轉坐優等車時應照補普通票

價

第九條 學生長期乘車票通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鐵路概不追繳亦不退還

第十條 持學生長期乘車票乘車者無托運免費行李之權利

第十一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停車在三日以上者應從第四日起算退還
不使用日數原收票價

除前項事情外無論以何原因不使用時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學生長期乘車票如有遺失之時速向該路車務處聲明作廢

因前項事情要求補發須覓相當保證人證明確實並繳費五角方能補發

第十三條 列車次數之增減發着時刻之變更致乘車結果不同時鐵路不負其責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團體乘車折扣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學生團體旅行在二十人以上乘同一列車達同一地點

得按普通運價照左列成數減收但以三等列車爲限

二十人者 減收一成半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者 減收二成

營業編 議決團體乘車折扣規則草案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

減收二成半

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

減收三成

二百人以上者

減收三成半

第二條 凡同一工廠之職工旅行在二十人以上乘同一列車達同一地點得按普通運

價照左列成數減收之但以三等列車爲限

二十人者

減收一成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者

減收一成半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

減收二成

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

減收三成半

二百人以上者

減收三成

第三條 實業團體在二十人以上乘同一列車達同一之地點得按普通運價照左列成

數減收之

二十人者

減收二成

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者

減收二成半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

減收三成

百人以上

減收二成半

第四條 欲購以上三條團體旅行減價車票者必須於一星期前由團體代表函商鐵路

車務處並開明左列各款

一 代表人之姓名住址職業

二 團體人數

三 車票等級

四 起訖站名

五 往返日期

六 團體之標記或旗號

第五條 減價運費按每人核算其小數以厘爲單位用四舍五入法

第六條 凡團體旅行人數不足規定之數時應仍照普通票價收費不得援例要求減價

第七條 團體中一部份係未滿十二歲之孩童者應照本規則所規定數目核收半價

第八條 此種團體乘車票之有效期間應由車務處定之如左

(甲)單程團體票除按普通客票規定之期限外每三百公里得增加一日但須於此期

限內畢其行程

營業編

議決團體乘車折扣規則草案

(乙)來回團體票除按普通客票規定之期限外得增加十五日但須於此期限內畢其行程

第九條 團體旅行者所帶行李仍照普通旅客辦理

第十條 凡以團體減價票乘車者祇能坐尋常列車

第十一條 如遇地方災荒移民乘車時其減價運送或單掛車輛由內務部或各省長官商請交通部酌定辦法

第十二條 外國團體乘車時由外交部咨商交通部酌定減價辦法飭各路照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站台票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入站迎送旅客者須先購站台票

第二條 站台票之式樣應與客票區別並軋印日期祇能使用一次

第三條 站台票每張價五折合銅元六枚

第四條 站台票發賣之時間在每次列車開行或到達以前兩點鐘起售至車已開或已到時即行停止

第五條 發賣站台票應特設一窗口並須顯明標示

但站務較簡無特設窗口之必要時得與車票發賣處共用

第六條 站台票於入站時應交查票員檢驗於出站時交還之

第七條 長期站台票於各鐵路之各站發行之限於發行之站使用之

第八條 長期站台票之通用期間爲一個月其票價爲一元

第九條 長期站台票之使用開始從每月一日起算

第十條 凡持長期站台票入站者須交查票員查驗

第十一條 長期站台票無論以何種原因不使用時鐵路概不退還票價

第十二條 長期站台票如有遺失時鐵路不再補發亦不退還票價

第十三條 長期站台票滿後須於七日內交還發行之站

第十四條 凡在期內作小販營業者得購特別長期站台票

第十五條 特別長期站台票之通用期間爲一個月其票價爲五角

第十六條 特別長期站台票得適用長期站台票之規定

議決臥車床位票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旅客欲乘臥車床位者除照章購客票外應另購床位票

第二條 凡床位票惟頭二等乘客可購之三等乘客概不發賣床位票

第三條 床位票價由各路視運輸狀況車輛設備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臥車床位有限旅客應先期在站定購

第五條 臥車床位編成號次並載明票上持票者應按號就位

車票及床位票號數應互相注明

第六條 凡臥車室內一客祇能用一床位如欲專用一室除照普通包房章程購買客票

外須照室內額定床位總價完全包購

第七條 旅客如攜帶半價票小孩同乘限於不另需床位者得購一床位票

第八條 以兩網半價票小孩共買床位票一張則兩小孩祇能使用一床位

第九條 已購床位票者無論以何原因致不使用時概不退還票價

第十條 已購床位票者如有遺失時經路員證明確實已購票者得另發憑証不再收費

但不得變更原床位票所指定之列車床位號次

第十一條 凡持免費乘車証者欲乘臥車須照章購床位票方能乘車

議決專車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旅客欲開專車者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前向鐵路車務處商訂或由站長轉商

經車務處核准照辦

如遇車輛缺乏時得辭謝之

第二條 開行專車除票價及行李運費照章徵收外按所行里程核收車費每次至少以一百元起碼

(一) 獨往專車每公里收費一元五角

(二) 往返專車往時每公里收費一元五角返時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每公里收費一元

第三條 凡專車乘車所帶行李等件應自行照料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凡專車開行及到達時刻應依鐵路所配定之時刻行駛

如在中途停留或未照原定時刻開行每逾一小時應償費十元

第五條 乘專車之人類及等級應先報明以便鐵路酌定相當之車輛

議決包車包房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旅客欲包車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向鐵路車務處商訂或由站長轉商車務處照准核辦

如遇車輛缺乏時得辭謝之

第二條 尋常花車及頭等車包租費應按路程遠近核收如左

七十五公里以內每車三十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每車三十五元

三百公里以內每車四十五元

五百五十公里以內每車六十元

九百公里以內每車八十元

九百公里以外每車一百元

如係租用頭二等合車及二等車者均按上價四分之三核收三等車則按上價三分之二核收行李及篷車按上價四分之一核收

第三條 凡包車者除照前條核收租費外按現乘人數等級收費頭等車至少須購票六

張二等車一輛至少須購票九張三等車一輛至少須購票十二張篷車裝載行李至少

以二十担核收運費

第四條 乘包車所帶行李除例定重量免費外均照章核收運費

第五條 凡包車於到達後欲於車內止宿或途次將車留用時每一小時收費一元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第六條 包車附掛何次列車由鐵路指定之

第七條 凡搭票欲包客車房間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函告站長轉達段長及該列車出發之首站站長豫留俟得復信方可核收包費

第八條 凡包房間須先付費

第九條 凡包房費應照人數每人購票一張其餘空閒座位須按折半收費臥車房間辦法亦同

議決貨物運輸專則草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關於貨物之輸送除運輸規程別有規定外依本專則施行之

第二條 貨物輸送之順序如左

一 火藥類及他危險品

二 靈柩

三 動物

四 易腐敗之貨品

五 特別指定之貨物

六 前項以外之貨物

近程或僅到中途站之貨物以區間列車運送之遠程以直達列車運送之但運輸或公益上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貨物之運送近程一日一百公里遠程一日二百公里速運貨物及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貨物不拘遠近一日三百公里之比例以為標準但視路線之傾度得酌量減之

前項近程指未滿二百公里而言過長為遠程

第四條 路員須依運送貨物之種類準備必要之貨車及附屬品

第五條 貨物之重量及容積依左列之法計算之

(一) 零担貨物通常按重量計輕質貨物如每八立方英尺重量不及一担者則按容積計其担數之標準如下

(甲) 重量以一百斤為一担

(乙) 容積每八立方英尺為一担

(二) 包車除特種車輛外依左記各項計算之貨車之容積以百立方尺為一噸重量以

千六百八十斤爲一噸

容積與重量噸數相同之貨車依貨車標記之噸數計算重量噸數大於容積噸數之貨車依左列之法計算之

(甲)裝載貨物之容積與重量在標記容積噸數以下依標記容積噸數計算

(乙)裝載貨物之重量超過標記容積噸數依標記重量噸數計算

容積噸數大於重量噸數之貨車依左列之法計算之

(甲)裝載貨物之容積與重量在標記重量噸數以下依標記重量噸數計算

(乙)裝載貨物之容積超過標記重量噸數依標記容積噸數計算

運送跨二車以上之長尺貨物其另接不負重空車之運費依標噸數三分之一計算

第六條 貨主裝卸貨物站員須指定裝卸時刻適當準備之若超過規定時刻照章徵收

貨車延車費

已準備包用車輛因貨主之便中止運送照章徵收違約費

前二項延車費違約費如不知裝載噸數照貨車標記噸數(重量容積噸數不同以其小者)計算之

貨物抵到站卸車後因事不及取去暫存貨棧或貨場如過二十四小時者照章徵收保

管費貨物卸車後仍存置於車站界內經催而不取去者照章徵收置存費
前項置存費依取去最終時間計算之

關於本條延車費違約費之規定凡貨主擔任裝卸一車或一車以上之貨物適用之

第七條 貨主裝卸貨物損壞貨車或器具時應賠償修理費

第八條 車站除揭示關於貨物運輸之諸表外須整備必要之規則以供衆覽

第九條 磅秤須於每晨檢查且清掃之

罩布及他器具應置之一定地點使不散亂

罩布重疊必現出號數俾便檢查

第二節 承運

第十條 在車站無障礙之處得由託送人負責留置貨物至發送爲度

第十一條 報運單依左記各項收受之

一 貨物之種類數量容積狀態等應核對是否與報運單相符以免日後爭執

二 軍用品當檢查執照

三 對於托送人宜指示發送及搬取之必要事項

五 靈樞運送須施行檢查

第十二條 報運單除記載貨物種類數量運送種類外更注意左記各項

一 貨物固有名稱若等級表有別名稱者以括弧附注之

二 記載實重斤量如須標明容積時另注其寬厚長於記事格

第十三條 貨物之收受須在日出後日落前但必要時雖日落後日出前得收受之
但當日不能發送者可謝絕之

第十四條 報運貨物之種類性質有可疑者得由路員與托送人當面拆開檢查之

第十五條 貨物網紮不堅固者得拒絕運送

貨物網紮雖不堅固而於運送上無妨碍且托送人自負網紮不固所生一切損害之責者可收受之

前項事情應注明於報運單簽印之並記載貨物運單及提單

第十六條 貨物現品或貨包如有濡濕及他損害時須令托送人注明報運單方可收受

第十七條 特約貨物須載明特約條件於報運單貨物運單及提單亦宜附注之

第十八條 請求將貨車聯結於旅客列車或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須經車務處許可收受之

前項事情須注明於報運單貨物運單及提單

第十九條 普通貨物須將發到站名、托送人及受貨人姓名、貨物品名、調數等標識於各件之上。

一 鮮魚、生介蟲等濕潤性之貨物用木牌。

二 其他貨物用白布或厚紙板。

第二十條 貨物先付後運運費由托送人徵收之。運到即付由到站向受貨人徵收之。運到即付須用特種運單。

第二十一條 貨物運單據報運單以甲乙丙三疊式隔以藍紙一次填寫甲爲存根存於發站乙爲運單與貨物直寄到站丙爲提單交寄貨人。

第二十二條 運單及提貨單依左記各款發行之。

一 運單及提單記載各要件由站長或售票員蓋印簽押負責。

二 運單及提單不許塗抹改竄。

三 運單及提單之空白處畫斜線抹消之。

第三節 運送

第二十三條 貨物裝載法如左。

一 不可偏重裝載。

二 安置宜順物品之性質分類區別

三 流動體物品不可置於上方免致破裂污損他物

四 不可使生崩落顛倒及其他之損害

五 木材類不可立裝但平車石磙車之無蓋貨車滿載貨物不超過側緣之上端二尺並嚴重繫縛之者可以立裝

六 凡長大木料其長過一車者以平車裝載之

第二十四條 貨物裝載之制限如左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貨車標記之重量噸數

無蓋貨車裝載貨物不可突出於貨車側緣直立線之前後左右及超過貨車標記之裝載高度但由中部逐次低下如山形裝載之貨物如左

貨物標記之種別

貨車中心貨物之高

貨車側緣貨物之高

貨物裝載高五尺三寸之貨車

由底板而上五尺六寸

由底板而上五尺

貨物裝載高六尺三尺之貨車

由底板而上六尺六寸

由底板而上六尺

貨物裝載高八尺之貨車

由底板而上八尺三寸

由底板而上七尺七寸

第二十五條 整車裝載貨物站長或其代理人核對報運單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凡運送各種貨物及動物靈柩等貨主須派護送人同乘押運

押運人須購三等票方得乘車

第二十七條 守車裝載貨物車長與貨物員以現品與運單核對以受授簿行之如有異狀或不足須詳注該簿及運單並簽印之

第二十八條 敞車裝載貨物須以鎖閉之無蓋貨車裝之其物件在途中有脫落崩壞及濡損燃燒之虞者宜繫之以繩並罩以覆布

第二十九條 貨車之裝載當據其種別手續依左列各款填寫車標插入於貨車不至脫落之處

一 發送月日

二 貨主

三 車號

四 品名

五 到站若到站屬於他路並記明該路名稱

第三十條 貨車非確認貨物之裝載法鎖繩罩布車標等俱施設完備不得起運

第三十一條 裝剩貨物作裝剩貨物運單與現品交車長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守車所不能裝載之貨物以指定車站連結之零担貨物車運送之

守車或零担貨車裝載貨物因取卸之便須與運單對照順站之次序整理裝載之

取卸不便之貨物須電告到站及續運站

零担貨物車之裝載貨物甚少且於前途認爲不必要者而減少零担貨物車宜注載歸

併轉載貨物之車號於運單

第三十三條 續運車站依發站手續運送之

一 合裝車貨物之續運

(甲) 對照運單以可以合裝者爲一車其他以守車或零担車運送之

(乙) 照本條第二項將要件記入續運簿

二 守車及零担車貨物之續運

(甲) 續運貨物與運單對照

(乙) 摘錄運單之要件於續運簿

(丙) 授受貨物者簽印於續運簿

(丁) 每列車合計貨物簽印於續運簿

續運貨物改裝他車須記入轉載車號於運單簽印之

營業編

議決貨物運輸專則草案

續運貨物有異狀或與運單不符者須注載續運簿與運單電告關係之站

整車裝載續運貨物夜間不可裝卸不得已時站長站員嚴重監視之

第三十四條 貨物運送中發見方向與車標之錯誤時應電詢發站更正之仍報告車務處

第三十五條 誤到或拾得之貨物如確知到達站者應電告該站作誤到貨物運單發送之否則電請車務處處理

若爲易腐之物不及待車務處命令者即將該物公賣保存貨價通知到站使轉告受貨人

第三十六條 車長發見無運單之貨物隨時交站長處理但確知到達站者直寄送於該站

前項受貨之站長從速調查到站作誤到貨物運單發送之否則依前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貨物遲到須查問發站及關係各站仍報告車務處

第三十八條 途中發見錯誤須電告發到站並報告車務處

發見逾量裝載時電告發到站若認運轉上有危險應即解放該貨車分載運送之但對於分載貨物之運單須注明其事由

前項之到達貨物到達站更須調查依第四十七條之手續處理之

發見火藥類及危險品等當特別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運送中發生事故依左記各項處理之

一 貨物傾落或車輛發熱等所生之障礙車長得酌量處理如須改裝或轉載就最近車站解放車輛與站長處理之

二 遇前項事情站長應電告發到站改裝或轉載而後發送之仍注明運單呈報車務處

三 失落之貨物車長調查狀況託最近站長設法搜求之如站長拾得該脫落貨物作拾得貨物運單發送之並通知發到站報告車務處其未拾得時亦同

四 凡天災事變及他不得已之事故致列車運轉中止中止站長應以適當方法保護如貨主解除契約則依運輸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列車於途中運轉中止時守車與零担車所裝之貨物應以速運列車運送之遇前項事情依續運貨物辦理

第四十一條 貨物運單之授受如左

一 貨物運單須與貨物同時到站

二 守車載貨之運單站長與車長對照現品授受之車長應將貨車號數記入該運單

三 整車裝載貨物之運單站長與車長以授受簿授受之

第四十二條 生獸及危險品裝載之限制如左

一 生獸不得與他貨物混載一車

二 危險品除備左記事項外不得與他貨物混載一車

甲 混載不易引起燃燒之貨物

乙 危險品與混載貨物之重量不逾貨車標誌噸數之三分之二

三 危險品如左記各物不得同載一車

甲 火柴與鹽酸

乙 硫酸與硝酸

第四十三條 長大材木非磅秤所能稱量者依左記各項計算之

一 容積以曲尺測量之但未滿一立方尺者作一立方尺算

二 容積之計算法如左

執木之兩端圍量及中央圍量相加以三分之一是為平均圍數復以四分之一將得數自

乘方以木之長數乘之則得木之立方尺

三 容積乘一立方尺之重量算出全重量

四 木材一立方尺重量之標準另定之

五 依本條算出之容積重量注明於運單

第四十四條 貨物運單之使用法如左

一 貨物不到運單上所載之到站而誤送他到站須發行誤到貨物運單與現品交車

長回送之并報告車務處

二 凡關於運單授受之規定前項運單得適用之

第四節 到達

第四十五條 整車裝載之貨物抵到達站時如有異狀應將狀況記明之

由貨主自卸之貨物路員對照運單監視之

整車裝載貨物夜間不可解卸不得已時站長站員嚴重監視之

第四十六條 貨主卸貨超過指定時間照章徵收延車費保管費

第四十七條 運到之貨物發見過載混載品名不同及他錯誤時應照運輸規程之規定

辦理

議決運送行李及包件專則草案

第一章 承運

第一條 凡行李及包件之運送除運輸規程及別有規定外概依本專則行之

第二條 凡以行李及包件托送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檢查其種類數量包裝

(二) 須先查看其車票認明到達站名

(三) 收運行李時於其車票背面蓋(行李)之章但同數乘車票則在其表面蓋章

第三條 托送行李及包件每件之長寬重量超過左列限制者得拒絕運送

行李 長五尺 寬三尺 重八十斤

包件 長五尺 寬三尺 重五十斤

第四條 到達地點應與車票同如旅客於報運時要求分爲兩處亦可照辦但不得超過

車票所載到達之站

前項事情須註明於行李票上

第五條 旅客以已蓋(行李)印章之車票再請托送行李者應依左之區別辦理

(一)最初託送之行李尙未裝車可與再託送之行李合併檢查其斤量時又最初託送之行李有證明書時均可與最初託送者同樣辦理

(二)最初託送之行李業已裝車不能與再託送之行李合併檢查其斤量則依收費行李辦理

(三)在途中車站對於有最初託送站之證明書者則以其斤量與再託送之斤量合併計算依第一款辦理若無證明書者則依第二款辦理

第六條 若旅客託送行李時要求鐵路證明其斤量則以記載左列事項之證明書交付之

(一)託送年月日

(二)車票之等級號數

(三)託送免費行李之發站到站

(四)行李件數斤量

第七條 旅客於託送行李之時聲明須於途中下車站提取其行李者應於行李票外交付以左記樣式行李途中提取証而於該行李上貼一途中提取站之站名標記但爲收費之行李時則於行李票之上部明記(何站提取)

行李途中提取證

某某鐵路 號
年 月 日

車票等級號數	
同區間日期	
行李運費支付區間	
提取之站	
行李票號數	
全個數及全斤量	
提取之個數及斤量	
餘	專

某某站

旅客若無途中提取証欲於途中下車站提取其行李時亦準前項辦理

第八條 旅客欲在途中提取其行李如不致耽延列車時刻即可照辦惟須於下車之前

一站預先知照車長

該次車長依前項之要求提出收費行李之一部時則於該行李票乙種之上記載其提取個數及提取站名并蓋章

第九條 以途中提取之行李交付旅客時若爲免費者則以之與號牌交換若爲收費者則依左記各款辦理

(一)提取全部之時站長向旅客收回行李票甲種記入某年月日某站提取訖連同行李票乙種共送於到達站

(二)提取一部之時則於旅客所持之行李票上記載提取個數斤量提取站名仍交還旅客

第十條 旅客若以前條提取之行李復交由該站運至終止站時應將提取証及車票交站長查閱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再托送之斤量不超過提取之斤量時雖係收費行李亦可交以號牌如其斤量較提取之斤量減少時亦不退還運費

(二)再托送之斤量超過提取之斤量時則徵收運費補發行李票

第十一條 旅客若以曾經提取之行李再於其他途中下車站要求再提出時則收回旅客所持之提取証更發行新提取証而將收回之提取証貼於新發行提取証乙種之上

第十二條 凡行李上所掛號牌或標記之號數應於行李票上記明并記其件數

第十三條 凡以免費乘車証乘車之行李其免費限制斤量與普通旅客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運送貴重物及易損物時每一件之上應標明內裝何物特別注意字樣

第十五條 托送犬者每犬一頭必以箱一個裝之

第十六條 站上所備犬箱之標準尺寸如左

大箱 長三尺 高二尺 寬一尺八寸

中箱 長二尺五寸 高一尺八寸 寬一尺五寸

小箱 長二尺 高一尺五寸 寬一尺二寸

站上所備之犬箱須常掃除如有破損應速修理到站應速將犬箱送回備置之站

第十七條 以私有犬箱運送犬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私有犬箱應照前條之標準尺寸

(二)私有犬箱必須構造堅固運送中無意外之虞

(三)私有犬箱明記某專用

第十八條 已托運之行李及包件如要求中止運送者應以電報告知前途之站其電報

費由托運人負擔至以行李及包件送回或轉送時作為新收之件辦理

第十九條 前條之行李包件在起運站難以徵收運費時得於到站繳納之

第二章 包裝

第二十條 托運行李包件之際必詳細檢查其包裝封鎖是否完全堅固如認為不完全於運送中有毀損散失之虞者必使托運人改裝方可承運貴重物件須特別嚴加檢點如有不完全者不得承運

第二十一條 包件之包裝須依左之方法

(一) 容器不得用紙製之箱

(二) 包裝不得用紙爲之

(三) 繩網者須於捆束之處加以封印

如物件之實質不拘包裝之完否而無散失之虞者得不依上列各款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托送包件之包裝雖不完全而運送中不致有散失之虞且因此而致損壞

托運人承認由其負擔者得承運之

前項之事情應於票面上注明之

第三章 發送

第二十三條 行李及包件必在其他貨物之先發送裝載時不可有剩餘如不得已而有

剩餘應將其事由電告於到站及段長

第二十四條 行李及包件之運送於一般注意之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沿途各站之次序整理以便途中裝卸

(二) 其裝載不致有傾倒及其他之虞

(三) 如係動物必圖空氣流通且不致污損其他物件

第二十五條 凡運送保險貴重品應以指定之列車運送之

第二十六條 行李包件之裝卸須特別注意者起運站及車長應電告於有關係各站

又於途中站有多數之行李裝載時應電告於該次列車車長

第二十七條 凡常有輕而長之包件發送地點應設置包件口袋於相互站間得依左列

各款使用之其使用地點由車務處定之

(一) 包件用之口袋於起運站收容輕而長之包件並將包件運單及送付簿甲乙二張一同封鎖發送之若收容貴重品時應添一(貴重品)之木牌

(二) 到站接收包件口袋時應查照包件票及送付簿將乙張留下而將甲張簽字送回起運站

(三) 站員與車長接受口袋時應詳查其封鎖有無異狀

(四) 包件口袋專供相互站間包件運送之用其他事件不得使用之

第二十八條 行李包件之裝載及搬運等應由站員或站夫辦理不可使托送者或轉運

公司爲之

第二十九條 雨雪之際以手推車搬運行李包件上車者應以覆布罩之

第三十條 行李包件裝車之時必按現數點交車上行李員并使之簽字

第四章 到著及保管

第三十一條 列車到站所有運到之行李及包件由站上行李管理員照數點收並簽字

第三十二條 關於行李包件之卸下方法準用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包件運到指定之站收受人應速往取鐵路不負有通知之責

第三十四條 運到之行李包件依左之方法交付於收受人

(一)行李應憑起運站號牌或行李票核對相符時方可交付

(二)包件應憑起運站包件票並經收受人簽字方可交付

第三十五條 旅客如將行李票或包件票遺失時應將該件內各物開列清單由鐵路會

同驗看相符時須有保證人於該清單上記載票之號數及領收之意然後以現物交付之

如由鐵路會同驗看不盡相符時則將其中簡單物件使之指出其特徵確認爲無誤者使之覓妥實保證人即以現物交付之

第三十八條 保管之包件站長或包件管理員應與保管簿核對後藏之於堅固之貨棧或箱櫃等須注意不致有遺失毀損之虞

容器之鑰由站長或包件管理員保管之

第三十九條 運到之行李及包件當日內收受人不來領取時則於該票裏面記載運到月日列車次數重量及件數

第四十條 行李運到後如逾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時則徵收保管費每件每日五分

第四十一條 包件運到後三日以內不來領取概不收保管費如逾此限仍不來取則徵收保管費每日每件五分

第四十二條 行李及包件於預定運到日期二十日後仍未運到者即以遺失論

第四十三條 關於行李包件之毀損遺失不到等事故其調查報告方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專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客車運用規程草案

第一條 凡搭載旅客員役及列入載客之車輛均爲客車其運用方法依本規程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車務處應將各種客車按各次旅客列車編成所需車數分別配置於列車編成之站

第三條 車務處應於各主要車站備留客車以備臨時補充之用其車數分別定之

第四條 凡因乘車旅客過多或團體乘車如客車不敷用時則以備用車充之或作為臨時列車

第五條 編成列車中之客車如須修理時其修繕手續務須靈敏並先以備用車補充之

第六條 凡無備用車之車站遇解放修繕車時車務段長應電知最近有備用車之站以便列車到站時補充之

第七條 凡由他路所到之客車務須速為送還倘有留用之時則須預定使用日數及留用緣由呈報車務處長轉報該車所屬之路

第八條 各站於車務處指定車數外不得任意留置

第九條 各站應於每日十二時以後依左列各款電報於車務段長及車務處

(一) 存留客車之種類車數

(二) 需用客車之行程種類車數

(三)工廠修繕客車之種類車數

(四)車站內修繕客車之種類車數

第十條 各車務段長依各站之報告以左列各款電報於車務處長

(一)停留客車之種類車數

(二)需用客車之行程種類車數

(三)修繕客車之種類車數

第十一條 車務處每日應將運輸狀況呈報於局長

第十二條 報告所用之電報畧號應以鐵路電報畧號及車輛之畧符號為準

第十三條 鐵路如規定關於本規程之細則應呈請交通部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貨車集配規程草案

第一條 鐵路車務處對於所管各段間各車務段長對於所管各站間須爲貨車之集配

第二條 各站存留之空貨車經分段長通知其分送各處時站長應立即照辦

受前項之通知如不能於指定期限內將貨車分送完畢則應將其理由電報於分段長

第三條 各段長各站長於車務處指定車數以外不得任意留置

第四條 各站長於每日應以左列各款填列報單於翌日最早之列車報告於車務段長及車務處

(一)現在車數

(甲)準備發送車(指裝載完畢之貨車及其他行程未定之貨車而言)之行程種類

空實車數

(乙)停留車(指裝卸未畢之貨車及行程未定之空車而言)之種類車數

(二)需要車數 從當日午後十二時至翌日午後十二時之間應裝載之貨物所需貨車之行程種類車數但有特別需用可臨時電報之

(三)到着車類 從上日午後十二時至當日午後十二時之間到着貨車之種類空實車數但得視貨車運用之繁簡設便宜方法於每一列車使車長或終止站長報告於車務段長

(四)使用車數 從上日午後十二時至當日午後十二時所使用貨車之行程種類

(五)前各款內之免費官用物車數

(六)送還車數 上日報告之停留車及從上日午後十二時至當日午後十二時之到

着車之內因已空而送還他處之貨車種類行程車數但未發送者不計入本款車數
以內固勿待言如行程已確定者則列入第一款之準備發送車內

(七)剩餘及不足車數 以上日報告停留車數加上日午後十二時到着車數中減去
送還車數與上日午後十二時至當日午後十二時所要車數相比較算出剩餘及不
足車數

(八)覆布使用數 從上日午後十二時至當日午後十二時使用之數

(九)覆布所要數 從當日午後十二時至翌日午後十二時所要之數

(十)覆布現在數 分別現貨車覆用者爲盈應送還者爲送還其他爲空但除去應修
繕者

(十一)貨物發送噸數 從上日午後十二時至當日午後十二時由該站發出之貨物
噸數

(十二)當日之天氣

(十三)修理車數 須分別在工場修理在機車庫修理在站內修理其種類大別爲蓬
車敞車

(十四)現在貨物噸數 依左之區別報告之

(甲)現存在站者

(乙)現存於站之附近貨棧者

(丙)煤炭木柴礦石其他大宗貨物平素有一定之數量發送者

(丁)官用物件

第五條 各站長於每日午後十二時應將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款電報於車務段長及車務處

第六條 凡與列車編成站鄰近之各站應將該站不需用之貨車隨時電報於該管段長聽段長之指揮

第七條 中途各站應將可以送往於列車編成站或在該站添掛之貨車種類行程空實車數電報於所管段長

第八條 列車編成站應將該站列車出發次數編成輛數及可在中途站添掛之貨車種類行程空實車數又列車出發後於本站及中途站向同方向行之準備發送車數電報於所管段長及其次列車編成站長又應在中途站解放之貨車種類空實車數亦應電告其次列車編成站長

第九條 列車編成站長依貨車解結報告將前日午後十二時至當日午後十二時編成

列車之次數及牽引餘力依左列各款計算後直電報於關係各段長

(一)混合列車之次數及貨物列車之次數但須分別定期列車及臨時列車

(二)同上各列車之機車牽引定數但於列車編成站間依最小牽引力

(三)輸送貨車數但於列車編成站依最小牽引力之連結數

(四)牽引餘力但因天時變動或機車車輛損壞列車遲延等事減少例定之車數應分

別報告之

第十條 各車務段長依第四條至第九條之報告將左列各款分別填入貨車集配表直送於車務處

(一)使用車之行程種類車數

(二)前款內之免費官用品車數

(三)剩餘及不足車不用車之種類車數

(四)準備發送車之行程種類空實

(五)停留車之種類車數

(六)需要車之行程種類車數

(七) 覆布使用數

(八) 覆布所要數

(九) 覆布現在數

(十) 貨物發送噸數

第十一條 各車務段長應於翌日六時將前條之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電報於車務處

第十二條 各路局車務處每日應將運輸狀況呈報於局長

第十三條 報告所用之畧號以鐵路電報畧號及各車輛之畧符號爲準

第十四條 鐵路如規定本規程之細則及關於覆布繩網之保管集配辦法應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封鎖貨車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貨物列車運送之貨物無論整運或零担如係裝用棚車應由啓行車站於裝載後即施以封鎖

第二條 貨車之封鎖須用鐵線緊紐其線之結端並加以鉛錠壓蓋站名鋼印以爲標記

第三條 發貨車站遇有同往一站之零担貨物其總共重量足裝一車者應在一棚車內

裝載後即照前條之規定施以封鎖

第四條 貨車之施封開封由車站經管貨物人員負責

裝零担貨物之施封開封得由車長辦理

第五條 貨車之施封開封在發貨車站必確認車內貨物毫無異狀始可施封收貨車站

必確認封鎖標記毫無損毀始可開封

整包貨車之施封開封須會同貨主行之但有水陸聯運地點換裝船舶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車長於列車未開以前應檢查各車輛已否封鎖完妥如查有未經封鎖或封鎖

不固者應即報知站長重行固封

第七條 已經封鎖之零担貨車在中途各站須加裝貨物或卸下一部分之貨物時應由

車長眼同站長開封裝卸貨物並重加封鎖共負其責

第八條 貨車已抵收貨車站後應由車長點交車站經管貨物人員驗收如遇封鎖標記

有損毀時須經車長申明理由始可開封倘車內貨物因之有缺少時歸車長負責

第九條 車長點交之貨車其封鎖標記並無損毀而車內貨車有缺少時應歸施封人員

負責

第十條 本規則自運貨負責後施行

會
計
編

議決國有鐵路會計法草案

第一條 政府爲經營國有鐵路事業及鐵路附屬事業依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立特別會計

第二條 國有鐵路之會計事項未經法令特別規定者仍適用普通會計法

第三條 本會計以其歲入充其歲出如爲建築展長路線或擴充改良路產需要經費除以鐵路能提撥之盈餘撥充外致生不足時政府得以本會計範圍內之負擔發行公債或借款補充之

前項公債及借款之總額以建築展長路線或擴充改良路產之預算總額爲限

第四條 爲整理清償本會計範圍內所負擔發行之公債或借款政府得以本會計範圍內之負擔發行其他公債或借款

第五條 本會計區分爲資本賬營業賬歲計賬三種

本會計於前項三種賬外對於公債金折舊準備金及其他各項公積金均分別歸入營業及歲計兩種賬內處理之

第六條 資本賬以政府撥入資金借入資金盈餘撥入資金及其他附屬收入爲歲入以

鐵路之建設及擴充改良等支出借款及公債利息並償還本金及其他附屬支出爲歲出

第七條 營業賬以客貨運輸並渡船電報等收入機廠贏利租金輔助營業收入及其他附屬諸收入爲歲入以總務費車務費運務費設備品並工務維持等費及其他附屬諸費爲歲出

第八條 歲計賬內以營業賬餘數存款利息有價証券之收入實業投資之盈利應收租金兌換盈餘並其他雜項收入爲歲入以營業賬虧數長期短期借款之利息約契規定之官利政府長期資金之利息實業投資之虧損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稅金應付租金貨幣跌價之折扣兌換虧損並其他雜項支出爲歲出

第九條 歲計賬結數之加減出售資產之盈虧過期賬之收支及其他歲入歲出外之收支知有盈餘除填補歷年積虧撥充擴充改良工程償還債款抵銷折扣外所餘之數除有特別規定外得用以撥充公積分給債主贏利撥付政府等項之用如遇收支不足時得以歷年積存或政府應得之利息金撥補或由政府特別撥墊

第十條 公積金每年應提之成數由交通部酌量定之

(理由)公積金照會計則例列在填補歷年積虧擴充改良工程償還債款抵銷折扣之

後特別規定所稱特別規定指借款合同而言若滬甯鐵路則分給債主贏利即當在公積金之前惟本法爲未來之鐵路計故擬如此公積金若定一限制則按之吾國今日鐵路事實上每難辦到蓋會計原則盈餘不專指現金一項往往不過一種賬目上之記載事實上不能收繳者譬如軍事運輸在鐵路上既有此收入即有盈餘而陸軍部不能照數撥給則此盈餘亦不過賬目上之記載如必提撥若干爲公積金則事實上行之恐有窒碍不若取活動主義改爲由交通部酌量定之

第十一條 凡關於鐵路附屬事業之會計事項附屬於本會計其歲入歲出各項由交通部隨時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每年度編製本會計之歲入歲出預算與歲入歲出之總預算共提出國會

第十三條 屬於資本及公積金賬內之款項於本年度內不使用時得於各該賬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

屬於資本賬下每年度之預算殘額得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至事業完成之年爲止

第十四條 本會計現金不敷支出時得以本會計範圍內之負擔向普通會計或其他特別會計爲暫時借款或發行短期債券

本會計各賬之款項得互相撥用

前兩項之暫時借款短期債券及撥用款須於本年度結賬前清還

第十五條 本會計現金有剩餘時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存入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之并須徵收相當之利息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國有鐵路會計規程草案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國有鐵路及其附屬事業除借款合同或其他契約有特別規定外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國有鐵路現行會計法及規則與本規程不抵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節 預算決算

第三條 國有鐵路歲入歲出預算概算書在本年度八個月以前送交通部彙核編造國有鐵路歲入歲出總預算概算書在本年度六個月以前咨送財政部轉交國務會議

第四條 交通部據國務會議議決之總預算概算書編製全國國有鐵路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在本年度四個月以前咨送財政部編入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經國務院議定提交國會

第五條 公積金存息仍爲公積金

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及不可預計之費用按照預算致生不足時以公積金充之如仍有不足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支用公積金之預算書須呈經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審計院查照俟次年度國會

開會時追求承認

前項計算書應將各項用途附以說明

第八條 國有鐵路每月收支計算書應於經過後三個月以內呈請交通部核轉審計院

報銷

計算書應有之憑証單據由路局保存交通部或審計院得派員檢查之

第九條 國有鐵路據預算案之區分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在次年度三個月內呈經交

通部核定後彙編全國國有鐵路總決算書在次年度六個月內咨送財政部及審計院

依法辦理每年度決算因便於統計得暫分為兩半年辦理之

第十條 依普通會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債計算書由國有鐵路呈送交通部彙編

之

第三節 收入支出

第十一條 交通部據公布國有鐵路歲入歲出之預算指令各該路督辦或局長執行之

但關於國債事項由交通部直接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國有鐵路會計法所定歲入歲出一切款項除法律或契約別有規定或遇

特別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外統由金庫或代理金庫經理之

第十三條 管理金庫或代理金庫之銀行經理國有鐵路款項除金庫條例或代理金庫章程已有規定外得照該銀行章程辦理但遇有特別情形須另訂辦法者應與該銀行協議後呈請交通部核准實行

第十四條 據國有鐵路會計法第十三條轉入次年度使用之資金在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製轉用計算書詳載各項遲延或繼續辦理之事由呈請交通部查核轉用計算書據預算所區分應揭事項如左

(一)轉用項下之預算定額

(二)上年度在定額內已支出之金額及其餘額

(三)應轉用之金額

(四)在上年度定額內屬於不用應行取銷之金額

第十五條 交通部核定轉用金額後將轉用計算書咨送審計院

第十六條 過年度經費之支出不得超過所屬年度預算本項內屬於不用之金額

第十七條 出納期完結後之過年度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收入

第十八條 依普通會計法所定歲入歲出期滿免除之款由國有鐵路編造報告書呈送

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及審計院

第十九條 國有鐵路收支所應存備用款項數目由各該路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節 資產之計算

第二十條 資產之價格依左列類別計算之

(一)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二)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三) 無形資產之原價

第二十一條 前條路線及設備品並其他有形產業當定保存期限按其期限遞減其價格前條所指物品價格之增加或遞減得按物品分期試辦呈由交通部核定舉行

第二十二條 土地之價格按原價登記之

其不適用之土地呈經交通部准予售賣者須平均近鄰五年間之地價爲賣價如近鄰無相當土地可比較時則以五人以上之評價人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路線及設備品並其他產業因天災事變致生損失不再恢復原狀時應於現年度資本內減其損失之價格

第五節 帳目及帳簿之分類

第二十四條 國有鐵路帳目分類則例以交通部令行之

前項則例分類如左

- (一) 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 (二)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 (三)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 (四) 歲計賬則例
- (五) 盈虧賬則例
- (六) 盈虧撥補賬則例
- (七)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 (八) 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
- (九) 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 (十) 其他主要或補助之賬目則例

第二十五條 國有鐵路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簿記須按照交通部頒定之格式辦理

前項格式分類如左

- (一) 歲入歲出概算書

(二) 每月收支計算書及其他表冊簿記

(三) 歲出歲入決算書

(四) 會計統計報告書

(五) 其他表冊簿記

第二十六條 主要帳簿格式除由交通部核定者外其餘應備補助帳簿格式得由各該路自行酌定

第六節 工程之承辦及物品之買賣貸借

第二十七條 投標章程及買賣貸借合同未經交通部核准者不能生效但呈經交通部核准先行辦理後再呈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鐵路員司不得借他人名號或與他人共同投資組織公司為投標人與該路訂立工程及物品之買賣貸借或承攬及轉運一切合同

前項事實發覺時得沒收投標人保證金並撤消其合同照懲戒章程辦理

第七節 存放現金

第二十九條 各路局所收現款除照核准金額應留若干以備隨時支付之用外餘額應悉存於代理金庫或實在殷實可靠之銀行

第三十條 各路局存入銀行之現款應分別活期與定期兩種以資緩急咸宜之用

第三十一條 存放銀行之款項應收回相當利息其息率由各該局與其往來之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存放銀行之款應用該路之名義不得用個人名義

第三十三條 路局與銀行款項往來所有支票及他種憑據均應用該路之局長與會計處長或代理局長會計處長之職務者合簽之押爲據先期各將簽押之據交付銀行存案他人不得擅簽

第三十四條 各路存入銀行款項以銀元爲本位但有應用銀兩付各商家料價或備購外幣者(如金磅伏耶美金日圓等)則由該路會計處隨時將銀元購換銀兩另戶存儲其多寡之數併由會計處隨時酌定

第三十五條 路局所存銀行之款及所生之息每月或每半年應核結一次送交該局會計處核對相符即予以答復否則函請更正

第三十六條 各路局之會計處應每旬將存放銀行之款分別銀元銀兩及其他貨幣詳細臚列呈由局長報部

第三十七條 線長之鐵路所設出納分課距會計處較遠者(如京漢之漢口津浦之浦

口等)其與銀行往來之事得由該路之會計處另定特別辦法飭出納分課執行之

第八節 年度末之整理

第二十八條 每年度歲入及歲出應按照資本營業及歲計則例分別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金額按照該年預算科目之款項節目以款爲整理之本

位

第四十條 每年度末歲入歲出之增減應如何整理限於年度末之前一月內開列概算

數目詳叙經過狀況呈部核辦

第四十一條 資本歲入項下遇有募債本年度內未能募足時得於下年度繼續募集但

須於本年度末日呈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資本歲出預算數於年度末遇有殘額時得於下年度支用但須於本年度

末經過後三個月內呈部備案

第九節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普通會計法施行細則與本規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施行

議決國有鐵路會計員服務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會計員除遵守路局辦事通則外其關於會計服務事項並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現行會計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有效力

第三條 凡經理款項及辦理會計事務人員通稱爲會計員

第四條 會計員經理出入款項除分別計算登記賬簿外須將所有出入款項及單據呈送主管人員查核收賬

第五條 會計員交替時應備具證書二份將所有保管之賬簿款項表冊單據契約與有價証券及其他物品之種類詳細繕造證書交接任會計員點清於證書上填明年月日並書接受清楚賬目款項無誤字樣再由該主管首領或其代表人監視新舊任會計員署名備案

第六條 會計員所保管之賬簿於交替時在該賬目最終格畫一單線書明總計數目再畫一雙線註明年月日由新舊任會計員署名

第七條 會計員應照掌司公款徵繳保證金條例及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

則繳納保證金但經該主管長官之許可得免繳特別保證金

第八條 會計員經理公款如有虧蝕或欠誤情事鐵路除以所納保證金抵償外其不足之數應由鐵路向本人追繳並照懲戒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會計員經管之帳目款項及各種憑証單據應受交通部審計院或該路主管長官之檢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議決交通部路政會計規則草案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交通部處理路政會計事務除遵照國有鐵路會計法及國有鐵路會計規格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普通會計法及施行細則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節 預算

第三條 依國有鐵路會計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國有鐵路之預算概算書及路政司之國有鐵路總預算概算書應於限定日期內編製完竣

第四條 交通部編造之國有鐵路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經國會議決由財政部咨復後應飭各路局將歲出預算額重行勻配並不得超過要求預算之範圍別營他項事業

第五條 各路對於支出預算有增減時或以特別情形欲於歲出預算中變通流用即應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國有鐵路歲入歲出預算概算書之格式及各賬分數則例應由交通部刊發各路局遵照辦理

第七條 國有鐵路之預算概算書因便於與決算比較起見得暫分兩半期編造

第八條 交通部刊發之國有鐵路歲入歲出預算概算書格式應區分如下

- 一 資本收入
 - 二 資本支出
 - 三 營業收入
 - 四 營業支出
 - 五 歲計收入
 - 六 歲計支出
 - 七 盈虧賬
 - 八 盈虧撥補賬
- 第九條 前條預算概算書應載之數如下
- 一 上年度決算數
 - 二 本年度概算數
 - 三 下年度預算數
 - 四 預算比決算之增減數

五 預算比概算之增減數

第十條 國有鐵路編造預算概算書應分款項目節依次填寫如某款項目節爲某所無者仍存其次序及名稱但不書寫數目

第三節 收入支出

第十一條 各路局解部之盈餘或暫時墊解之款應由交通總長飭知各路使其納交指定處所或經理之銀行

第十二條 各路局遇有不用金額或積存現金過多交通部得察酌各路情形飭令解部

第十三條 各路局解部之款無論現金或解賬均應填具解款單據備文送部路政司收到前項解款單據審查無誤後應發給正式收款証

第十四條 路政司收到各路解部之數應分別填具付款書或轉帳書送交出納科或總核科查收登記

第十五條 各路在建築時代應付之債款本息或工程款項在營業時代應付之債款本息或營業用款按照預算不敷支出時得呈請交通部墊

第十六條 交通部所撥各路之款應飭知各路分別列入政府長期資金或政府暫墊款賬內

第十七條 政府長期資金並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及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應計算利息列入歲計帳借方後復如數轉登於盈虧撥補帳之貸方其息率應呈請交通部核定但與各路借款合同有抵觸者毋庸計息

第十八條 交通部撥付各路之數凡屬於政府長期資金及政府暫墊之款均應備文填發撥款單據路局收到前項撥款單據審查無誤後應送正式收款証

第四節 計算書

第十九條 依國有鐵路會計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國有鐵路每月收支計算書之格式應由交通部刊發各路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前條計算書應區分如左

- (一) 資本收支計算書
- (二) 資本支出計算書
- (三)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 (四) 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
- (五)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 (六)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七)總原簿

第五節 決算

第二十一條 依國有鐵路會計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交通部每年度應編製國有各路資本收支資本支出營業帳營業進款營業用款歲計帳盈虧帳盈虧補撥帳總決算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內咨送財政部及審計院

第六節 年報

第二十二條 依國有鐵路會計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各路每年度應行編製之會計統計年報於年度經過後四個月內編製完竣呈送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三條 上條所列之會計統計年報得暫行按照歷書年度編造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審查各路會計統計年報後應即行編製全國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用華英文刊印分送各處以昭信用

第二十五條 上條所列之全國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應分下列各項表式

(一)關於資金資產之各種計算

(二)關於實有及營業路線之計算

(三)關於營業進款之各種計算及比較

會計編 議決交通部路政會計規則草案

(四)關於營業用款之各種計算及比較

(五)關於歲計帳之狀況及比較

(六)關於總平準表之狀況及比較

(七)關於車輛分類之計算及比較

(八)關於列車機車里程之計算及比較

(九)關於延人里數及延噸公里之計算及比較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計算

第七節 查帳

第二十六條 各路局每經過一年帳目清結後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查帳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遇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聘請專門會計人員幫同部派人員赴各

路局查帳

第二十八條 查帳員以曾在大學學習會計專門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或辦理鐵路

會計事務五年以上者為合格

第二十九條 交通部派員查帳時各路局應將帳簿單據完全備齊以待審查查帳員如

有查詢會計員司應詳述無隱

第三十條 查帳員一經著手查帳除奉交通部命令外不得中途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查帳完竣後查帳員應具詳細報告書呈報交通總長附具證明書二份由交通總長以一份發交該路局一份存部備案

第八節。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施行

會計編

議決交通部路政會計規則草案

